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1期

2025.0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1期 2025. 08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 行 人：吳巡龍

總 編 輯：鄭添成

執行主編：王伯頤、古承宗、溫祖德、賴擁連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諮詢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林琬珊
許春金、許福生、陳玉書、陳亮妤
黃宗旻、楊士隆、楊雲驊、蔡德輝
鄧煌發 (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委員：王伯頤、古承宗、許恒達、許華孚
黃蘭嫻、溫祖德、賴擁連、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白鎮福、何佳珊、蔡宜家、鄭元皓
顧以謙 (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 行 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網 址：<http://qr.angle.tw/w0u>

定 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 話：(02)2375-6688

網 址：<http://www.angle.com.tw>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41期 2025. 8

目 錄

專 論

【刑事法學】

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權力結構的拆解與重構.....陳建瑋 1

【犯罪學】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
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生物社會學對犯罪學與社會安全網政策的啟發
.....林佳亨 43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制度現況與實踐成效
.....洪文玲、徐承蔭 93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
.....鄭學鴻、李瑞典、洪俊瑋 147

特 稿

從鴉片、安非他命、愷他命到依托咪酯
—由大歷史談管制藥品與毒品的區隔與管理趨勢
.....李志恒 207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1 August 2025

CONTENTS

Articles

Criminal Law

- Reconstructing the Drug Use Treatment System from
a Power Structure Perspective
Chien-Wei Chen 1

Criminology

- From ADH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 to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 Biosociological Insights for
Criminology and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Chia-Heng Lin 43
- Current Status and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of the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System
Wen-Ling Hung & Cheng-Yin Hsu 93
- A Study of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Youth
Counselling Committee – Experiences from Tasmania,
Australia
Hsueh-Hung Cheng & Ruei-Dian Li & Jyun-Wei Hong 147

Special Issues

- From Opium, Amphetamines, Ketamine to Etomidate –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Management Trend of Controlled
Drugs and Illegal Narco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crohistory
Jih-Heng Li 207

編輯導讀

本刊於本（114）年4月28日榮獲國家圖書館113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熱門期刊傳播」（五年引用）獎。本（41）期共收錄4篇專論與1篇特稿，總計5篇具高度啟發性與實務價值的研究論述，聚焦臺灣當前刑事司法、社會安全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所面臨的結構性瓶頸與制度轉型契機。專論分別探討有關毒品處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對犯罪學的啟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RJ）與少年司法等議題。另特稿邀請李志恒名譽教授撰寫成癮物質治理的歷史流變，以及為我國有關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提出綜整觀察與建言，以期未來創新與策進。本刊涵蓋從個體心理到國家治理、從制度縫隙到文化根源的多重尺度。內容既有理論深耕，亦不乏政策可行性，堪稱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之交會點。

首先，陳建瑋〈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權力結構的拆解與重構〉一文切入毒品治理的權力核心，直指臺灣長期以來「重懲輕治」的政策結構並未因施用趨勢轉變而有效調整。該文運用批判社會理論分析國家如何透過「病犯觀點」將毒品使用者定位為兼具病理與危險的雙重主體，進而合理化懲治與隔離。進一步挑戰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行為之間的必然連結，並引入「自然復元」概念，顯示強制處遇或許並非唯一

出路。文章最終呼籲應轉向「差異正義」與「公共異質性」的制度觀，重塑毒品處遇機制，使其更符合人權保障與復元導向。

其次，林佳亨〈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生物社會學對犯罪學與社會安全網政策的啟發〉，提醒社會大眾關注刑事司法體系中常被忽略的高風險族群—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患者。文章指出，在監所內ADHD盛行率可達20-30%，這類個案往往因衝動控制困難、合併物質使用與人格疾患等特性而反覆進出司法系統。該文強調，現行精神衛生與司法體系缺乏針對ADHD的本土化篩檢工具與支持機制，導致該群體常被錯誤標籤與處置，並建議建立非醫療系統內的跨領域介入模式，並以生命歷程視角來設計個別化追蹤計畫。

洪文玲與徐承蔭〈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制度現況與實踐成效〉一文，檢視2023年新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制度創新與落實挑戰。新法雖以「尊嚴」取代過去「補償至上」的服務基調，並強調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模式，但該文指出，在資源配置、跨部門協作與執行落差方面，制度依然面臨諸多實務瓶頸，認為唯有同步強化組織專業化、資訊透明化與制度彈性，方能真正實現以被害人為本的支持體系。

再者，鄭學鴻、李瑞典與洪俊瑋合撰〈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開展對RJ在行政管道落地可能性的探索。該文指出，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確立「行政先行」處遇基調，但RJ的制度設計與運作仍侷限於司法端，導致行政處遇缺乏有效修復途徑。作者借鏡澳洲塔州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逾二十年實務經驗，證明RJ除可降低再犯與司法成本，更能強化少年責任意識與社區參與，並建議建立明確流程、提供專業訓練、推動制度法制化與資源常態化，將RJ納入少輔會運作核心。

最後，由李志恒名譽教授執筆〈從鴉片、安非他命、愷他命到依托咪酯——由大歷史談管制藥品與毒品的區隔與管理趨勢〉特稿。該文以宏觀歷史角度回顧成癮物質的流變，指出毒品政策的形成從來不是單一醫療或法律問題，而是深植於殖民主義、全球貿易、宗教觀念與社會規訓的交錯網絡中。從早期鴉片的藥用正當性、戰後安非他命的大量使用，到當前依托咪酯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管理灰區，主張應參考他國建立「預警公告——緊急列管——正式修法」三層次機制，並以公共衛生與人權視角，取代純粹的懲罰邏輯。

總結而言，本期專刊所收錄之研究，深刻揭示我國刑事政策體系的制度盲點與結構矛盾，並提出具操作性的改革藍圖與實務對策。這些成果更突顯出：一個真正有效且具人性關懷的刑事政策，唯有建立在跨領域理解與制度創新的基礎

上，而非倚賴傳統架構的修補或懲罰性回應。誠摯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卓越貢獻，並期盼本刊持續作為連結刑事法學、犯罪學與政策實務的重要平台，激發更多關注人性、正義與制度未來的學術探索與實踐行動。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5年7月

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權力結構的 拆解與重構*

陳建瑋**

要 目

壹、緒 論	參、打開受處遇者的主體性空間
貳、逐步挑戰當前制度的既定思維	一、探詢主體性的環境需求
一、對制度發展脈絡的回顧及挑戰	二、塑造足以支持主體性發展的制度架構—以少事法為對照
二、自然復元的啟發與對權力運作的挑戰	肆、困境與挑戰
三、「保持不同」的可能性與異質性公共理想	伍、代結論—不再等待瓜熟蒂落

DOI: 10.6460/CPCP.202508_(41).00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本文改寫自作者碩士論文。

** 台灣綜合研究院高級助理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摘 要

本文從我國近年毒品犯罪變化的趨勢出發，首先簡要的解釋了為何毒品處遇制度在此刻是毒品政策上重要的議題，同時一方面回顧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發展脈絡，另一方面以權力的視角切入發展過程中各種論述與折衝背後所隱含的權力面貌。通過對於現況制度所蘊含的權力面貌的辨認與挑戰，本文得以指出一種截然不同於現況的處遇制度的可能性。新的處遇制度立基於異質性公共、人本中心主義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精神之上而得以建構其雛形，並同時許諾對於差異者的主體性的尊重。

然而由於民間在長期的政策發展中，已經對施用毒品產生了根深蒂固的負面情感，這加劇了改變制度的困難度。對此，本文以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前後社會氛圍變化作為一個示例，展示若政治工作者願意積極推動制度改革，修改後的制度有機會發揮調節民意的作用，進一步推動相關制度的變革。

關鍵詞：施用毒品、處遇制度、減害、差異政治、個人中心、少事法

Reconstructing the Drug Use Treatment System from a Power Structure Perspective

Chien-Wei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begins by examining recent trends in drug-related crime in Taiwan, offering a brief explanation of why the current drug treatment system has become a critical issue in drug policy. On the one hand, it revi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aiwan's drug treatment system, while on the other, it adopts a power perspective to explore the power dynamics underlying the various discourses and compromises throughout this process. By identifying and challenging the power structures embedded in the current system, the article proposes the possibility of an alternative treatment model.

This new treatment model is built on the principles of heterogeneous public ideals, person-centered humanism, and the spirit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emphasizing respect for the agency of those who differ from the norm. However, due to the deep-seated negative sentiments towards drug use that have

*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Senior Research Assistant; L. 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developed over the year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reforming the system faces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address this, the article draws on the example of the societal shifts surrounding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demonstrating that if political actors are willing to proactively promote institutional reforms, the revised system can, in turn, influence public opinion, thereby facilitating further policy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Drug Use, Treatment System, Harm Reduction, Differential Politics, Person-Centered, Juvenile Justice Law

壹、緒 論

回顧我國近年犯罪狀況，可以發現近10年間，即自2014年起至2020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判決有罪確定的案件數量與占有所有有罪確定案件的比例，皆僅少於不能安全駕駛罪而為次多，其後受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修改了進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制度的門檻，2021年至2023年間下降為第四多或第五多。而若進一步單就犯施用毒品罪的起訴與觀察勒戒比率變化，會發現在2020年到2021年觀察勒戒與起訴的比例呈現交叉變化，為近8年間首次呈現觀察勒戒比例高於起訴比例的狀況，惟其後觀察勒戒比例開始降低，起訴比例逐年上升，於2023年時再次交錯，轉由起訴比例高於觀察勒戒比例¹。

此外，儘管近年詐欺案件數量逐年增加，然而並未改變我國在監人口中，仍然有逾4成的比例係因違犯毒危條例而入監²。另一方面，若將詐欺罪與毒品罪受刑人出監後2年內再犯率做比較的話，會發現2019年至2021年間詐欺罪出監後2年內再犯率約為20%，而毒品罪的出監後2年內

¹ 此段所用數據資料，可分別自法務部統計網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人數等表格查詢，法務部，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5年5月31日）。

² 法務部，法務統計，112年法務統計年報，表4-12，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再犯率則約為30%左右³，由此可見，即便是在詐欺犯罪的防制日益重要之際，並未改變如何應對與毒品相關犯罪一事，仍為我國刑事政策上的重要議題。

又因違反毒危條例而在監的人口中，約有1/3是違反施用毒品罪，其餘2/3則係違反其他毒危條例之罪名，如製造、販賣、運輸（下稱製販運輸）毒品等罪名⁴，若僅由此數據而觀，政府機關對於毒品政策的資源投入，似乎應該更著重於施用毒品以外的行為。惟若改以新入監人數觀察，會發現2020年間因違反施用毒品罪的新入監人數為6,083人，占有違反毒危條例而入監人數比例的67.91%⁵，可見雖然於在監端上，多會因為製販運輸等罪刑期較長，而施用毒品罪之刑期較短，以致於年底時，施用毒品罪的在監人口比例少於犯其他毒品罪的比例，然而從入監端，即新生之犯罪人口而觀，仍然是以施用毒品罪為最大宗。以此角度而言，在我國刑事政策上屬於重要議題的毒品政策中，如何應對施用毒品罪仍是較製販運輸等其他毒品相關犯罪更需要政策投入加以解決。

³ 此段所用數據資料取自法務部，法務統計，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情形，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C&list_id=1985（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⁴ 行政院，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核定本），2021年1月，頁3。

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表2-4-6，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年11月，頁193，<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最後瀏覽日：2025年5月31日）。

又雖然新入監施用毒品罪占有所有犯毒危條例之罪的比率，於2021年下降至31.03%（1,362/4,390）⁶，似乎較前述施用毒品罪較為重要的狀態呈現翻轉，然而若將前揭有關最高法院見解變更、後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大幅增加，以及於2023年間起訴占比又反超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占比等因素一併納入考慮，後續新入監的罪名分布上，違反施用毒品罪人數占有所有違反毒危條例的占比是否同樣會增加，值得後續持續追蹤觀察，以長期數據來確認毒危條例相關犯罪的主流樣態是否確實發生轉變。

在確定施用毒品罪確實已為我國毒品政策的主要議題後，本文認為我國當前有關施用毒品行為所制定之對策是否合適，仍有認真思考的必要性。即使僅單論針對施用毒品行為所制訂之對策，仍有分為避免施用毒品行為發生的預防性政策，與施用毒品後協助戒除的矯正性政策，需進一步釐清者為，於進行政策檢討與改革時應以何者為重？若將國內毒品情勢納入考慮，會發現近10年間新生毒品人口，即第一次犯施用各級毒品的人數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從2015年的29.3%，降低至2021年的19.1%最低，並於2019年起至2024年止維持於2成上下的水準⁷，這一方面或能視為反毒行動綱領中有關預防初次施用毒品的相關策略

⁶ 同前註，頁193。

⁷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5年2月，頁7，<https://www.tph.moj.gov.tw/media/398199/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5年5月31日）。

的成效，然而另一方面卻也顯示觸犯施用毒品罪的行為人中，屬於重複犯施用毒品罪者的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使進入司法系統中的施用毒品罪犯罪者有更高比例為多次施用毒品者，因此如何應避免成癮者因反覆施用毒品而陷於司法旋轉門此一議題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

儘管可以確認如何減少再犯施用毒品罪是我國毒品政策上相當重要的問題，然而相較於強烈的需求，我國的處遇制度顯然難以跟上。處遇制度的問題與挑戰繁多，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璋為研議對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精進方向，通過爬梳文獻與資料後指出現行制度的缺失包含了缺乏良好的分流機制、缺乏彈性處遇方案，以及司法矯正系統、醫療系統與民間團體的資源匱乏，並引介美國的DTAP與LEAD機制作為改進方向的對照⁸。由於上述的不足，致使我國處遇制度難以提供足夠細膩與綿密包覆的設計，導致具有不同處遇方案需求的施用毒品者被放入相同的處遇方案之中，進而導致過往對於處遇制度成效的研究結果展現相當不一致的成果⁹。如果與前述的DTPA和

⁸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璋，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8期，2024年8月，頁14-22。

⁹ 有關再犯率的討論，可參考王雪芳、王宏文，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期，2017年3月，頁24；鐘宏彬、吳永達，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勘誤版），2018年12月，頁25-26；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四期，2021年12月，頁77。

LEAD等國外制度相比較，更可以清晰地看見我國處遇制度在制度彈性、包覆性與個案自主性上有所不足¹⁰。

綜上可見，我國處遇制度尚有諸多需要改進之處。其中許多問題並非是簡單的增加經費或投入人力即可解決，例如建立妥適的分流評估機制、增加處遇方案的彈性與自主性，乃至於處遇制度的最終目標等，皆非單純的人力或經費限制，而是更為根本、涉及制度背後預設邏輯的結構性問題。也就是說，要尋找我國處遇制度的改善方向，需要從處遇制度所立基的根本邏輯上進行翻修才行。基此，本文的主要工作便是通過對於處遇制度根本邏輯的探究與翻轉，嘗試從一個不同於現狀的角度，指出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改革方向。

貳、逐步挑戰當前制度的既定思維

一、對制度發展脈絡的回顧及挑戰

假若我國處遇制度的困境與改善之途，確實如前所述需要自制度背後的思維框架上進行修改，則自應先行敘明當前制度的思維架構所失當之處究竟為何。而為敘明當前制度的思維架構，不免需要簡要的回顧當前包含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處分在內，現行毒品處遇制度的發展脈絡。

¹⁰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2024年12月，頁62-65。

簡略而言，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於1997年毒危條例全文修正時，引入國際上認為回應施用毒品行為的最佳方案為預防、治療及照護的觀念¹¹，開始使用「病犯」此一概念，同時調整過往肅清煙毒條例期間的觀察、戒治制度，形成現下運行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¹²。然而儘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宣稱自身是採取醫療先行概念的非刑罰手段，然而實際上卻並未落實國際潮流的疾病觀與非刑罰化。如紀致光回顧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形成過程，包含從最初的處罰、機構內治療到社區內治療的三個主要階段，並盤點緩起訴制度在運作上遇到的困境後，指出毒品處遇制度的實務運作結果，仍然著重於對再施用毒品者的懲罰，而非以司法力量協助治療¹³，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等彙整實務工作者觀點，指出現行制度中有關受處遇者負擔戒治費用、戒治處遇設有時間上限、司法判決對施用毒品行為採取一罪一罰且數罪併罰等設計，實質上背離病犯的觀點¹⁴。

¹¹ 相關國際上的宣示，可見1961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第38條、1971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公約第20條要求對施用毒品者應提供治療，並於麻醉品單一公約制定時作成決議二（Resolution II），指出最佳治療為在無毒環境的醫療機構中進行。

¹²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83卷83期，下冊，頁338-339。

¹³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年1月，頁40-43、55-57。

¹⁴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2008年11月，頁47-56。

本文認為，病犯觀點之所以難以落實，與早期政府建構出毒品具有的負面社會意涵有所關聯。回顧其他研究者對於相關論述脈絡的爬梳，謝其演回顧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的毒品政策立法例，指出當時政策之制定是以「防止共匪毒化」的理由，通過嚴厲的刑罰手段，以達杜絕人民接觸毒品的管道並遏制毒品風氣之決心¹⁵，可認為是通過混合論述的脈絡將「反毒」與「反共」目標綁定，使毒品成為反共此一意識形態的具體形象之一；柯瑞雨則以釋字第476號解釋為例，指出其中所謂「其戕害國計民生，已堪髮指」、「欲以鳩形鵠面之徒，為執銳披堅之旅，殊不可得」，是大法官在前述建構關於毒品的政治性意涵的脈絡下，肯認出於軍事與國安的需求而有以嚴刑峻罰加以禁止的必要¹⁶。其後針對施用毒品罪的司法院釋字第544號中，大法官認為施用毒品並成癮後「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因此得以自由刑相繩，以減少施用毒品之情形。在上述由治理者，包含行政、立法與司法體系統所提供有關於施用毒品行為應予刑罰的理由中，可見包含穩定政權所需求的意識形態、軍事力量與

¹⁵ 謝其演，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分析之法社會學觀察——以英美的發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54-155。

¹⁶ 柯雨瑞，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12月，頁218-219。

社會經濟穩定等要素，顯示施用毒品行為的「入罪化」被作為滿足治理的手段之一，嵌入我國的法治與生活常規之中，使得對毒品進行懲罰成為人民對於生活秩序穩定的一種確認。

其後我國雖於1997年起全文修正毒危條例，同時引入前述國際主流的疾病觀念，然而李柏昇指出，由於當年引入「施用毒品作為一種疾病」的背後，主要是為了回應美國與國際社會的關切，而非出於對施用毒品行為相關認知根本性的調整，因此所謂的「引入疾病觀念」，並未對制度造成實際的改變效果，而僅只是將「疾病」一詞簡略的覆蓋在「犯人」這個主體之上¹⁷。成癮初期並未在我國成功以疾病的意涵留存下來，相較之下，第一個真正與施用毒品行為具有密切連結，並且讓醫療手段確實整合進入制度之中的疾病，反而是2000年代初期盛行的愛滋病，在當時官僚系統的眼中，成癮不過是如同其他幻覺、妄想一般的小病，愛滋才是真正需要處理的大病，從而為了減少愛滋病這個大害，減少注射毒品行為這項愛滋病傳播主因的減害策略才得以發展¹⁸。

即使是到了最近，成癮本身即應作為制度所專對的疾病這樣的概念，仍未於行政與司法系統中被廣泛接受。在

¹⁷ 李柏昇，吸毒者處遇政策變遷（1998-2017）：制度論的解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3月，頁45-47。

¹⁸ 同前註，頁63-67。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等人針對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檢討所進行的專家焦點座談中，與會專家多次指出，儘管當前的制度在用語上強調施用毒品的疾病性質，然而在處遇服務、處所，甚或配套措施等方面實際上卻仍保持了犯罪的態度。亦有專家提到於戒治所內負責治療的心理師與負責管理的行政官員之間，也會存在因為對成癮認知的不一致，而需要花費時間溝通的狀況¹⁹。由此足徵，儘管成癮作為疾病的觀念已引入我國多年，但在實際的運作，尤其是政府機關的實務上，仍然保留著強烈的犯罪與峻罰的觀念。

即便將行政官僚緊抱犯罪與峻罰的理由，解讀為是為了達成穩固社會秩序的治理，仍然值得提問的是，施用毒品行為的犯罪化、施以嚴刑峻罰、減少財產或暴力犯罪與減少施用毒品行為之間，真實存在牢固的推論連結嗎？

王皇玉指出施用毒品是否會兼犯取得性犯罪，實際上屬於偶然而非必然的現象，並因此認為出於避免其他犯罪而處罰施用毒品行為的論點根本是建立於假設之上²⁰。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的研究可以說部分應證了這種偶發性，該研究指出大多數施用毒品者在首次因施用毒品而被判定有罪的處遇期間完畢後，再次所涉犯的罪名主要仍為施用毒品，再涉犯罪名為財產犯罪者約為

¹⁹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同前註10，頁93-96。

²⁰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卷6期，2004年11月，頁58-60。

10%至14%、再涉犯罪名為暴力犯罪者約為5%至6%，顯示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544號解釋中認為持續施用毒品會導致暴力犯罪的因果關係並不牢固²¹。

簡要來說，在這一節中本文通過回顧制度的發展脈絡以及潛藏背後的論述邏輯，呈現出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具有高度的穩定社會的需求。然而通過實證研究的檢驗，會發現施用毒品行為的再犯罪行為實質上多為再施用毒品，並不會顯著的影響到社會或經濟的安全，從而使「社會安全」的理由支柱產生裂紋。

二、自然復元的啟發與對權力運作的挑戰

對於自然復元（Natural Recovery）此一現象的探究，也能夠說明犯罪化或施以處罰，與減少施用毒品行為之間並不具有必然性。

所謂的自然復元，是指在未尋求或接受正式治療、處遇或專業協助的情況下，個案自然地從其症狀之中復元²²，此一現象最早由Winick於1962年時提出的「成熟了（maturing out）」概念發展而來²³，其後於1970年代越戰

²¹ 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一期），2023年12月，頁101-103。

²² T. Mudry, P. Nepustil & O. Ness, *The Relational Essence of Natural Recovery: Natural Recovery as Relational Practice*, 1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191, 192 (2019).

²³ D. Waldorf & P. Biernacki, *Natural Recovery from Heroin Addiction: A Review of the Incidence Literature*, 9(2)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81, 281 (1979).

結束後，原先於戰爭期間呈現海洛因成癮的士兵，於返回美國本土後絕大多數自然地從成癮中脫離，僅有少數需要專業人士的協助²⁴。其後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越戰士兵的自然復元並非所有類型施用毒品者復元歷程中的特例，反而可能是施用毒品者從成癮中復元的一種常態²⁵。

對於自然復元的研究近一步發現，復元的關鍵核心，相較於外力介入，更重要的是成癮的個案是否能夠從致病性人際互動模式（pathologizing interpersonal patterns, PIP）轉向治癒性人際互動模式（healing interpersonal patterns, HIP），而這個轉換的關鍵在於個案是否能夠有效利用自身的社會連帶，改變原有會觸發施用毒品行為的環境或行為模式²⁶，使用既有的社會連帶或創造新的社會連帶的方式，在一些案例中提供了許多的具體行為，如原有模式中分心、保持忙碌、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向他人求助、保持正向關係、飼養寵物（多數以狗為主）等²⁷。當然需澄清者是，儘管自然復元指出在復元歷程中專業人士並非必要，但自然復元並非否認向他人尋求協助的重要性，也未完全否定專業協助的價值。自然復元概念所強調

²⁴ *Id.* at 283.

²⁵ R. Mariezcurrena, *Recovery from Addictions without Treatment: Literature Review*, 23(3-4)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BEHAVIOUR THERAPY 131, 142-44 (1994).

²⁶ D. Waldorf, *Natural Recovery from Addiction: Some Social-Psychological Processes of Untreated Recovery*, 13(2)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37, 241 (1983); Mudry, Nepustil & Ness, *supra* note 22, at 195.

²⁷ Mudry, Nepustil & Ness, *supra* note 22, at 200.

的是，促使復元發生或成功的關鍵在於個案與周圍他人的連結，而參與專業人士並不能「強加」復元歷程的發生，僅能協助參與治療處遇的成癮者建立足夠強力、能夠邀請改變發生的連結²⁸。

前述關於自然復元強調以個案的內在能力為重點的概念，也可以在我國實務工作者的觀察中找到映照，在李思賢等所執行的焦點座談中，從事第一線實務工作的與會者便指出，真正能夠讓施用毒品者產生改變的要素仍然是他們具備改變的內在動機，而非現行的處遇制度²⁹。這再次佐證了自然復元中強調的成癮者自身意志與動機，並非僅在某些特定群體上才會顯現，而是具有廣泛的適用性。

總結而言，自然復元的探究說明了，以施加懲罰這種外力介入的方式並不能減少再施用毒品的行為。若說在上一節中本文通過解釋施用毒品與其他財產或暴力犯罪間缺乏必然的連結，解開施用毒品入罪化與社會安全需求間綁定的第一層扣環，本節對於自然復元的爬梳，便是通過指出施用毒品入罪化與減少施用毒品行為之間缺乏必然的連結，解開入罪化與安全需求的第二層扣環。另一方面，自然復元也揭示，相較於加強外力干預的強度，更重要的應該是如何協助個案覺察內在狀態、尋找內在動機。

²⁸ Mudry, Nepustil & Ness, *supra* note 22, at 201.

²⁹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同前註10，頁95。

三、「保持不同」的可能性與異質性公共理想

每個個案的內在是否都存有內在動機或許是個疑問，不過在Rogers的觀點中不存在此一問題，Rogers認為「人基本上都有一個積極的方向」，也就是人本身即具備積極向前邁進的能力，然而這種能力是一種，必須要一個人在能夠被完全的接納，且被允許能夠保持不同時，才可能展現出來的深層傾向³⁰。然而當此種對於「保持不同」的需求，可以預見必然與前述一般社會大眾所追求的社會秩序有所衝突時，應該如何抉擇？要回答這個問題，需要後退一步，重新審視所謂的「社會秩序」所代表的價值意涵究竟為何。

儘管社會秩序可以簡易以法律、規則、道德等社會規範加以理解，然而這種理解的過程實際上忽略了背後的權力運作。精確地說，根據Lukes的觀點，權力的運作可以劃分出三個面向，即遇到決策衝突時，事情如何被決策的第一面向；遇到議題提出時，將其在決策前就預先壓抑或排除的第二面向；以及在議題提出前，通過形塑人們的思維框架使其自然忽略特定議題重要性的第三面向³¹，而前述以法律、道德等方式解釋社會秩序的嘗試，僅只是在權力第一面向上說明秩序是如何被界定的，卻無法在第二與

³⁰ C. Rogers著，宋文里譯，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2014年10月，頁21、31。

³¹ S. Lukes著，林葦芸譯，權力：基進觀點，2版，2006年11月，頁42-59。

第三面向上解釋秩序是否是合理的。

Young通過其差異理論回應了上述問題，依照Young的觀點，當代社會秩序的樣貌，是在一種同質性公共的公正理想下成形的。這種同質性公共的基本理念是將具有差異的不同個體化約為同一整體，並追求一個普適且客觀的道德結果。然而這種公正理想的根本邏輯問題在於，為了建構出單一的整體，同一性邏輯在面對不同對象時不可避免地產生了二分，也因此同質性公共在根本上是不可能達成的³²。為了確保同質性公共的續存，同一性邏輯導入了一種對立關係，將二分中能夠指向統一、自我同一的一面高舉於另一面之上，使另一面被排除於統一體之外，如常態優於偶然、正常優於偏差³³，在這個情境中，二分的產生不再只是單純的不同，更是壓迫產生的根源。

然而同質性公正理想的諷刺不僅只在於宣告同一時必然產出的二分以及壓迫，更是在於這種壓迫關係通過宣告同一的方式，隱藏了其中的偏頗。Young指出公正理想中所宣告具有普適性、同一性的價值或觀點，實際上是由持有特權者所具有的特殊觀點與標準普遍化而來，也就是說，公正理想的運作，不過是特權者將其自身的特殊經驗建構為正常且中立，並以其否定與之相異的經驗或準則。同時，隱含優勢群體經驗的公正理想在遇到與其相異、通

³²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正義與差異政治，2017年9月，頁183-185。

³³ 同前註，頁174-179。

常是由弱勢群體提出自身的特殊經驗，挑戰該公正理想的正當性時，能夠將其反向的建構為帶有偏見、自私的特殊利益，因為違背公正的普遍利益而應予否定³⁴。

簡而言之，支撐起當代秩序的公正理想，其內涵實質上僅是特權觀點的普適化，用以將特權群體的特殊意志與特殊利益貫徹到受其所支配的社群之上。這在毒品政策的流變過程中也可見一斑。Courtwright回顧歷史資料，指出在美國的藥物管制史中，原本被與富裕、白人、性感與成功連結的古柯鹼吸食行為，隨著快克因為簡單的製程及簡化的施用方式而更容易取得，而逐漸轉變為與貧窮、犯罪和死亡連結在一起，並主要集中在黑人與拉丁裔的社區³⁵。

另一方面，Courtwright則指出一種物質是否會被社會禁止，其中的一個重要因素便是該種物質與主流群體之間的距離，越是受到主流群體所使用的物質，如酒精、菸草，就越可能保持合法，而越是施用人數少、施用者社會地位低的物質，就越有可能成為禁令的目標³⁶。此外社會成本、宗教考量與資本主義的需求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其中資本主義所產生的變化特別值得關注，由於藥物可以

³⁴ 同前註，頁202-203。

³⁵ D. T. Courtwright, *The Rise and Fall and Rise of Cocaine in the United State*, in CONSUMING HABITS: DRUGS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215, 226-27 (J. Goodman, P. E. Lovejoy & A. Sherratt eds., 2d ed. 2007).

³⁶ D. T. Courtwright著，薛絢譯，上癮五百年，3版，2017年12月，頁253-262。

讓地主、奴隸主可以用低廉、便利的方式控制農工或奴隸，因而對傳統形式社會的生產有利，又對於權貴階級而言，一般百姓在日常基於非醫療目的服用藥物仍然屬於可接受的範圍。然而當進展到工業革命後，生產工具轉向機械化並要求精細操作時，服用藥物後的迷醉狀態就變得不能接受，因此當社會自傳統農業社會轉變為當代工業社會時，諸多藥物即因不符合優勢群體的需求而被定性為違禁物品³⁷。

綜上，我們可以確認不論是較為抽象的社會秩序概念，抑或是較為具體的「使施用毒品者回歸社會」規範，其本質上都並非某種客觀、正確、不可動搖的教條，而是源自於主流優勢群體所建構出來的特殊利益及慾望，以及渠等對於達成「社會成員屬性一致」的公正理想的追求而已。既然社會秩序的概念本身並非神聖不可動搖，這即提供了空間讓「保持不同」的需求，能夠進一步挑戰社會秩序的需求主導規範架構的合理性。

「保持不同」的挑戰可以從Young的異質性公共出發。異質性公共要求不同群體間正面肯認對方的存在，同時要求肯認彼此之間的差異本身即具有價值，這不僅挑戰了同質性公共中的同一化宣稱，更是提醒若僅單純地通過制度使非優勢群體者成為優勢群體的一部分，其根本上仍然一種本於同質性公共所產生的壓迫。Young明確指出，

³⁷ 同前註，頁263-267。

若主張令受到壓迫的群體轉變成與其他每個人都相同，是受壓迫群體經驗到的排除的唯一替代方案，那麼這些群體就只會繼續體驗到排除而已³⁸。也就是說，「保持不同」的追求若仍置於同質性公共的框架下，始終會因為化約與優勢群體確認邊界的賤斥（*abjection*³⁹）而變得不可能，這表示我們必須捨棄現下基於同質性公共而生的社會秩序想像，轉向異質性公共中重新建構秩序想像。

誠然，正面肯認群體差異可能會導致一種兩難，即強調差異的存在可能會導致標籤化與污名化的發生，並導致弱勢群體陷於不利益處境，然而為了避免標籤化與污名化而選擇忽視差異的中立規範，則會維持既有的壓迫處境⁴⁰。Young提醒這種兩難的前提仍然是源自於同一化的追求以及其所衍生的對立關係，因此若能將既有的差異等同於對立的詮釋，轉變為差異作為一種互動脈絡中產生、具有關係性的變化與異質性，並且賦予差異能夠重新建構自身意義與認同的空間，就可以避免這種兩難困境的產

³⁸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285。

³⁹ 賤斥（*abjection*）一詞由Kristeva提出，指涉一種對立於自我，但同時非主體亦非他者之物。賤斥的根本是一種排斥性的感受，可能包含了噁心、暈眩、厭惡等體驗，通過賤斥，一方面使得自我認識的概念得以誕生並為其提供了認知上的保護，同時一方面也時刻提示著摧毀自我認知的可能性。詳見J. Kristeva, L. S. Roudiez trans.,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2-4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0).

⁴⁰ M. Minow & D. C. Langevoort, *The Supreme Court, 1986 Term*, 101(1) HARVARD LAW REVIEW 7, 12-13 (1987).

生，同時產出能夠尊重差異的政策⁴¹。

至此，本文依序通過施用毒品行為與經濟、暴力犯罪間缺乏連結，闡釋將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與社會安全的提升缺乏根屬性；通過自然復元的研究爬梳，闡釋了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與反覆施用毒品行為的減少缺乏根屬性；通過「保持不同」此一需求的探索，闡釋了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以及使施用毒品者戒除毒品的戒治處遇等，反而可能使施用毒品者更難脫離施用毒品的行為模式。通過Young的理論視角，更能夠發現讓社會制度的基礎，跳脫同質性公共所建構出的優勢群體主導權力結構，轉向異質性公共的差異主導權力結構，更能夠為深入瞭解施用毒品者的需求，並提供正確的制度設計。

要能夠從同質性公共轉入異質性公共，可以參考Littleton從性別差異的討論中提出的「接納式平等」（equality as acceptance）概念，此概念認為差異是一種互動關係的產物，因此重要的議題並非差異是否真實存在，而是在於平等是否有發揮其主要功能，也就是使得對不同群體而言，不論是認知上的或實存的差異對彼此而言都不需額外付出代價⁴²。這種平等理論不僅可以否決掉以差異為基礎的排除性制度，同時也可以積極的肯認原先被認定為劣等的價值或觀點，應該被重新評價為與優勢的價值或

⁴¹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287-292。

⁴² C. A. Littleton, *Reconstructing Sexual Equality*, 75(4) CALIFORNIA LAW REVIEW 1279, 1296-97 (1987).

觀點具有相同價值⁴³，也就是說，在接納式平等的概念下，選擇施用毒品的生活與選擇不施用毒品的生活，應該被視為兩種雖然不同，但具有相等值得追求或選擇價值的生活模式。

然而接下來需直面的問題是，儘管可以確認應該追求異質性公共為基礎的新社會秩序，但這個追求的過程如何可能？對此，Young主張僅有賦予帶有不同差異的群體發言權一途才能夠抵銷原有結構中的偏頗，亦即Young要求異質性公共應該提供一個機制，以使受壓迫或劣勢的群體能夠獲得特殊的代表性與表達空間，尤其是會受到制度影響的弱勢群體必須要在其中表達自己的觀點與意見⁴⁴。

前述這個機制應該被納入的位置，當我們將Young與Lukes的理論相互對照，即可知道並非是指最終決策確定時才予以納入，而是在第二、乃至第三面向的權力運作中便納入弱勢群體的聲音，也就是說，若要真正打開「保持不同」的空間，就必須賦予這些不同之人有充分的主體性與話語權。具體的措施上，便是要讓他們不只是能夠參與處遇計畫是否要執行的決策，更應該要讓他們能夠參與到處遇計畫規劃的過程，包含納入哪些治療程序，以及這些治療程序應該以何種順序、強度和時長等條件加以編排等面向。更進一步地說，應該要使他們可以就處遇計畫的最終目標擁有發聲與挑戰的權利，也就是，要讓他們可以基

⁴³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297-301。

⁴⁴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44、294-295、309-311。

於對自己想要的生活樣貌的宣示，設定處遇計畫的最終目標。

參、打開受處遇者的主體性空間

一、探詢主體性的環境需求

前一節末尾提到，轉向異質性公共的必要途徑是賦予各種差異群體具有充分的主體性與發言權，然而賦予主體性與發言權會分別需要面對不同的挑戰。

賦予主體性的挑戰來自於要如何確認這種主體性的存在，要回應這個挑戰，需要回到Rogers最根本對於人性的觀點。Rogers通過其諮商工作經驗的總結，認為人的主體性與需求必然存在於一個人的內在，只要處於合適的環境中就可以展現出來，這裡所謂的合適環境，Rogers認為最為重要的要素是「安全」，也就是一個人可以認知道其所處在的環境是可以免除外在威脅與傷害、不會因為任何表現而受到批評或攻擊的狀態。在安全的狀態中，一個人始具有能力聆聽自己的內在需求並接納自己，從而促發改變⁴⁵。

Rogers作為一名諮商工作者，依照前述的觀察將良好品質的諮商關係定義為能夠為當事人提供充分的安全感，並指出要建立良好品質的諮商關係，諮商者必須要能夠做到真誠一致、無條件積極關注與同理三項要素，以下簡要

⁴⁵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64、74、199。

介紹。

所謂真誠一致（**Genuineness and Congruence**）是指諮商者在面對當事人時，能夠坦然地將當下的內在感受和態度表現出來，**Rogers**指出，諮商者需要先能夠做到在關係中提供一種真實性，當事人才有可能尋得自己的真實性，而在治療關係中，治療者越是能做到真誠一致，當事人在人格上產生改變的可能性就越高⁴⁶。

無條件積極關注（**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是指治療者對於當事人的實際感受抱持著溫暖、積極與接納的態度，也就是將當事人視為不論如何都是有價值的人，意指治療者不會只在當事人採取某些行為時才表示接納，而是接受當事人本身就與其他人有所不同，並提供一種免於判斷和評價的積極情感，以形成一種溫暖且安全的關係⁴⁷。無條件積極關注之所以重要，**Rogers**認為是一方面在於提醒對他人抱持著正向的關懷可以是一件安全而不危險的事情，另一方面則是避免諮商者的評價使當事人脫離了接近自身體驗與評價基準的機會⁴⁸。

最後，所謂的同理（**Empathic Understanding**）是使接納發揮作用的基礎，不僅只是單純的認知到對方內在特定感受的存在，同時更積極的肯認了該種感受對其自身的價值，通過同理能夠使當事人覺知到其內在的體驗和感受是

⁴⁶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38、59-60、71-72。

⁴⁷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38-39、64、72。

⁴⁸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21-22、64-65。

被不帶評價的被他人所體驗與理解，從而對於自身內在的體驗和感受感到安全⁴⁹。

通過實現上述三項要素，即便是於諮商以外的場域，亦能夠創建出使個人感受到安全的環境，並促使其有能力向內探索，並作為建立一套能夠促發個人內在動機的制度的基石。然而即便諮商者或服務提供者能夠實現上述三項要素，倘若無法使當事人感受到也無法發揮作用，也就是說，若希望通過Rogers理論建構安全環境，協助施用毒品者開展自身主體性，則必須要有一個能夠讓施用毒品者覺知到其處於安全環境的溝通模式。

二、塑造足以支持主體性發展的制度架構

一以少事法為對照

要在現實的司法制度中創造出可以提供施用毒品者安全感的空間，並使其能夠探索自身主體性，即需要調整溝通模式已如前述。調整方法依照Young對於溝通模式的討論，除了當代主流所接受「一個從前提到結論的有序推論鏈條」所建構的理性論證模式外，尚須要納入問候、修辭與敘述三種溝通模式作為補充⁵⁰。

問候（greeting）是指參與討論者在政治脈絡中明確承認其他參與者存在的行為，其主要功能是提供一種對於對話中的他人存在的肯認，與納入討論群體的明確表示；

⁴⁹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38、61-62、72-73。

⁵⁰ I. M. Young著，彭斌、劉明譯，包容與民主，2013年12月，頁44-50、68-69。

修辭（*rhetoric*）是指包含了情感、風格與符號的表達方式，其功能包含了協助塑造主張與論點、促成從論理（*reason*）到判斷（*judgement*）的轉變，以及引導群眾作出判斷；敘事（*narrative*）是指為了提出某種論點而產生的一種，基於真實生命經驗、價值或文化而生的政治的敘事，其功能在於使各參與者能夠理解其他群體所擁有的價值前提和文化習俗⁵¹。

確認了應予補充的溝通模式之後，後續的問題是要如何將問候、修辭與敘事等溝通模式融入司法運作的框架之中，並產出一個能夠提供施用毒品者在心理上感受到安全，且可以感受並充分表達內在需求的制度框架。令人慶幸的是此一制度框架並不需要完全從頭開始建立，我國實務上已有類似的架構付諸實行，即1997年全文修正的新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新少事法），通過對於新少事法制度的考察，本文得以指出新處遇制度可能的架構外觀。

新少事法所發展的制度運作架構，可以分成同心圓結構、圓桌式審理與資源聯繫會議三個部分。其中同心圓結構的運作方式，是以少年為中心，以家庭、學校等較為親密關係作為第一層保護圈，保護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並由司法系統與社福系統搭建起第二層保護圈，在第一層保護圈失靈而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時，一方面協助恢復第一層保護圈的功能，另一方面則抵抗外界社會聲音進入到保護

⁵¹ 同前註，頁71-98。

圈內的少年之上，即是通過將其與社會評價相隔絕，創造出一個對少年而言安全、自在的環境。也就是說，同心圓結構不僅是一個提供服務的系統，同時也是一個防止系統外傷害進入對個案造成傷害的防火牆⁵²。

圓桌式審理則發揮了防止系統內傷害的功能。圓桌式審理不同於傳統法庭中法官與被告間一上一下、一問一答的權力階級互動方式，也不存在傳統法庭中檢辯雙方的攻防，而是將所有參與少年事件之人，包含少年、法官、調查官、輔佐人等置於相同的主體性地位表達意見並參與審議⁵³。通過屏除上下權力位階與對造攻防的結構，圓桌式審理在內部建立了一個安全的保護層，也因為減去了對立關係，而使得每一個參與者都可以是安全、溫和、可信賴的。

然而從同心圓內部的圓桌審理中所產出的少年處遇設想，可能過於空想而無法尋得足夠的資源支應。如何讓協商後的處遇方案能夠與現實社會的資源接軌、使其可行，便是資源聯繫會議的工作。資源聯繫會議是為了使在審理過程中確認協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需要的資源，能夠在真實的世界中取得，而向相關的機關單位和資源提供者徵詢意見，或請求就所能提供的有限資源間應如何配合進行

⁵²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2期，1999年1月，頁201-203。

⁵³ 林奕宏，釋字第805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期，2022年3月，頁169-170。

協調的會議。換言之，資源聯繫會議關注於如何執行、實踐須保護性的措施，同時也是將原先為了保護少年而封閉起來的第二層同心圓保護圈，能夠在不違背保護少年的前提下與外界的社會資源或福利系統相結合，使同心圓的內部與外部能夠在促進少年健全成長的前提下交流所必要的資源。

在理解新少事法架設的制度結構後，通過將作為同心圓圓心的少年，置換為毒品處遇制度中所欲處遇的施用毒品者，會發現可以在調整部分概念之後，作為新式成癮處遇制度的雛形。舉例而言，當同心圓以少年為圓心時，第一層保護圈以親權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構成，由於施用毒品者不若少年必然會有親權人或現在保護之人，因此第一層保護圈的構成應變更為由親屬、同儕或具有重要意義的他人所構成。當第一層保護圈失靈無法執行其功能時，第二層保護圈功能運作時所著眼的目標與健全成長略有不同，更偏向於協助重建或新建一個有益於施用毒品者的生活模式，以及協助施用毒品者修復或更換第一層保護圈的構成。

圓桌式審理與資源聯繫會議，儘管少年與施用毒品者的主體並不相同，然而並不因此改變此二種制度架構運作的機轉與目標，因此將主體由少年換成施用毒品者後，幾乎可以依照原先的模式運作。唯一需要留意的是，少事法於資源聯繫會議中，為了保障少年的表達權受到充分保

障，而設有輔佐人制度，並以律師擔任為原則⁵⁴，然而對於施用毒品者而言，其會遇到無法充分表達的情境，更可能是因為無法釐清對自己而言需要解決的首要議題，或是難以跳脫制約而構思施用毒品以外的解決問題途徑，因此本文認為這時的輔佐人，應該以具有成癮醫學專業知識者或諮商知識者，如成癮科醫師為原則。

總結而言，本文通過Young、Rogers與李茂生三者理論間的相互對照，嘗試勾勒出一個能夠免於壓迫與傷害的毒品處遇制度理想，並援引新少事法的制度設計為新處遇制度理想提出一個可供落地的參照。

回顧本文，從前一節談論的異質性公共伊始，至本節所闡釋的發展個人主體性，肯認施用毒品者所具有之「人」性的差異性及主體性，並肯認尚未落入任何架構前的整體意義、不急於以「病人」或「犯人」的框架加之其上，寬容的協助其探索自身需求並設定相應的框架，是本文中反覆環繞的主旋律。更進一步說，相較於針對每一個細節提出鉅細靡遺的制度設計說明，本文所著重的，是拆解既有制度中潛藏的核心價值並予以替換、是強調設計制度時作為指引的核心價值、是確立執行任何形式的毒品處遇制度時所應抱持的中心信念。

而本文所試圖建構的新處遇制度核心價值的實際成效，恰如李茂生對新少事法內部正當性的討論中所自陳那

⁵⁴ 李茂生，同前註52，頁208-210。

般⁵⁵，既非本文所關注的重點，亦非本文所能預測。本文所能夠做到的，僅有通過理論為本文所提出的制度指出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以及對此制度具有的複雜未來性而感到期待而已。

肆、困境與挑戰

嚴格來說，本文前述所提出的意見，皆非某種全新的、未曾為人所見過的概念，相反的是許多已經行之有年的觀念，可以說本文僅是將其彙整，並依照一定的順序排序與詮釋而已。因此，對本文而言最嚴峻的問題應當是，如果本文中所談及的理論概念並非新穎的，那麼為何是類制度無法在我國執行？

一個最大的困境來自於由早年政府政策所建構出的民意慣性，即在長期反毒政策的建構中民眾習慣並內化了政府建構出來的，毒品之中的惡性形象與對毒品的厭惡感，並因此形塑了一種能夠確立善與惡的邊界的賤斥，並用以確認好／壞、理性／非理性的我群與他群。這點在民意研究上可以找到些許支持，王紀軒以問卷方式調查321名民眾後發現，認同施用毒品行為應構成犯罪的比例占有87.5%，而不應構成犯罪的則有11.2%，而在相關理由的回覆中，除了問卷設計的理由外，亦有部分民眾在問卷中使用極具情緒性的咒罵字眼，和認為再犯應該「關到死」等

⁵⁵ 李茂生，同前註52，頁200。

言論作為理由，誠實地呈現了「厭惡」的心理運作⁵⁶。

此外，楊士隆等人亦指出57.3%民眾並不贊成將吸毒者看作病患，認為民眾對於毒品議題大多抱持保守心態⁵⁷。許春金等人分別針對專家學者與網路民眾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在網路民調部分，有78.83%民眾不認同施用毒品是一種個人選擇，並有86.36%民眾不同意將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⁵⁸。最後，林宗鍵、顧以謙與許華孚發現，毒危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期徒刑逾15年人數與大麻查獲量、物價指數年增率與國民所得NI，分別為司法處遇上和經濟上對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的民意比例有顯著影響的指標，並指出如果法院在判刑上傾向重刑化，或是當生活品質降低時，會增加民眾認為不應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的比例，從而偏向不除罪的立場⁵⁹。

上述的調查顯示了不僅民意本身即已對施用毒品行為

⁵⁶ 王紀軒，施用毒品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225-228。

⁵⁷ 楊士隆、樓文達、鄭瑞隆、許華孚、王嘉煒、顧以謙、陳瑞旻，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104年報告精簡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6年2月10日，頁3-4，<https://deptcr.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28&index=7>（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⁵⁸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楊冀華、鄒啟勳、廖秀娟、洪千涵、白鎮福，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2013年10月，頁266-270。

⁵⁹ 林宗鍵、顧以謙、許華孚，毒品施用除罪化之民意研究—以經濟、犯罪、司法及處遇因素為例，藥物濫用防治，1卷1期，2016年6月，頁61-64。

抱持強烈的負面情感，這種負面情感有些時候甚至會在未充分意識的情況下與生活品質、經濟環境、社會治安等因素掛勾。

民眾的反感會延伸的影響民意代表的決策，進而導致制度變動或難以撼動，民眾反感對於民意代表的影響，可以民意代表對於廢除死刑態度的研究出見端倪。**Hoyle**與黃秀端的調查發現，有61%的立法委員態度偏向廢除死刑，然而明確表示願意帶頭推動廢除死刑的立委比例卻僅有3%，53%的立委則是支持廢除死刑但不會帶頭推動廢除死刑。進一步針對立委對於為何尚未廢除死刑的看法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大多數民眾仍然支持死刑，因此缺乏廢除死刑的壓力，其次則是擔心流失選票與受到媒體攻擊，而對於應如何開始進行廢除死刑的推動，在結合前三順位的人數後，最多立委認為推動廢死的起點是由訴訟挑戰死刑的合憲性，其次為遊說具影響力的媒體推動廢除死刑，可見立委即便對於應執行的政策方向有所認識，然而仍會受制於民意而不願行動，反而是期待處於被動的地位，被動地修改相關規定⁶⁰。

在這裡可以看到制度與民意間形成一個穩固、彼此強化的螺旋關係，政策會形塑民眾的認知與意見，而民眾的

⁶⁰ C. Hoyle、黃秀端，台灣立法委員對死刑之意見調查，2022年2月，頁16-18、頁26，<https://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DPP-Taiwan-Legislators-opinions-2021-Web-resolution.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意見又會在政治場域中形塑政策。儘管許春金等人所訪談的專家學者中，有專家學者指出民眾大多因受到既有政策的規訓而習慣現行的法規範，因此將民眾接受度納入考量將導致國家根本無法進行政策改革⁶¹，然而對於政府而言卻又不可能不予以考慮，因此在制度的變革上產生僵局。

伍、代結論——不再等待瓜熟蒂落

在沒有外力介入制度而促使制度產生變化之前，單純的等待民意成熟或轉化是困難的，因此始終必須由政府主動調整制度，再等待制度調節民意⁶²。儘管與施用毒品行為的類型相去甚遠，然而同婚合法前後我國民意的調整與轉向，仍然值得作為一個示例，證明由制度來調節民意的可能性。

同婚之所以可以作為示例，在於早期臺灣對於同性婚姻的社會觀感以反對同性婚姻為主流，如1991年民意調查結果，贊同同婚權利的比例合計為11.4%，反對比例合計為58.0%⁶³；2001年研考會民意調查結果發現，贊同同性可以結婚並領養子女的比例為23.1%，反對的比例則為

⁶¹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楊冀華、鄒啟勳、廖秀娟、洪千涵、白鎮福，同前註58，頁270。

⁶² 張娟芬，殺戮的艱難，2010年11月，頁56。

⁶³ 瞿海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1年12月，頁262，<https://www2.ios.sinica.edu.tw/sc/cht/datafile/tscs91.pdf>。

59.9%⁶⁴。後續雖然隨著性平教育的推動和同志大遊行等倡議活動的舉辦，在2012年至2015年的民調略有反轉，支持同性婚姻的民意比例介於3至5成之間，而反對的比例則約略維持在3成⁶⁵。然而於2018年的公投案中，具反對同婚性質的提案取得超過6成的同意票數，而被認為對同志友善的提案獲得的同意票數則只有3成左右⁶⁶，可見決策時的民意樣貌與先前民調所展示的樣貌有相當大的落差。

然而隨著「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並施行後，行政院2023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報告發現認同「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比例為62.6%、反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比例為59.0%，甚至非為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範圍所及的「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同意比例也有

⁶⁴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調查日期：90.05.23~24），行政院，2001年5月24日，https://www.ndc.gov.tw/nc_915_4036（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⁶⁵ 相關民調數據可以參閱：TVBS民調中心，國人對同性戀看法民調，2012年4月19日，https://cc.tvbs.com.tw/portal/file/poll_center/2017/20170602/5lge5lexqf.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聯合新聞網，民調／同性婚姻→Yes，子女同志→No，2012年12月3日，<https://sdgs.udn.com/sdgs/story/7645/737364>（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NSC 100-2420-H-001-002-SS2），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3年4月，頁308；法務部，最新民調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權益意見分歧，2015年12月29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7545/>（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⁶⁶ 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16案結果。

74.1%⁶⁷，顯示了當制度產生改變後，隨著時間推移，新制度如同性婚姻的權利與道德性，會逐步的被內化成社會中既存的權利與價值。對照社會秩序對於同婚態度的轉變，可以推想若能夠將一種立基於異質性公共理想、強調施用毒品者主體性的制度放入社會之中，隨著時間推移，亦能夠成為一個新的價值與制度體系。

再次，儘管施用毒品與同婚這兩個議題間不能簡單地劃上等號，然而未改變的重點是，比起等待民意的瓜熟蒂落，施用毒品處遇制度的改變，更需要政治工作者與立法者們發揮道德勇氣與政治決斷，切入深層的權力交錯結構中進行翻轉，迫使社會打開自身，並納入施用毒品者此一獨特的存在，逐漸改變民眾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的既有觀念。

⁶⁷ 行政院，112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報告，2023年5月，頁18-19。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Courtwright, D. T. (2017)。上癮五百年 (薛絢譯；第三版)。立緒。(原著出版於2002年)。
- Hoyle, C.、黃秀端 (2022)。台灣立法委員對死刑之意見調查。
<https://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DPP-Taiwan-Legislators-opinions-2021-Web-resolution.pdf>
- Lukes, S. (2006)。權力：基進觀點 (林韋芸譯；第二版)。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於2004年)。
- Rogers, C. (2014)。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 (宋文里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年於1995年)。
- TVBS民調中心 (2012年4月19日)。國人對同性戀看法民調。
https://cc.tvbs.com.tw/portal/file/poll_center/2017/20170602/5lge5lexqf.pdf
- Young, I. M. (2013)。包容與民主 (彭斌、劉明譯)。江蘇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年於2000年)。
- Young, I. M. (2017)。正義與差異政治 (陳雅馨譯)。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於1990年)。
- 王皇玉 (2004)。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 (6)，39-76。<https://doi.org/10.6199/NTULJ.2004.33.06.02>
- 王紀軒 (2008)。施用毒品罪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62h7k5>
- 王雪芳、王宏文 (2017)。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1-41。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01年5月24日)。民眾對廢除死刑的

- 看法（調查日期：90.05.23~24）。行政院。https://www.ndc.gov.tw/nc_915_4036
- 行政院（2021）。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核定本）。
- 行政院（2023）。112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報告。行政院。
-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2024）。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PG11301-0020）。
-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瑋（2024）。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8，1-66。[https://doi.org/10.6460/CPCP.202408_\(38\).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2408_(38).01)
- 李柏昇（2017）。吸毒者處遇政策變遷（1998-2017）：制度論的解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pta6r7>
- 李茂生（1999）。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2），141-228。<https://doi.org/10.6199/NTULJ.1999.28.02.03>
- 林宗鍵、顧以謙、許華孚（2016）。毒品施用除罪化之民意研究—以經濟、犯罪、司法及處遇因素為例。藥物濫用防治，1（1），41-77。<https://doi.org/10.6645/JSAR.2016.1.1.3>
- 林奕宏（2022）。釋字第805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159-180。
- 法務部（2015年12月29日）。最新民調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權益意見分歧。<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7545/>
- 法務部（2024年6月12日）。112年法務統計年報，表4-12。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

k_id=642

- 法務部（2025年2月13日）。法務統計，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情形。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C&list_id=1985
- 法務部（2025年5月31日）。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年11月）。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2025年2月）。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https://www.tph.moj.gov.tw/media/398199/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pdf?mediaDL=true>
- 柯雨瑞（2006）。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3y3p9h>
- 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 張娟芬（2010）。殺戮的艱難。行人。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NSC 100-2420-H-001-002-SS2）。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楊冀華、鄒啟勳、廖秀娟、洪千涵、白鎮福（2013）。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楊士隆、樓文達、鄭瑞隆、許華孚、王嘉煒、顧以謙、陳瑞旻（2016年2月10日）。104年全年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104年報告精簡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

中心。https://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28&index=7

-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2008）。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法務部。
- 聯合新聞網（2012年12月3日）。民調／同性婚姻→Yes，子女同志→No。https://sdgs.udn.com/sdgs/story/7645/737364
- 謝其演（2003）。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分析之法社會學觀察—以英美的發展為借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aqw8b9
- 瞿海源（1991）。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https://www2.ios.sinica.edu.tw/sc/cht/datafile/tscs91.pdf
- 鐘宏彬、吳永達（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勘誤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2021）。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四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2023）。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一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二、外文文獻

- Courtwright, D. T. (2007). The rise and fall and rise of cocaine in the united state. In J. Goodman, P. E. Lovejoy & A. Sherratt (Eds.), *Consuming habits: Drugs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2d ed., pp. 215-237). Routledge Publishers.
- Kristeva, J. (1982).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Roudiez, L. S., tra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 1980).
- Littleton, C. A. (1987). Reconstructing sexual equality. *California Law Review*, 75(4), 1279-1337. <https://doi.org/10.2307/3480595>
 - Mariezcurrena, R. (1994). Recovery from addictions without treatment: Literature review.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Behaviour Therapy*, 23(3-4), 131-154. <https://doi.org/10.1080/16506079409455971>
 - Minow, M., & Langevoort, D. C. (1987). The supreme court, 1986 term. *Harvard Law Review*, 101(1), 7-370. <https://doi.org/10.2307/1341224>
 - Mudry, T., Nepustil, P., & Ness, O. (2019). The relational essence of natural recovery: Natural recovery as relational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17, 191-205. <https://doi.org/10.1007/s11469-018-0010-x>
 - Waldorf, D. (1983). Natural recovery from addiction: Some social-psychological processes of untreated recovery.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3(2), 237-280.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8301300205>
 - Waldorf, D., & Biernacki, P. (1979). Natural recovery from heroin addiction: A review of the incidence literature. *Journal of Drug Issues*, 9(2), 281-289.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7900900212>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 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生物社會學對犯罪學與 社會安全網政策的啟發

林佳亨*

要 目

壹、前 言

一、關於〈強化社會安全網
計畫第二期〉政策

二、精神疾病診斷與犯罪行
為的關聯

貳、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注意力 不足過動症個案樣態及其 處境

一、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概論

二、刑事司法系統與矯正系
統中的注意力不足過動
症個案

參、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犯罪 學 理 論 — Terrie Edith Moffitt 的 理 論 及 其 研 究 脈 絡

一、Terrie Edith Moffitt的理
論與其發展脈絡

DOI：10.6460/CPCP.202508_(41).00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二、Moffitt針對基因—環境 伍、結論與建議

交互作用的11項論點

肆、Moffitt研究脈絡的傳承—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反社

會行為關聯的基因—環境

交互作用研究

摘 要

在社會安全網佈建中，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被重視的程度可能不及思覺失調症和物質使用問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在少年及成人監獄中的比例高達20-30%，其犯罪行為傾向可能與衝動、低自控、情緒調節有關。這族群有較高比例合併人格障礙、物質使用問題，又因注意力不足、記憶力不佳、情緒調節問題等，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易顯焦躁、難合作，在監獄中也容易違規。Terrie Edith Moffitt於1993年提出的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理論中論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可能因執行功能、語言表達、學習問題，招致後續反社會行為。Terrie Edith Moffitt在2000年後首先開展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研究，其他研究團隊也試圖將基因—環境交互作用應用至社會學習理論、緊張理論、控制理論框架，再印證理論意涵與應用的深度。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基因本身並不能解釋犯罪行為，但會調節環境保護因子、風險因子對行為的影響。對本土犯罪學跨領域的研究方向而言，這是重要的啟發。本土精神衛生專業人員需要留意，在非醫療系統中針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發展有效的篩檢、診治模式應屬要務；在社區工作中，面對有成癮問題、多次再犯的更生人，梳理其童年發展、與刑事司法體系交會的經驗與困境，應有助於擬訂個別化追蹤計畫。

關鍵詞：社會安全網、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生物社會學

From ADHD and Life-Course- Persistent Offenders to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 Biosociological Insights for Criminology and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Chia-Heng Lin*

Abstra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may receive less attention compared to schizophrenia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The prevalence of ADHD in juvenile and adult prisons is as high as 20-30%, with criminal behavior tendencies possibly related to impulsivity, low self-control, and emotional dysregulation. This group has a higher proportion of co-occurring personality disorders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nd due to attention deficits, poor memory, and emotional dysregulation, they are more prone to agitation and non-cooperation with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s well as violations within prison. In her 1993 theory of

* Attending Physician, Department of General Psychiatry, Bali Psychiatric Cen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 Terrie Edith Moffitt discussed how ADHD, due to issues with executive function, language expression, and learning difficulties, can lead to subsequ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fter 2000, Moffitt was one of the first to explore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and other research teams have since applied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 frameworks to social learning theory, strain theory, and control theory, further verifying the depth of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ADHD and genes alone cannot explain criminal behavior but can modulate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ve and risk factors on behavior. For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direction of local criminology, this provides important insights. Local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should note that developing effective screening and treatment models for ADHD outside the medical system is essential. In community work, when dealing with recidivists with addiction issues, reviewing their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xperiences with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will help in formulating individualized tracking plans.

Keywords: Social Safety Net,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Biosociology

壹、前言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是一個神經發展障礙症，與侵擾行為、衝動控制及行為規範障礙症、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有關，常互為共病（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同時與生涯早期偏差行為、反映性衝動行為有關，相較沒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有注意力不足過動者被逮捕、指控犯罪和被監禁的風險高約2倍（Mohr-Jensen & Steinhausen, 2016）。

針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這個生物面向的醫療診斷到這群個體於群體社會中的偏差、暴力或犯罪行為，某些行為科學和腦神經科學研究試圖尋找可能的因素，如表所示，可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作為一個可能影響個體終生的神經發展障礙症，對腦功能、情緒、行為、成癮行為等有廣泛的影響。超過三分之一的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青少年可能終生苦於相關症狀，而許多成人更是從未接受過關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評估，遑論接受關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介入或治療，進而深陷學習、職涯、情緒與社會困境，某些成人個案可能投向成癮行為或自行發展不理想的代償行為，比如衝動和暴力（Rivas-Vazquez et al., 2023）。從公共衛生與社會治理的觀點來看，值得思索早期偵測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相關症狀或針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加以介入的必要性，這是目前社會安全網相關政策尚未詳加著墨的部分，本文試圖從犯罪學、生物社會學等多元觀點重新回顧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對犯罪學的啟發，試圖從中探究未來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本土社會安全網政策可再深耕之處。

表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偏差、暴力或犯罪行為關聯的行為科學和腦神經科學研究

Jakobi et al., 2022	針對78位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成人與78位沒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成人對照組進行不同表情與情感變動對應的腦部核磁共振影像研究，結果指出，相較沒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成人，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成人在右腦島、海馬迴、額葉中間與上方區域、邊緣系統的活化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症狀和反應性攻擊行為顯有相關。
McKay & Halperin, 2001	腦部血清素系統可能影響情緒起伏、衝動行為，進而影響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成年階段的反社會與暴力行為。
Puiu et al., 2018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侵擾行為障礙症前額葉—紋狀體—小腦系統恐有廣泛受損，尤其是衝動控制和反應抑制。前額葉與扣帶迴的皮質受損進一步被發現與注意力不足有關，侵擾行為障礙症的注意力不足更進一步被發現與皮質—皮質下的廣泛受損有關。外側前額葉皮質、杏仁核、腦島的反應過低則與反應抑制受損有關。
Mercadillo et al., 2009	透過Stroop test和腦部核磁共振影像針對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的反應抑制與情緒調節進行探究。研究顯示，與對照組相比，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前扣帶迴皮質較不活化，影響衝動攻擊和憤怒。憤怒在腦影像也顯示與下前額葉皮質和顳葉有關。
Erme, 2017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和物質使用障礙症，包含酒癮與非法物質成癮等，具備共同的神經生理與神經心理脆弱性，遍及皮質與皮質下系統所牽涉的衝動、回饋與行為控制。尤其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的中腦邊緣多巴胺系統受損影響個體對回饋的易感性，進而容易感到無聊，而中腦皮質多巴胺系統受損影響個體尋求刺激的衝動。

一、關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政策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社會及家庭署，2024）試圖連結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從該計畫的架構中可見，有精神衛生介入需求的受刑人在羈押或監禁期間，可受教誨師、心理師、宗教師、精神科醫師介入；出監後，更生人有精神衛生介入需求者將由觀護人或心理衛生社工追蹤。在這樣的協作框架中，我們需要確認目標族群的介入需求，據此盤點各網絡量能。我們或可期待〈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結束時，能透過佈建網絡的資料庫，掌握本土司法精神衛生體系介入族群的需求占比。

二、精神疾病診斷與犯罪行為的關聯

當前精神衛生體系中的心理衛生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監獄內看診之精神科醫師可能投入較多心血在特定幾種重要診斷的成人個案，包含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憂鬱症、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等，這些診斷在他國大規模後設分析研究中，皆指出各診斷類群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比如，與常人相比，罹患思覺失調症者為暴力犯罪者的風險高約4倍（95% CI 3.0-5.3）；CI, confidence interval），若將社會經濟相關變項納入校正，則罹患思覺失調症者為暴力犯罪者的風險仍較常人高約3.8倍（95% CI 2.6-5.0），其中人格障礙症、物質使用被視為如是現象的重要交互作用因子（Fazel et al., 2009）。罹患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者相較常人有更高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勝算為暴力犯罪者（adjusted odds ratio = 2.3; 95% CI 2.0-2.6），合併物質使用障礙症的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病人為暴力犯罪者的勝算更較常人高約6.4倍（95% CI 5.1-8.1）（Fazel et al., 2010）。瑞典大型人口學資料庫研究指出，校正社會地緣因子後，憂鬱症個案牽涉暴力犯罪的可能性仍較常人高約3倍（Fazel et al., 2015）。系統性文獻回顧則指出（Zhong et al., 2020），酒、興奮劑、大麻、鴉片類物質（比如海洛因）、致幻劑（比如愷他命）使用者與一般族群相比，涉及暴力犯罪的比例可能高約4-10倍。

上述實證看似支持社會安全網政策與資源佈建的立意，不過讓人疑惑的是，加添聚焦疾病面向的介入和個案管理是否真能改善社會治安。如參考矯正系統樣本，2015年美國某州立監獄之精神醫療健康紀錄統計指出（Zhong et al., 2020），47.7%受刑人有精神疾病診斷，包含思覺失調症（3.0%）、其他精神病（8.9%）、雙相情緒障礙症（7.5%）、鬱症（18.2%）、物質使用障礙症（26.1%）。某納入42個流行病學研究的後設分析指出，少年監獄中診斷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比例約30.1%，較一般青少年族群盛行率高約5倍，成人監獄中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比例則約為26.2%，較一般成人族群盛行率高約10倍（Young et al., 2015）。在美國監獄的盛行率調查資料中，我們仍可注意到，有一半受刑人沒有精神疾病診斷、沒有嚴重的物質使用問題，可能不能逕認定＜強化社

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這樣的政策概念如在美國實施能有多大成效。倘參考本土矯正系統資料，根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4）中<近5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之數據，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不能安全駕駛罪近5年皆超過40%，但我們沒有證據認定這類族群出獄後全體都準時接受觀護人或心理衛生社工的追蹤計畫，並維持長期、持續的物質使用減量計畫，無論是酒精或非法物質。從這樣的統計分布來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必有其限制。

前段提及的監獄精神疾病診斷盛行率中，較少為本土司法精神衛生體系與矯正體系留意者，應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我們很難想像與智能不足、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同屬神經發展障礙症的這項診斷，在他國少年與成人監獄系統中占比如此高。考量刑事司法體系內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族群樣態在本土尚缺乏大型實證，我們或可參酌他國研究窺探這類族群於刑事司法體系中的處境。

貳、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樣態及其處境

一、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概論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在《DSM-5-TR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中律定個體需於12歲開始於多種不同環境出現多種注意力不足或過動、衝動癥候，排除其他重大精神疾病診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斷後，方可以此診斷描述個體所呈現之注意力不足、過動／衝動精神病理（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6歲以上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的第一線治療選擇是藥物，同時需要非藥物治療輔助，包含親職教養技巧，教育系統也需特別注意此類個案是否合併特定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Martin et al., 2018）。目前本土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盛行率約4.2%（Liu et al., 2018），與英國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結果所呈現之3-4%近似（Ford et al., 2003），後設分析研究則指出盛行率實際可能高達7%（Wang et al., 2017）。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盛行率受到性別與種族、文化背景影響。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男女比約為4:1（Ramtekkar et al., 2010）。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男童的攻擊性行為、失控表現相比，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女童較少表現嚴重的過動、衝動、攻擊行為，但可能較容易表現焦慮、學習困難等面相的內化問題（Gaub & Carlson, 1997; Sciotto et al., 2004）。在美國文化框架下進行的少數族群研究亦指出，少數族裔家庭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兒童可能受限父母的資源，這些兒童可能更不容易被轉介評估，接受治療的可能性甚至不到白人青少年族群的一半。相較白人兒童的行為和學習問題被視為一種醫學問題的同時，非白人兒童的近似問題往往被認定是貧窮、暴力、低社經地位的結果（Kendall & Hatton, 2002; Zito et al., 1998）。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約有20-25%有學習障礙，這其

中約15-50%有閱讀障礙，24-60%有數學學習障礙（Sahoo et al., 2015; Schreiber et al., 2014）。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童約有47%合併對立反抗症（Singh et al., 2015），展現比一般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兒童強度更高的憤怒、易怒、好辯、對權威的反抗、報復心等，這樣的現象學描述對醫療人員的意義在於，這族群在治療過程需要比一般族群更留意其焦慮、憂鬱問題，同時他們可能與老師、照顧者關係欠佳，也更可能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家族史，同時母體懷孕過程較可能同時吸菸，而這族群也較可能在成長過程目睹家庭暴力、受父母關注少、更可能與問題行為同儕接觸（Harada et al., 2002; Noordermeer et al., 2017）。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少年約有30-50%合併行為規範障礙症，包含對人或動物使用武器進行攻擊、凌虐他人、逼迫他人進行性行為、毀壞他人所有物、欺騙、偷竊、深夜在外遊蕩、經常逃學等，這族群相較其他少年，較容易在成人階段出現犯罪行為、物質使用問題，同時有更高風險面臨家內低社經、父母衝突、對子女態度冷漠等困境，也較可能與反社會行為同儕接觸，居住在犯罪行為比率較高的社區（Gnanavel et al., 2019; Murray & Farrington, 2010; Noordermeer et al., 2017）。美國矯正機構研究指出（Gordon & Moore, 2005），透過少年自陳性報告而診斷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比例約有20%，如果參考父母和老師的觀察，診斷比例則可能更高。這群少年離開矯正系統後再次被定罪的比例明顯比其他族群高，代表有注意力不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足過動症的少年儘管再次觸法的風險與沒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少年相比雖然未必有很大差異，但前者再犯犯行的嚴重度可能較高，以至於面臨再次被定罪的困境。對矯正系統而言，再次被定罪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少年常被認為矯正困難，犯罪生涯持續，顯見有無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可能是一個重要的分類因子。

二、刑事司法系統與矯正系統中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

澳洲研究團隊針對12,831位診斷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10-21歲個案進行15年的前瞻性研究，其中有9,939位男性，2,892位女性（Silva et al., 2014），並以29,722位年齡、性別、社經地位條件匹配的無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作為對照組，其中有22,875位男性，6,847位女性。所有個案的社區矯正紀錄和監禁紀錄都經過連結、對照。統計結果指出，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族群中，8%男性與3%的女性有社區矯正紀錄，沒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族群中，4%男性與1%的女性有社區矯正紀錄。受監禁比例方面，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個案中，有1%男性曾被監禁，不到1%的女性被監禁，沒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個案中，不到1%的男性與女性個案曾被監禁。與對照組相比，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男性被監禁或接受社區矯正的風險較未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男性各高約2.63倍（OR = 2.63, 95% CI 2.01-3.44）與2.48倍（OR = 2.48, 95% CI 2.22-2.76）；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女性被監禁或接受社區矯正的風險較

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女性各高約7倍（OR = 7.27, 95% CI 2.29-23.08）與近3倍（OR = 2.86, 95% CI 2.03-4.03）。關於這項問題，該研究團隊認為，辨認精神健康問題與治療需求不是青少年司法矯正系統的專業（Penn & Thomas, 2005; Soler, 2002），應該要求在青少年司法矯正系統中工作的精神健康專業人員，對所有進入司法系統的青少年進行評估，確認健康和社會服務需求，並掌握這群少年回歸社區後所需的支持，進行個案管理，同時需要確認藥物治療的需求。

瑞典研究團隊針對25,656位診斷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青少年進行3年追蹤（Lichtenstein et al., 2012），發現相比沒有藥物治療的時期，接受藥物治療時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男性犯罪率下降達32%（adjusted hazard ratio = 0.68, 95% CI 0.63-0.73），女性則可下降達41%（hazard ratio = 0.59, 95% CI 0.50-0.70）。儘管藥物治療不是唯一，但我們確實無法掌握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族群在司法矯正體系中是否接受足夠的藥物與非藥物介入。

紐西蘭研究團隊連結人口學資料與刑事司法系統紀錄進行3年的前瞻性研究（Anns et al., 2023），試圖比較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年輕成人族群與未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年輕成人族群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比例，包含被逮捕、受審、定罪、監禁的情形。經Cox proportional hazards model分析，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年輕成人觸及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的比例都顯較未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的年輕成人族群為高。就此問題，該研究團隊指出，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診斷者可能因其低自控特質、社會鍵薄弱而有較高風險衍生偏差或犯罪行為（Pratt et al., 2002; van der Maas et al., 2018），而這群個體的衝動性、較弱的認知能力、行為問題可能也更容易導致他們在犯罪時因為較容易留下證據而被逮捕（Mohr-Jensen & Steinhausen, 2016）。當然，我們不能忽略因其兒童階段發展的能力限制，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個案在能力、學業表現導向的學習系統、社會制度中面臨結構性不利處境與劣勢標籤，這群個體確實較可能因此面臨較差的社會連結，進而提高與刑事司法系統交會的風險（van der Maas et al., 2018; Watts, 2018）。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個案可能因其焦慮、低自尊、注意力不佳、記憶力不佳等因素，較容易表現不安、過度活躍，較常回答「不知道」，因而被認為不合作、不可信，然而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個案也較可能受暗示或是為了結束刑事司法程序而作出虛假自白（Mohr-Jensen & Steinhausen, 2016; Young & Cocallis, 2022）。就此議題，紐西蘭神經多樣性研究團隊曾在年輕成人法庭觀審後，針對法庭程序之引介、溝通模式、環境設置、輔助模式等給予不同需求層次的建議，比如放慢語速；避免使用隱晦的譬喻或艱深的用語；就少年或年輕成人的司法問題、處遇給予白話而直接的說明；關注年輕被告的生理需求；年輕被告點頭或簡短的肯定用詞未必代表他們真的理解，這點需要加以確認；確認年輕

被告需不需要非屬刑事司法系統之專業人員或理解神經多樣性的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輔佐人（Clasby et al., 2022）。

針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在受刑人族群呈現明顯較高的比例，英國研究團隊已注意到這群受刑人口帶來的社會成本（Young & Goodwin, 2010），比如，超過一半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族群在成人階段仍有殘餘症狀（Faraone et al., 2006）；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與物質使用障礙症、人格障礙症的關聯顯較常人為高（Kuja-Halkola et al., 2021; Steinhausen & Bisgaard, 2014; Storebø & Simonsen, 2016）。

蘇格蘭監獄研究指出（Young et al., 2011; Young et al., 2009），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受刑人首次被定罪的年紀較其他受刑人年輕，更常再犯，合併物質使用問題的比例較高，這些現象可能需要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某些特質連結，包含易怒、情緒起伏大、挫折忍受度低、衝動等（Skirrow et al., 2009）。在監禁期間，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較容易出現言語攻擊、身體攻擊、自殘行為，這可能來自當事人因應能力不佳，難以適應監獄系統內的結構與規範之故，然而在反覆違規中，這群個體難以被假釋，有時可能因監獄內危險行為再度被定罪，刑期被延長（Young & Cocallis, 2022）。儘管如此，在監獄中被確知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受刑人比例過低（Young & Cocallis, 2021），為因應此問題，目前可能可以使用的簡短篩選工具是簡短版Barkley Adult ADHD Rating Scale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BAARS) (Young et al., 2016)，篩檢工具有6題，包含「童年階段會離開教室座位和其他需要坐著的環境 (Left seat in classroom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which being seating was expected)」，「童年階段會遺失完成任務或活動所需要的物品 (Lost things necessary for tasks and activities)」，「童年階段會打斷或干擾他人 (Interrupted or intruded on others)」，「目前仍手腳動來動去或在座位上蠕動 (Fidgets with hands or feet or squirm in seat)」，「目前仍很難安靜地從事休閒活動或有趣的事 (Have difficulty engaging in leisure activities or doing fun things quietly)」，「目前仍很難等待輪流輪到自己 (Have difficulty waiting turn)」。經統計驗證，這6題只要有大大於等於3題的答案為「是」，則可視為應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診斷，在英國白人受刑人的研究樣本中，這個篩檢工具區辨力達99.0%。儘管試圖發展篩檢工具，這項工具的研究團隊仍強調從第三方獲取當事人童年階段表現的必要性，因「注意力不足」是比較容易被忽略的癥候，而當事人也可能對童年行為的記憶模糊不清、難以表述 (Young & Cocallis, 2021)。此外，精神衛生專業人員也需要小心，電腦化心理衡鑑無法明確鑑別成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因為入監服刑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可能較外界之一般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更可能合併物質使用、腦傷、邊緣智能或智能不足的問題，而電腦化心理衡鑑無法完全排除這些合併出現的問題，並進行準確的測試

(Young et al., 2018; Young & Cocallis, 2021)。

參、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犯罪學理論— Terrie Edith Moffitt的理論及其研究 脈絡

一、Terrie Edith Moffitt的理論與其發展脈絡

關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牽涉刑事司法體系的實證中，有研究團隊提到Terrie Edith Moffitt這位重要的犯罪學家與心理學家。Moffitt於1993年基於犯罪行為追蹤調查研究數據提出赫赫有名的青少年期限限制型犯罪者（adolescent-limited offenders）和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理論。Moffitt觀察到，將犯罪發生率與年齡對應時，可見青少年階段犯罪發生率最高，17歲前後達到高點，成人階段後這樣的現象迅速下降，到了20多歲這個階段，犯罪者數量減少超過50%，直至28歲時，約85%犯罪者停止犯罪（Moffitt, 1993）。Moffitt指出，在首次被逮捕之前，實際上已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比如，Moffitt與其他研究人員針對1972-1973年之紐西蘭兒童進行的長期追蹤研究指出，約有5%男童表現出顯著而持續之反社會行為癥候（Henry et al., 1993）；某持續12年的兒童長期追蹤研究亦指出，約有5%的男童被照顧者認為過動、相當難管教（McGee et al., 1991）。Moffitt探討與這群男童關聯的持續反社會行為表徵（Moffitt, 1993），比如，幼兒階段可能咬人、打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人，學齡階段可能偷竊、逃學，青少年晚期可能偷車、販賣非法物質，成人早期可能涉及強盜、性侵害，成人中期可能涉及虐待、詐欺等，這族群的反社會傾向持續而超越時間侷限性，保持異質性的連續：當事人可能未必如童年階段那般常有反抗行為或攻擊性，但可能在成年階段出現虐待配偶、危險駕駛行為，合併物質使用、失業、債務、無家、精神疾病、家庭結構不穩定等問題。

Moffitt在90年代就已經指出神經發展障礙與幼兒氣質、行為以至其後反社會行為的關聯，包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在語言、注意力、學習困難、情緒控制、執行功能等面向的問題，都可能影響其後反社會行為的出現（Moffitt, 1990a, 1990b），而犯罪行為、情緒表現、教育、生涯成就等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族群與親屬的代間傳遞現象也彰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族群可能經受不一致的管教、不穩定的環境或缺乏適度的學習補救資源（Barrett & Depinet, 1991; Huesmann et al., 1984），這是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的核心特徵。Moffitt亦指出（Moffitt, 1993），童年階段的攻擊性和成人階段的反社會行為有一定的遺傳性與持續性，然而在青春期的關聯性在犯罪統計中會減弱，因為青少年期限限制型犯罪者在青少年樣本中數量遠遠超過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青少年期限限制型犯罪者的反社會行為來自生理成熟但社會性不成熟的「成熟鴻溝（maturity gap）」，透過觀察反社會行為同儕透過犯行解決成年人特權制限的困境後，青少年期限限制型

犯罪者透過模仿（mimic）、增強（reinforce）的過程維持犯罪行為，然而到成年期後，青少年期限制型可能重塑對犯罪行為的看法，透過不同社會連結重新在非犯罪行為模式中獲益。某些因其特質被排拒的青少年、沒有機會學習犯罪行為的族群、青春期遲延或提早獲得成人角色的青少年等則較不可能成為青少年期限制型犯罪者。

Moffitt的理論在本土社會科學領域引起相當大的迴響，然而對於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的發展生理學論點在本土心理學、精神醫學研究則尚缺乏較大規模的實證。Moffitt在90年代末、千禧年前後作為學術先鋒，再提出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 理論，包含 MAOA（neurotransmitter-metabolizing enzyme monoamine oxidase A）基因多型性對受虐兒童發展出反社會行為的調節作用，亦即，MAOA高表現型的兒童在成年階段較不會表現出反社會行為（Caspi et al., 2002）；又在某前瞻性縱貫研究中（Caspi et al., 2003），Moffitt研究團隊發現血清素轉運蛋白基因多型性調節生活中壓力事件對憂鬱的影響，有1-2個血清素轉運蛋白多型性短臂等位基因的個體在面對生活壓力事件時，比長等位基因個體表現更多的憂鬱症狀和自殺傾向。關於環境與基因交互作用對表現型與疾病的影響，從2000年後開始，已經在醫學領域有諸多實證，包含糖尿病（Kido, 2017; Mittal et al., 2024）、心血管疾病（Hartiala et al., 2021）等常見疾病。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二、Moffitt針對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11項論點

延續過往對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的探究，Moffitt持續透過基因與環境的交互作用探究反社會行為的關聯因子，並提出重要的11項論點（Moffitt, 2005）：

（一）基因與環境的主效應較小，但基因與環境交互作用的效應較大（Main effects of G and E are small, but effects in G×E interactions are bigger.）

環境型塑的風險在具遺傳脆弱性的個體可能造成顯著的行為影響。基因對行為的預測性很低，但加上環境效應後，基因對個體的影響將被放大。

（二）基因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現象確實存乎生活現實（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has real-world authenticity.）

精神病理學的遺傳和環境風險經常在家族史重現，基於此一人口學現象，研究基因與環境風險交互作用的發展對擬定行為預防策略相當有幫助。

（三）縱向的基因—環境研究可解決連續性的謎題（Longitudinal gene-environment research could solve the riddle of continuity.）

基因可能透過被動、主動的基因—環境交互作用致使兒童曝觸風險。環境風險可能阻斷正向行為的發展，加劇問題行為的持續性，這是一種漸次強化（cascade）的過程。

(四)基因—環境研究應該針對病理行為的最強風險因素
(Gene-environment studies should address the most potent risk factors for pathological behavior.)

行為遺傳學的研究需要納入極端群體，包含貧窮、受忽視或虐待的族群，聚焦並探索已知風險因素的基因—環境交互作用強度，否則僅研究一般族群將無法顯現對高風險族群的遺傳學問題。

(五)基因—環境交互作用在家庭範疇之外影響整個生命歷程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research is valuable outside the family crucible at every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除了當前已知受虐對反社會行為影響的研究成果，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研究也應該擴展到其他生命歷程，比如同儕對青少年反社會行為的基因—環境交互作用影響。

(六)基因—環境交互作用與反社會行為的內在表現型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and endophenotypes for antisocial behavior.)

犯罪行為本身不會遺傳。目前認為內在表現型可能反應行為背後的生物表現型特徵，受到遺傳的影響比行為本身更多。類似的觀點可見於思覺失調症與自閉症的基因研究，重點不再重於診斷本身與基因的連結，而轉向探究診斷類群內在表現型與基因的連結，比如工作記憶、眼動現象等，這些內在表現型可能也受制基因—環境交互作用影響，而內在表現型同樣也可能存於常人族群，這將對犯罪行為的基因研究拓展新的視野，也就是說，犯罪行為本身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不會遺傳，但與反社會行為相關的內在表現型，包含尋求刺激、過動、無畏無懼、低自控、冷酷無情、負向情緒、語言表達能力差、執行功能不佳、記憶力不佳、血清素調節障礙、前額葉反應、睪固酮失衡等，都可以是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內在表現型研究指標。而這些研究也無需拋卻傳統基因研究模式，仍可以在雙胞胎研究、手足研究、家族研究中定量，確認是否受遺傳及其中介效應影響。

(七)表觀遺傳過程作為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依變項
(Epigenetic processes as outcome variables in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研究的重要觀點是，因果關係不僅指向基因，也指向外部環境。表觀遺傳學已經告訴我們環境對基因表現型的影響力，基因可能是中介變項，但也可能是「打開」或「關閉」其他基因表現的依變項，且受非遺傳因素影響，比如雙親的養育品質可能改變子女的基因表現型。

(八)定量雙胞胎和領養研究在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研究
中的重要作用 (Quantitative twin and adoption
studies will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tudy of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千禧年後，人類基因體定序完成，但基因定量分析仍在基因研究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基因定量研究的分析方式，將能較有效率地確定哪些表現型是較有潛力的目標基因。倘若控制目標基因的遺傳影響，將較能測量基因—環

境交互作用中環境的影響強度，同時也較能探索內在表現型與行為障礙表現本身的關聯性與受基因、環境影響的強度。當前仍需要留意異卵雙胞胎或領養對照組等研究方法對等位基因多型性研究的幫助，這樣的研究對象適合檢驗等位基因多型性在不同年齡、性別、文化背景、養育經驗手足間的行為差異。同卵雙胞胎族群則適合檢驗等位基因多型性在問題行為與非問題行為間的差異。

(九)老鼠及其他動物模型在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研究中的重要性 (Mouse and other animal models should become more important in the study of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我們仍需要重視在動物實驗模式中針對環境風險模擬機制對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助益，包含大腦組織基因表現型研究，因為這些模式本身很難在活體中進行有效的控制和對照。

(十)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研究需要社會學家、行為科學家、遺傳學家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research requires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tists as well as geneticists.)

基因—環境交互作用需要遺傳學專家與其他科學家的合作，比如兒童與家庭發展專家、臨床心理學家、流行病學家、社會學家、犯罪學家等擁有對於該這個領域成功至關重要的知能；這些科學家知道哪些風險因素與行為高度相關、如何測量。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十一)基因介入交互作用？（Gene intervention interplay?）

特定基因型的人是否對介入的反應較其他群體顯著？這是藥物遺傳學著重的焦點，這個學門探索基因對個體藥物反應的影響，試圖探索處方藥物的個體療效和安全性。對犯罪學研究而言，多少介入可以預防遺傳—環境交互作用對個體的影響？環境因子被控制的時候能縮小多少基因對個體行為的影響，這可能將對未來的預防策略有重要的影響。

肆、Moffitt研究脈絡的傳承—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反社會行為關聯的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研究

延續Moffitt對環境—基因交互作用的論點，其他研究團隊同樣針對犯罪行為與環境的影響有近似模式的研究成果。

DRD4基因7次重複等位基因（DRD4 7-repeat allele）可能影響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的反社會行為（El-Faddagh et al., 2004）。MAOA基因變異（Thapar et al., 2006）和COMT基因的功能性變異（functional variant）（Thapar et al., 2005）可能因前額葉認知功能差異影響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的反社會行為。MAOA-L基因型則可能因腦部電生理系統對回饋處理的注意力較少促使MAOA-L基因型個體有較多攻擊行為（Ma et al., 2016）。當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者的反社會行為也需要留意可能與母體懷孕過程抽菸

與出生體重過低有關。此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反社會行為的關聯也可能受到母親的負向行為和父親的正向行為調節（Salihovic et al., 2024）。

英國的前瞻性大型基因組關聯研究探究MAOA候選基因變異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反社會行為和環境交互作用的關聯，研究結果指出，具備rs4714329-GG和rs9471290-AA基因組變異的男性易受母體抽菸影響而有童年階段的反社會行為，具備rs11215217-TC基因型的女性則較不易受不當對待影響而有反社會行為，然而有MAOA-HL genotype基因型的女性較易受不當對待而有反社會行為（Ruisch et al., 2019）。血清素轉運體基因啟動子多型性（5HTTLPR）的不同基因組合則被發現都可能與親子關係衝突後衍生的自責產生交互作用，進而影響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症狀的表現（Nikolas et al., 2010）。

美國犯罪學研究團隊Watt和McNulty便曾透過全國青少年長期調查樣本探討多巴胺轉運蛋白基因（DAT1）變異對青少年男性與使用物質同儕互動及自陳犯罪行為的影響，試圖連結社會學習理論和生物社會學框架（Watts & McNulty, 2015）。對於社會學習理論的延續與深化，Akers強調與犯罪同儕的來往是關鍵（Akers & Sellers, 2009），其他實證研究同樣強調與犯罪同儕來往對自陳性犯罪行為的直接影響（Pratt & Cullen, 2000; Warr, 2002）。而Watt與McNulty聚焦的DAT1基因已經被證實與反社會行為（Rafiei & Kolla, 2021）和注意力不足過動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症（Schilling et al., 2011）有關，DAT1基因與多巴胺（dopamine）在腦內神經突觸傳遞多巴胺訊號的強度和持續時間有關，某些多巴胺可能從神經突觸間隙被轉運回突觸前神經末梢來達到維持強度的作用，此外，透過多巴胺激活下游神經元之後，這些多巴胺也能透過多巴胺轉運蛋白被回收再使用（Schilling et al., 2011）。

在DAT1基因多型性中，9R和10R這些重複等位基因可能過於高效能地重新回收多巴胺，以至於突觸間隙可再度激活的多巴胺減少（Miller-Butterworth et al., 2008），造成腦內缺乏足夠的多巴胺激活愉悅的感受，以至於個體必須過度尋求激活快感的行為來增加腦內多巴胺，而這些可能包含合法與非法行為。Watt和McNulty回顧的基因相關文獻亦指出，已證實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相關的DAT1和5-HTTLPR基因對男性暴力犯罪、與接觸刑事司法體系的次數有關（Vaughn et al., 2009）。

除了上述的基因多型性影響外，Watt和McNulty也試圖分析DAT1基因的基因—環境交互作用，試圖分析與犯罪行為同儕的接觸對個體DAT1基因的影響較符合脆弱性—壓力模型（diathesis-stress model）還是差異性敏感模型（differential susceptibility model）。脆弱性—壓力模型強調遺傳風險增加個體受不良環境的影響程度，也就是遺傳變異可能放大接觸負向環境因子的影響；差異性敏感模型則不強調好壞，較側重個體遺傳組合如何使其對環境影響更敏感，也就是說，這類個體只要沒有接觸犯罪同儕，也

較可能不出現犯罪行為。

Watt和McNulty使用的美國全國青少年健康研究（Add Health）樣本從1994-1995年開始收案，當時這些青少年介於國一到高三，透過分層抽樣取得超過90,000個樣本，並從中隨機選取一個子樣本進行第一波居家調查，並於1-2年後進行第二波居家調查，直到第四波調查期間，這群個案已經介於24-32歲。這項研究在第一波調查階段調查犯罪同儕來往資料，包含最好的朋友有多少人每天至少抽一根菸、每個月至少喝一次酒、每個月至少用一次大麻，這項指標加總可得與犯罪同儕來往的指標，這項指標越高，代表與使用物質的朋友有更多接觸和來往，儘管這類指標應該包含所有犯罪行為，但仍不可忽視物質使用與犯罪行為的高相關性，因此這項指標仍被認為有一定代表性。這個樣本在第二波調查中收集犯罪活動相關資料，包含暴力犯罪、財產犯罪等。第四波調查中，所有受訪者接受唾液樣本採集以進行DNA分析。

Watt和McNulty的分析結果展現近似Moffitt於前述表格所提出的觀點，DAT1基因變異不會直接影響犯罪行為，犯罪行為仍與犯罪行為同儕來往指標較有關，而攜帶2個10R DAT1等位基因會使個體更容易受犯罪行為同儕影響。對於沒有攜帶10R DAT1等位基因的個體，如果納入低自控特質到模型中，則犯罪行為同儕對自陳性犯罪行為的影響會下降；如果將物質使用現象納入模型，則攜帶兩個10R DAT1等位基因個體犯罪行為受犯罪同儕影響的程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度下降到不顯著；如果同時將低自控特質和物質使用現象納入模型，攜帶2個10R DAT1等位基因的個體受犯罪同儕的影響也變得不顯著。這項結果指出，沒有攜帶10R DAT1等位基因的個體其犯罪行為可能受其自身物質使用影響更多，而攜帶2個10R DAT1等位基因的個體可能更容易受到犯罪同儕影響其自身的犯罪行為後果。

如果將上述研究成果與社會學習理論重新連結，社會學習理論認為與犯罪同儕的接觸導致對犯罪的定義與認同，而基因—環境交互作用則進一步指出，某些基因型的個體對這樣的負向環境因子具有不同的敏感性，這是一種互補的觀點（Watts & McNulty, 2015），可能得以解釋為何在類似的脈絡中，個體行為仍有差異，然而犯罪同儕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仍有作用，在實務中，針對可能具遺傳脆弱性的個體進行環境優劣分析，可能得以擬定更個別的介入計畫（Wright & Boisvert, 2009），這是犯罪生物社會學試圖發展的實證方向。

近似的觀點也可以在犯罪社會學家Ronald L. Simons的研究中驗證。Simons以非裔美國青少年為樣本（Simons & Burt, 2011），假設犯罪原因來自對別人和人際關係總持敵視、偏好立即回饋、漠視傳統規範等三種因素，這些因素相互影響，成為一種犯罪知識結構，對情境有不同解釋，合理化犯罪行為。透過結構方程分析，結果指出，持續暴露於不利條件（如社區犯罪、歧視、嚴厲的教養方式、偏差的同儕及社區集體效能低下）會增加敵視人際、

即時回饋的偏好、漠視傳統規範等，研究結果指涉巨觀環境（如外部社會控制）與微觀特質（如個人內在緊張或內在控制）合併形成整合理論的可能性。Simons另一個針對非裔美國人樣本的基因研究亦指出（Simons et al., 2011）DRD4和5-HTTLPR基因多型性對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影響，其結果得出，個體的敵視傾向對基因—環境交互作用與攻擊行為有極顯著的中介效果，而基因—環境交互作用的測試則指出DRD4和5-HTTLPR基因多型性在這個族群的攻擊行為中較接近差異性敏感模型，也就是說，在最不利的社會環境中，這些個體亦受遺傳基因影響展現顯著的攻擊行為，但同時也能從周遭環境的改善與支持中的得到最多的正向影響。這樣的觀點也可以回應Kaufman和Zigler對兒童虐待的研究（Kaufman & Zigler, 1989），某些人童年階段歷經虐待，成人時期會表現攻擊性，但大多數受虐的人不一定會表現這樣傾向。對於這些現象的與生物社會學的互聯得以拓展對這些個體的介入計畫。

Jason D. Boardman等人組建的行為科學家、犯罪學家團隊針對多巴胺系統內的DAT1和DRD2基因對社會控制與年輕族群暴力犯罪行為的影響進行研究（Boardman et al., 2014）。DRD2基因多型性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衝動、反社會行為、成癮相關（Colzato et al., 2010; Groman & Jentsch, 2012; Guo et al., 2007; Marino et al., 2004），而DRD2基因中A1等位基因的數量增加則可能與受犯罪影響之個案的犯罪行為顯著相關，比如，曾經被槍擊、被刺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傷、被攻擊或被刀槍威脅的人，可能因DRD2基因型中的A1等位基因數量較多而較可能顯現犯罪行為（Vaske et al., 2011）。Boardman等人的研究團隊以美國National Youth Survey and Family Study（NYSFS）中長年追蹤的1,725位參與者作為樣本，這群個案在1976年被收案時約介於12至17歲，這群個案在1977-1981年期間每年被追蹤1次，1984-1993年間每3年被追蹤1次，2002-2003年再回訪時，這群個案當時約介於37至44歲，當時這群個案接受其他一對一訪談，收集行為相關資訊，並接受唾液DNA採集。研究團隊將家庭緊密程度、學校依附程度、同儕偏差程度、社區解組程度等視為保護與風險因子，並進一步控制受訪者家庭社經條件、雙親學歷、受訪者年齡與種族等變項。研究結果指出，當個體在最穩定、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受教育時，DRD2和DAT1基因對行為的影響將不顯著，這樣的發現比較支持社會控制與脆弱性—壓力模型的觀點；然而DRD2等位基因A1在某些情況下較貼近差異性敏感模型論點，有2個DRD2等位基因A1的個體在家庭親密度較低時，比只有1個或0個DRD2等位基因A1的個體更可能從事嚴重犯罪行為，但家庭親密度較高時，2個DRD2等位基因A1的個體從事嚴重犯罪行為的可能性顯著低於只有1個或0個DRD2等位基因A1的個體。

呼應Moffitt提出的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理論，除了DRD2基因，前述研究著力的DAT1基因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病因學研究與治療也有研究成果，目前DAT1在3'-

UTR (untranslated region) 的 VNTR (variable number tandem repeat polymorphism) 和第8內含子 (intron) 中的 VNTR 單倍型 (haplotype) 組合中被發現不同基因型與單倍型的組合可能分別是兒童期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成人持續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風險因子 (Franke et al., 2010)，這讓研究團隊重新思考為何兒童與成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在早年研究總有不一致的發現。關於 DRD 與 DAT 系列基因的研究中 (Turic et al., 2010)，也必須注意基因本身與基因—環境交互作用對表現型變異影響高達 80%，這將導致在微觀系統中探索個別化介入成效時更形複雜，研究團隊指出，候選基因、全基因組、表現型定義、統計模式等可能都是未來進行此類研究時需要再創新方向。

綜上所述，承襲 Moffitt 的研究脈絡，行為科學家、犯罪學家、基因學家就環境—基因交互作用持續探索，實重新探究三大傳統犯罪學理論的精要之處。比如，有 DAT1 基因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體可能較一般個體容易受偏差同儕影響而有暴力犯罪行為，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次數可能也較多 (Watts & McNulty, 2015)，呼應社會學習理論中差別接觸、差別增強、定義、模仿等要素。DAT1 和 DRD2 基因與年輕族群暴力行為的關聯 (Boardman et al., 2014) 則被發現與等位基因數量、家庭親密度、接受教育等有關，再驗證控制理論中對社會鍵的論述。非裔美國青少年的敵視傾向則被發現與 DRD4 和 5-HTTLPR 基因多樣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性與環境的交互作用有顯著的中介效果（Simons et al., 2011），不利的社會環境、歧視、社區犯罪、社區集體效能低下等因素影響個體內在緊張，型塑對情境的解釋和態度（Simons & Burt, 2011），呼應緊張理論所強調個體的正向價值受他人剝奪、他人對個體加添負向價值後帶來的負面影響。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透過回顧各國文獻，從探尋與刑事司法體系交會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樣態、處境的實證，連結至當代著名的犯罪學家Moffitt的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理論，發覺Moffitt於其研究工作很早注意到持續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持續性犯罪者的關聯，並作為生物社會學（biosociology）的重要學者，開創基因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研究方向。我們並從其他學者的研究中看到基因與環境交互作用與社會學習理論、緊張理論、控制理論等經典犯罪學理論的對話。

對社會安全網政策而言，精神衛生系統實需要將目光從罹患重大精神疾病的成人拓展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此一可能影響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個體的神經發展障礙症，藉此重新探究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相關的發展困境、成癮問題和偏差行為議題，在公衛與教育體系發展可行的篩檢與轉介方案。刑事司法系統與矯正系統則可參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的發展脈絡，據此拓展對個體犯罪行為、物質使

用、再犯、復歸議題的探究深度與介入策略的廣度。如果社會安全網政策盼強化精神衛生系統與刑事司法系統聯合協作，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牽涉的個案數量應比其他重大精神疾病還要多，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診斷橫跨犯罪生涯所牽涉的生物、心理、社會脈絡問題對個體不適應、偏差、犯罪行為的影響，其實仍有相當多未竟之處值得第一線人員和研究人員從實作經驗中發展問題解決導向的實證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本文以大量篇幅描述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族群觸及刑事司法系統時的困難處境，但不代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可以直接被連結到犯罪行為，也不能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逕與偏差行為連結。我們從前述的文獻回顧與基因—環境交互作用中已可探知，單一診斷、單一基因不足以解釋身處社會結構中個體的行為，仍需要詳加分析個體身處環境帶來的保護因子、風險因子於其自身的作用。這也是生物社會學研究模式建構過程中仍維持的架構，也呼應Moffitt的見解：社會學家、行為科學家、遺傳學家在未來的研究中需要合作。

此外，儘管本土尚無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行為樣態的長期追蹤資料，也尚無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樣態研究，但精神衛生體系人員需要留意，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個案可能仍有相當比例未經妥善治療，某些個案可能因非屬自身的因素而從未經過評估，如果這類個案出現犯罪行為、成癮問題，接受社區處遇或監禁，精神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衛生人員都可能因此與這類個案交會。是以，發展於非醫療環境堪用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篩檢工具、診療模式應是當務之要，同時亦需考慮司法矯正系統的環境現狀與量能。社區精神衛生工作者面對有成癮問題或矯正系統轉介之更生人時，亦可爬梳其社會處境與其童年發展史，建構對個案生涯更為詳實的掌握，以資擬定更個別化的追蹤計畫，如發覺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病史或可能性，除轉介醫療評估外，也值得再與個案回顧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經驗，以探索潛在的認知、情緒調節問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4年5月9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 社會及家庭署（2024年5月15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合訂本。衛生福利部。<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二、外文文獻

-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09).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5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text rev.).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nns, F., D'Souza, S., MacCormick, C., Mirfin-Veitch, B., Clasby, B., Hughes, N., Forster, W., Tuisaula, E., & Bowden, N. (2023). Risk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teractions in young adults with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birth cohort. *Journal of Attention Disorders*, 27(12), 1332-1342. <https://doi.org/10.1177/10870547231177469>
- Barrett, G. V., & Depinet, R. L. (1991). A reconsideration of testing for competence rather than for intellig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10), 1012-1024.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46.10.1012>
- Boardman, J. D., Menard, S., Roettger, M. E., Knight, K. E., Boutwell, B. B., & Smolen, A. (2014). Genes in the dopaminergic system and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delinquent behavior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The role of social controls and risk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6), 713-731.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3514227>

- Caspi, A., McClay, J., Moffitt, T. E., Mill, J., Martin, J., Craig, I. W., Taylor, A., & Poulton, R. (2002). Role of genotype in the cycle of violence in maltreated children. *Science*, 297(5582), 851-854.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072290>
- Caspi, A., Sugden, K., Moffitt, T. E., Taylor, A., Craig, I. W., Harrington, H., McClay, J., Mill, J., Martin, J., Braithwaite, A., & Poulton, R. (2003). Influence of life stress on depression: Moderation by a polymorphism in the 5-HTT gene. *Science*, 301(5631), 386-389.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083968>
- Clasby, B., Mirfin-Veitch, B., Blackett, R., Kedge, S., & Whitehead, E. (2022). Responding to neurodiversity in the courtroom: A brief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accommodations to increase procedural fairnes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32(3), 197-211. <https://doi.org/10.1002/cbm.2239>
- Colzato, L. S., van den Wildenberg, W. P. M., Van der Does, A. J. W., & Hommel, B. (2010). Genetic markers of striatal dopamine predic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dysfunctional, but not functional impulsivity. *Neuroscience*, 170(3), 782-788. <https://doi.org/10.1016/j.neuroscience.2010.07.050>
- El-Faddagh, M., Laucht, M., Maras, A., Vöhringer, L., & Schmidt, M. H. (2004). Association of dopamine D4 receptor (DRD4) gene with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in a high-risk community sample: A longitudinal study from birth to 11 years of age. *Journal of Neural Transmission*, 111(7), 883-889. <https://doi.org/>

10.1007/s00702-003-0054-2

- Eme, R. (2017). The overlapping neurobiology of addiction and ADHD.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Research*, 2. <https://doi.org/10.15761/MHAR.1000129>
- Faraone, S. V., Biederman, J., & Mick, E. (2006). The age-dependent decline of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 meta-analysis of follow-up studie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6(2), 159-165. <https://doi.org/10.1017/S003329170500471X>
- Fazel, S., Gulati, G., Linsell, L., Geddes, J. R., & Grann, M. (2009). Schizophrenia and violence: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PLOS Medicine*, 6(8), e1000120.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med.1000120>
- Fazel, S., Lichtenstein, P., Grann, M., Goodwin, G. M., & Långström, N. (2010). Bipolar disorder and violent crime: New evidence from population-based longitudinal studies and systematic review.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7(9), 931-938. <https://doi.org/10.1001/archgenpsychiatry.2010.97>
- Fazel, S., Wolf, A., Chang, Z., Larsson, H., Goodwin, G. M., & Lichtenstein, P. (2015). Depression and violence: A Swedish population study. *The Lancet Psychiatry*, 2(3), 224-232. [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4\)00128-X](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4)00128-X)
- Ford, T., Goodman, R., & Meltzer, H. (2003). The British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urvey 1999: The prevalence of DSM-IV disor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2(10), 1203-1211. <https://doi.org/10.1097/00004583-200310000-00011>
- Franke, B., Vasquez, A. A., Johansson, S., Hoogman, M., Romanos, J., Boreatti-Hümmer, A., Heine, M., Jacob, C. P., Lesch, K.-P., Casas,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 M., Ribasés, M., Bosch, R., Sánchez-Mora, C., Gómez-Barros, N., Fernández-Castillo, N., Bayés, M., Halmøy, A., Halletland, H., Landaas, E. T., ... Reif, A. (2010). Multicenter analysis of the SLC6A3/DAT1 VNTR haplotype in persistent ADHD suggests differential involvement of the gene in childhood and persistent ADHD.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35(3), 656-664. <https://doi.org/10.1038/npp.2009.170>
- Gaub, M., & Carlson, C. L. (1997).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HD: A meta-analysis and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8), 1036-1045. <https://doi.org/10.1097/00004583-199708000-00011>
- Gnanavel, S., Sharma, P., Kaushal, P., & Hussain, S. (2019).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comorbidity: A review of literature. *World Journal of Clinical Cases*, 7(17), 2420-2426. <https://doi.org/10.12998/wjcc.v7.i17.2420>
- Gordon, J. A., & Moore, P. M. (2005). ADHD among incarcerated youth: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congruency with ADHD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among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0(1), 87-97. <https://doi.org/10.1007/BF02885883>
- Groman, S. M., & Jentsch, J. D. (2012). Cognitive control and the dopamine D₂-like receptor: A dimensional understanding of addiction. *Depression and Anxiety*, 29(4), 295-306. <https://doi.org/10.1002/da.20897>
- Guo, G., Roettger, M. E., & Shih, J. C. (2007). Contributions of the DAT1 and DRD2 genes to serious and violent delinquency among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Human Genetics*, 121(1), 125-136. <https://doi.org/10.1007/s00439-006-0244-8>
- Harada, Y., Yamazaki, T., & Saitoh, K. (2002). Psychosocial

- problems i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with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56(4), 365-369. <https://doi.org/10.1046/j.1440-1819.2002.01024.x>
- Hartiala, J. A., Hilser, J. R., Biswas, S., Lusi, A. J., & Allayee, H. (2021).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s for cardiovascular disease. *Current Atherosclerosis Reports*, 23(12). <https://doi.org/10.1007/s11883-021-00974-9>
- Henry, B., Moffitt, T., Robins, L. E., Earls, F., & Silva, P. (1993). Early family predictors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antisocial behaviour: Who are the mothers of delinquent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3(2), 97-118. <https://doi.org/10.1002/cbm.1993.3.2.97>
- Huesmann, L. R., Eron, L. D., Lefkowitz, M. M., & Walder, L. O. (1984). Stability of aggression over time and generation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6), 1120-1134. <https://doi.org/10.1037/0012-1649.20.6.1120>
- Jakobi, B., Arias-Vasquez, A., Hermans, E., Vlaming, P., Buitelaar, J., Franke, B., Hoogman, M., & van Rooij, D. (2022). Neural correlates of reactive aggression in adult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13, 840095 <https://doi.org/10.3389/fpsyt.2022.840095>
- Kaufman, J., & Zigler, E. F. (1989).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hild abuse. In D. Cicchetti & V. Carlson (Eds.), *Child maltreatment: Theory and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pp. 129-15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65707.006>
- Kendall, J., & Hatton, D. (2002). Racism as a source of health disparity in families with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S. Advances in Nursing Science*, 25(2), 22-39.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https://doi.org/10.1097/00012272-200212000-00003>

- Kido, Y. (2017).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 in type 2 diabetes. *Diabetology International*, 8(1), 7-13. <https://doi.org/10.1007/s13340-016-0299-2>
- Kuja-Halkola, R., Lind Juto, K., Skoglund, C., Rück, C., Mataix-Cols, D., Pérez-Vigil, A., Larsson, J., Hellner, C., Långström, N., Petrovic, P., Lichtenstein, P., & Larsson, H. (2021). Do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co-aggregate in families?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2 million Swedes. *Molecular Psychiatry*, 26(1), 341-349. <https://doi.org/10.1038/s41380-018-0248-5>
- Lichtenstein, P., Halldner, L., Zetterqvist, J., Sjölander, A., Serlachius, E., Fazel, S., Långström, N., & Larsson, H. (2012). Medication for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criminality.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67(21), 2006-2014. <https://doi.org/10.1056/NEJMoal203241>
- Liu, A., Xu, Y., Yan, Q., & Tong, L. (2018). The prevalence of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mong Chines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cientific Reports*, 8(1), 11169. <https://doi.org/10.1038/s41598-018-29488-2>
- Ma, R., Jia, S., Yi, J., Ming, Q., Wang, H., Gao, Q., Yi, J., & Yao, S. (2016). Electrophysiological responses of feedback processing are modulated by MAOA genotype in healthy male adolescents. *Neuroscience Letters*, 610, 130-135. <https://doi.org/10.1016/j.neulet.2015.10.065>
- Marino, C., Vanzin, L., Giorda, R., Frigerio, A., Lorusso, M. L., Nobile, M., Molteni, M., & Battaglia, M. (2004). An assessment of transmission disequilibrium between quantitative measures of

- childhood problem behaviors and DRD2/TaqI and DRD4/48bp-repeat polymorphisms. *Behavior Genetics*, 34(5), 495-502. <https://doi.org/10.1023/B:BEGE.0000038487.80597.7e>
- Martin, A., Bloch, M. H., & Volkmar, F. R. (2018). *Lewis'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5th ed.).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 McGee, R., Partridge, F., Williams, S., & Silva, P. A. (1991). A twelve-year follow-up of preschool hyperactive childr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0(2), 224-232. <https://doi.org/10.1097/00004583-199103000-00010>
- McKay, K. E., & Halperin, J. M. (2001). ADHD, aggress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cross the lifespan: Interactions with neurochemical and cognitive function.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931, 84-96. <https://doi.org/10.1111/j.1749-6632.2001.tb05774.x>
- Mercadillo, R. E., Rodríguez, L., Sánchez-Cortazar, J., Sánchez-Rey, A., & Barrios, F. A. (2009). Neural correlates of ADHD and reactive aggression in children: An exploratory study by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NeuroImage*, 47, S182. [https://doi.org/10.1016/S1053-8119\(09\)72004-X](https://doi.org/10.1016/S1053-8119(09)72004-X)
- Miller-Butterworth, C. M., Kaplan, J. R., Shaffer, J., Devlin, B., Manuck, S. B., & Ferrell, R. E. (2008). Sequence variation in the primate dopamine transporter gene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social dominance. *Molecular Biology and Evolution*, 25(1), 18-28. <https://doi.org/10.1093/molbev/msm219>
- Mittal, R., Camick, N., Lemos, J. R. N., & Hirani, K. (2024).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 in the pathophysiology of type 1 diabetes. *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 15, 1335435. <https://doi.org/10.3389/>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fendo.2024.1335435

- Moffitt, T. E. (1990a).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 Boys'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from age 3 to age 15. *Child Development*, 61(3), 893-910. <https://doi.org/10.1111/j.1467-8624.1990.tb02830.x>
- Moffitt, T. E. (1990b). The neuropsycholog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 critical review. *Crime and Justice*, 12, 99-169. <https://doi.org/10.1086/449165>
-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100.4.674>
- Moffitt, T. E. (2005). The new look of behavioral genetic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in antisocial behavio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1(4), 533-554.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31.4.533>
- Mohr-Jensen, C., & Steinhausen, H.-C. (2016). A meta-analysis and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childhood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on long-term outcome of arrests, convictions, and incarceration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48, 32-42. <https://doi.org/10.1016/j.cpr.2016.05.002>
- Murray, J., & Farrington, D. P. (2010). Risk factors for conduct disorder and delinquency: Key findings from longitudinal stud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5(10), 633-642. <https://doi.org/10.1177/070674371005501003>
- Nikolas, M., Friderici, K., Waldman, I., Jernigan, K., & Nigg, J. T. (2010). Gene × environment interactions for ADHD: Synergistic effect of 5HTTLPR genotype and youth appraisals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Behavioral and Brain Functions*, 6(1), 23. <https://doi.org/>

10.1186/1744-9081-6-23

- Noordermeer, S. D. S., Luman, M., Weeda, W. D., Buitelaar, J. K., Richards, J. S., Hartman, C. A., Hoekstra, P. J., Franke, B., Heslenfeld, D. J., & Oosterlaan, J. (2017). Risk factors for comorbid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in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Europea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26(10), 1155-1164. <https://doi.org/10.1007/s00787-017-0972-4>
- Penn, J. V., & Thomas, C. (2005). Practice parameter for th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youth in juvenile detention and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4(10), 1085-1098. <https://doi.org/10.1097/01.chi.0000175325.14481.21>
- Pratt, T. C., & Cullen, F. T. (2000).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38(3), 931-964.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0.tb00911.x>
- Pratt, T. C., Cullen, F. T., Blevins, K. R., Daigle, L., & Unnever, J. D. (2002). The relationship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to crime and delinquency: A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 Management*, 4(4), 344-360. <https://doi.org/10.1350/ijps.4.4.344.10873>
- Puiu, A. A., Wudarczyk, O., Goerlich, K. S., Votinov, M., Herpertz-Dahlmann, B., Turetsky, B., & Konrad, K. (2018). Impulsive aggression and response inhibition in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disruptive behavioral disorders: Findings from a systematic review. *Neuroscience and Biobehavioral Reviews*, 90, 231-246. <https://doi.org/10.1016/j.neubiorev.2018.04.016>
- Rafiei, D., & Kolla, N. J. (2021). DAT1 polymorphism associated with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poor decision-making in males with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high psychopathic trait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39(5), 583-596. <https://doi.org/10.1002/bsl.2537>

- Ramtekhar, U. P., Reiersen, A. M., Todorov, A. A., & Todd, R. D. (2010). Sex and age differences in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symptoms and diagnoses: Implications for DSM-V and ICD-1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9(3), 213-217.
- Rivas-Vazquez, R. A., Diaz, S. G., Visser, M. M., & Rivas-Vazquez, A. A. (2023). Adult ADHD: Underdiagnosis of a treatable condition.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 Psychology*, 49(1), 11-19. <https://doi.org/10.1007/s42843-023-00077-w>
- Ruisch, I. H., Dietrich, A., Glennon, J. C., Buitelaar, J. K., & Hoekstra, P. J. (2019). Interplay between genome-wide implicated genetic variants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related to childhoo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the UK ALSPAC cohort. *European Archives of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 269(6), 741-752. <https://doi.org/10.1007/s00406-018-0964-5>
- Sahoo, M. K., Biswas, H., & Padhy, S. K. (2015). Psychological comorbidity in children with specific learning disorders. *Journal of Family Medicine and Primary Care*, 4(1), 21-25. <https://doi.org/10.4103/2249-4863.152243>
- Salihovic, S., Zhao, X., & Glatz, T. (2024).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DHD symptom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maternal and paternal parenting behaviors. *Youth*, 4(4), 1405-1416. <https://doi.org/10.3390/youth4040089>
- Schilling, C. M., Walsh, A., & Yun, I. (2011). ADHD and criminality: A primer on the genetic, neurobiological, evolutionary, and treatment

- literature for criminologist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1), 3-11.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0.11.001>
- Schreiber, J. E., Possin, K. L., Girard, J. M., & Rey-Casserly, C. (2014). Executive function in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The NIH EXAMINER battery.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Neuropsychological Society*, 20(1), 41-51. <https://doi.org/10.1017/S1355617713001100>
- Sciutto, M., Nolfi, C., & Bluhm, C. (2004). Effects of child gender and symptom type on referrals for ADHD by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Journal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12(4), 247-253. <https://doi.org/10.1177/10634266040120040501>
- Silva, D., Colvin, L., Glauert, R., & Bower, C. (2014). Contact with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children treated with stimulant medication for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 population study. *The Lancet Psychiatry*, 1(4), 278-285. [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4\)70302-5](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4)70302-5)
- Simons, R. L., & Burt, C. H. (2011). Learning to be bad: Adverse social conditions, social schemas, and crime.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49(2), 553-59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11.00231.x>
- Simons, R. L., Lei, M.-K., Beach, S., Brody, G., Philibert, R., & Gibbons, F. (2011). Social environment, genes, and aggression: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differential susceptibility hypothe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6, 833-912.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11427580>
- Singh, A., Yeh, C. J., Verma, N., & Das, A. K. (2015). Overview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young children. *Health*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 Psychology Research*, 3(2), 2115. <https://doi.org/10.4081/hpr.2015.2115>
- Skirrow, C., McLoughlin, G., Kuntsi, J., & Asherson, P. (2009). Behavioral, neurocognitive, and treatment overlap between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mood instability. *Expert Review of Neurotherapeutics*, 9(4), 489-503. <https://doi.org/10.1586/ern.09.2>
- Soler, M. (2002). Health issues for adolescents in the justice system. *Th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Society for Adolescent Medicine*, 31 (6 Suppl), 321-333. [https://doi.org/10.1016/s1054-139x\(02\)00494-9](https://doi.org/10.1016/s1054-139x(02)00494-9)
- Steinhausen, H.-C., & Bisgaard, C. (2014).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 association with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co-morbid mental disorders, and medication in a nationwide sample. *European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24(2), 232-241. <https://doi.org/10.1016/j.euroneuro.2013.11.003>
- Storebø, O. J., & Simonsen, E. (2016).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DHD and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ASPD): A review. *Journal of Attention Disorders*, 20(10), 815-824. <https://doi.org/10.1177/1087054713512150>
- Thapar, A., Langley, K., Fowler, T., Rice, F., Turic, D., Whittinger, N., Aggleton, J., Van den Bree, M., Owen, M., & O'Donovan, M. (2005). Catechol O-methyltransferase gene variant and birth weight predict early-onset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with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2(11), 1275-1278. <https://doi.org/10.1001/archpsyc.62.11.1275>
- Thapar, A., Langley, K., O'Donovan, M., & Owen, M. (2006). Refining the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phenotype for molecular genetic studies. *Molecular Psychiatry*, 11(8), 714-720.

<https://doi.org/10.1038/sj.mp.4001831>

- Turic, D., Swanson, J., & Sonuga-Barke, E. (2010). DRD4 and DAT1 in ADHD: Functional neurobiology to pharmacogenetics. *Pharmacogenomics and Personalized Medicine*, 3, 61-78. <https://doi.org/10.2147/pgpm.s6800>
- van der Maas, M., Kolla, N. J., Erickson, P. G., Wickens, C. M., Mann, R. E., & Vingilis, E. (2018). Examining the effect of social bond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HD and past arrest in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adult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CBMH*, 28(2), 120-131. <https://doi.org/10.1002/cbm.2045>
- Vaske, J., Wright, J. P., & Beaver, K. M. (2011). A dopamine gene (DRD2) distinguishes between offenders who have and have not been violently victimiz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2), 251-26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0361583>
- Vaughn, M. G., DeLisi, M., Beaver, K. M., & Wright, J. P. (2009). DAT1 and 5HTT are associated with pathological criminal behavior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11), 1113-1124.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09342839>
- Wang, T., Liu, K., Li, Z., Xu, Y., Liu, Y., Shi, W., & Chen, L. (2017). Prevalence of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BMC Psychiatry*, 17(1), 32. <https://doi.org/10.1186/s12888-016-1187-9>
- Warr, M. (2002). *Companions in crime: The social aspects of criminal condu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tts, S. J., & McNulty, T. L. (2015). Delinquent peers and offending: Integrating social learning and biosocial theory.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13(2), 190-206. <https://doi.org/10.1177/15412040>

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生命歷程持續性犯罪者到基因—環境交互作用

14523797

- Watts, S. J. (2018). ADHD symptomatology and criminal behavior during adolescence: Explor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school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1), 3-23.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6639970>
- Wright, J. P., & Boisvert, D. (2009). What biosocial criminology offers crimin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11), 1228-1240.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09343140>
- Young, S., Gudjonsson, G. H., Wells, J., Asherson, P., Theobald, D., Oliver, B., Scott, C., & Mooney, A. (2009).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critical incidents in a Scottish prison populatio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6(3), 265-269. <https://doi.org/10.1016/j.paid.2008.10.003>
- Young, S., & Goodwin, E. (2010).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persistent criminal offenders: The need for specialist treatment programs. *Expert Review of Neurotherapeutics*, 10(10), 1497-1500. <https://doi.org/10.1586/ern.10.142>
- Young, S., Wells, J., & Gudjonsson, G. H. (2011). Predictors of offending among prisoners: The role of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Psychopharmacology (Oxford, England)*, 25(11), 1524-1532. <https://doi.org/10.1177/0269881110370502>
- Young, S., Moss, D., Sedgwick, O., Fridman, M., & Hodgkins, P. (2015).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valence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incarcerated population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45(2), 247-258. <https://doi.org/10.1017/S0033291714000762>
- Young, S., González, R. A., Mutch, L., Mallet-Lambert, I., O'Rourke, L., Hickey, N., Asherson, P., & Gudjonsson, G. H. (2016). Diagnostic accuracy of a brief screening tool for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 disorder in UK prison inmate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46(7), 1449-1458. <https://doi.org/10.1017/S0033291716000039>
- Young, S., Gudjonsson, G., Chitsabesan, P., Colley, B., Farrag, E., Forrester, A., Hollingdale, J., Kim, K., Lewis, A., Maginn, S., Mason, P., Ryan, S., Smith, J., Woodhouse, E., & Asherson, P. (2018). Identification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with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the prison population: A practical approach based upon expert consensus. *BMC Psychiatry*, 18(1), 281. <https://doi.org/10.1186/s12888-018-1858-9>
- Young, S., & Cocallis, K. (2021). ADHD and offending. *Journal of Neural Transmission (Vienna, Austria: 1996)*, 128(7), 1009-1019. <https://doi.org/10.1007/s00702-021-02308-0>
- Young, S., & Cocallis, K. (2022).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and offending. In C. Garofalo & J. J. Sijtsema (Eds.), *Clinical forensic psychology: Introductory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pp. 303-319).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80882-2_16
- Zhong, S., Yu, R., & Fazel, S. (2020). Drug use disorders and violence: Associations with individual drug categories. *Epidemiologic Reviews*, 42(1), 103-116. <https://doi.org/10.1093/epirev/mxaa006>
- Zito, J. M., Safer, D. J., dosReis, S., & Riddle, M. A. (1998). Racial disparity in psychotropic medications prescribed for youths with Medicaid insurance in Marylan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7(2), 179-184. <https://doi.org/10.1097/00004583-199802000-00010>

犯罪被害人保護 之制度現況與實踐成效

洪文玲*、徐承蔭**

要 目

壹、前 言	三、我國保護機構運作情形
一、我國被害保護制度之 缺失	四、各國犯罪被害支援組織 運作情形
二、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之 保障	參、研究方法
貳、犯罪被害人權益之憲法基 礎及各國發展狀況	一、研究架構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 憲法基礎	二、研究設計
二、2023年《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修法之部 分重點	三、樣本選取
	四、資料分析與整理
	五、研究倫理
	肆、研究資料分析
	一、政府單位在被害保護措 施的角色

DOI：10.6460/CPCP.202508_(41).0003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通訊e-mail: wenling@mail.mcu.edu.tw。

** 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二、保護機構

三、跨單位合作與管理之
機制

四、總 結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二、建 議

摘 要

司法為民的理念強調，司法系統應以民眾福祉為核心，尤其在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方面更顯重要。為此，建立一個有效的跨機構服務網絡至關重要，該網絡應整合司法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服務、心理諮詢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從多個層面提供被害人支持，確保其權益在法律程序和康復過程中獲得充分保障。隨著國際間對犯罪被害人保護與權益的日益重視，我國於2023年7月1日正式施行修訂後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領域相關修法已進一步發展（洪文玲，2023a）。本研究旨在探討修法後，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在服務及跨機關合作網絡方面的現況與成效，採用文獻分析與半結構式深入訪談的研究方法，檢視該法修正條文第5、6、10、15及18條的主要規定，其涵蓋明確跨部會權責、建立服務網絡、調整補償審議時序、增設保護命令以及強化跨部會協作機制等內容。

本研究發現，儘管修法在加速補償金審議進程及擴大保護範圍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實際在服務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過程中仍然面臨許多挑戰。例如，跨部門的協調機制尚未完全順暢，資源整合的難度依然存在。此外，修法後，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的組織架構亦面臨某些結構性調整問題，則進一步影響服務的連貫性和效率。

修法在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方面邁出重要里程碑，但要實現全面且有效的保護服務，仍須進一步加強部門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本研究建議，政府應建立健全的跨部門合作機

制，優化保護機構的資源配置並提升其專業能力，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關鍵詞：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機構、
跨域協作治理

Current Status and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of the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System

Wen-Ling Hung* & Cheng-Yin Hsu**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judiciary for the people” emphasizes that the judicial system should prioritize the well-being of the public,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rime victims. To achieve this,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interagency service network is essential. Such a network should integrate judicial institutions,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healthcare services,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releva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victims across multiple dimensions. This ensures that their righ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throughout legal proceedings and the recovery process. Given the growing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Taiwan implemented the revised Crim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Ph.D., Graduate Schoo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ence e-mail: wenling@mail.mcu.edu.tw.

** Chairperson, Crime Victim Rights Protection Committee,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ttorney-at-law;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Victim Protection Act on July 1, 2023, marking a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in the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victim rights.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current state and effectiveness of victim protection agencies in Taiwan following the legal amendments, particularly in terms of service provision and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Using a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that combines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study analyzes key provisions of the revised law, specifically Articles 5, 6, 10, 15, and 18. These amendments include the clarification of inter-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service networks, adjustments to the sequence of compensation reviews, the introduction of protection order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he study finds that although the legal amendments have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expediting the compensation review process and expanding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there are still many challenges in the practical service delivery to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For instance,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s not yet fully streamlined, and difficulties in resource integration persist. Additionally, after the amendment,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agencies face certain structural adjustments, which further affect the consistency and efficiency of their services.

The legal amendments represent a significant milestone in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crime victims' rights. However, achieving a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victim protection service

still requires further strengthening of inter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 well-structured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mechanism,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for victim protection agencies, and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These measures would improve both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services for crime victims.

Keywords: Crime Victims, Right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Collaboration and Management

壹、前言

近年來，犯罪被害者的保護與相關研究逐漸受到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萌芽始於20世紀70年代的德國，當時刑事相關立法在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方面存在重大缺失，這促使私人組織發起犯罪被害人扶助及補償運動（朱朝亮，2016）。自1964年以來，許多國家陸續立法設立犯罪被害人支援與補償制度（黃富源等，2023），這也包括臺灣，皆設立政府資助的組織或被害人支持機構，以滿足被害者的治療需求，針對諸如遲發性悲傷、複雜性悲傷和創傷後精神病理學等問題提供幫助（Huang, 2018）。

一、我國被害保護制度之缺失

我國於1998年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999年，根據該法設立專門服務犯罪被害人的財團法人保護機構，並在全國設立分會，就此正式展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洪文玲，2023a）。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初期僅有36個條文，儘管隨後歷經多次修法，社會仍批評該法因制度不完善及預算不足而導致諸多問題（盧映潔，2012a）。例如，保護對象範圍有限、補償金額過低、審查程序冗長（王寬弘，2011），以及在保護、服務和加害人處遇等方面成效不彰（法務部，2012）。此外，相關保護服務配套措施不足，政府相關部門未能提供充分支持（許福生，2010a），並且在司法訴訟過程中，被害人的角色常被忽視，缺乏有效的發聲管道及足夠的保護措施

（李佳玟，2020），再者其隱私權和資訊獲取權亦未得到充分保障（法務部，2012）。此外，學者指出，由政府成立的犯罪被害保護機構因制度和法律規範的限制，面臨資源短缺、人力不足、保護機構層級偏低、重視經濟補償而忽視尊嚴保障、組織定位模糊以及宣傳力度不足等問題，導致難以有效保障與落實犯罪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的權益（盧映潔，2012b）。

因此，在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以及之後的多場公聽會中，學者與民間團體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與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吳威志，2017）。這些建議包括：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的主管層級、修正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定義、增設行政院跨部會業務協調機制，從司法改革與基本人權（李念祖，2017），並型塑以人為本的司法改革，將保護服務對象擴大至家屬及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的案件，且經保護機構指定者、規定建立犯罪被害人服務網絡、增訂司法人員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應向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協助與保護措施（林天財，2017）、增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推動「修復式司法」、將犯罪被害補償金的性質調整為社會福利補助之行政給付，並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執行單位保護機構的組成與章程等，這些建議旨在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提升司法過程中的保護效果（高榮志，2017）。

二、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行政院於2018年根據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順應現代刑事思潮中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更高要求，對於我國自1998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修訂。該法旨在保障因犯罪行為而導致死亡的遺屬或重傷被害人的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許福生，2010b）。修訂過程中，參考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紐西蘭《被害人權利法》（2002）、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2004）以及日本《犯罪被害者等基本法》的精神和經驗。此次修訂旨在強化保護機構的組織效能、完善法令規範、改善資源分配、促進跨部會合作以及加快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審理速度。同時，將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訂後法條內容共計7章，增修至103條（法務部，2021；林鈺琪，2022）。

修訂後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2023年2月8日公布，同年7月1日正式施行（法務部，2023）。至今已滿一年，針對該法是否真正改善對犯罪被害人的支援與幫助，最關鍵的在於保護機構在新法執行中的落實情形。根據該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犯罪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受侵害之人，或依同法第13條規定的保護服務對象。由此可見，該法的適用範圍似乎僅涵蓋生命法益、身體法益及性自主決定權三者，此安排或

因國家資源有限而作，立意雖佳，但作為國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基本法，理應對所有犯罪被害人或各種犯罪態樣一體適用。只是，鑑於國家資源或立法政策等因素，所提供的權益保障可依情況分層次施行，以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性質及訴訟權完整無漏洞的救濟制度得以實現。

此外，修訂後的制度是否仍需進一步改進，是否真正符合犯罪被害人的實際需求，以及政府各機關與保護機構間的互動合作是否能完整串聯起整個社會安全網，均是社會大眾急切希望檢驗新法執行成效的重要議題。針對保護機關的落實情況，有必要深入分析其在新法實施後的功能執行情形，探討其在政策落實中的角色、資源與能力是否充足，同時進行被害人需求調查，以瞭解修法是否能真正滿足被害人在情緒支持、法律保障及社會重建等方面的需求。

貳、犯罪被害人權益之憲法基礎及各國發展狀況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是國家的重要義務，這不僅是一項法律責任，更是一種體現憲法價值的指引。為有效實現這一目標，應透過專責機構、政府部門內的專業單位，或與民間組織的合作來遂行，以確保犯罪被害人在憲法保障下獲得迅速且有效的保護和支持。以下將分別說明立法的憲法基礎、我國保護機構與國外保護機構。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憲法基礎

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憲法基礎，涵蓋面向：

(一)基本權保障

基於憲法保障人權的理念，人民的基本權無論是主觀權利或客觀規範，其功能（Funktionen der Grundrechte）包括：防禦功能、參與功能、分享功能、程序保障功能、制度性保障功能（institutionelle Garantie），以及正當性功能。因此，從基本權的個人保障、制度保障及其功能，可以推導出犯罪被害人得以基本權（包含但不限於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及財產權等）於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為由，請求國家提供制度保障。不僅如此，國家也應與時俱進，不僅滿足於現狀的保障，更應不斷改進，以達成憲法基本權的人權保障目標。

國家在保障犯罪被害人的基本權方面，承擔著重要的責任和義務。通過上述策略和措施，國家不僅能夠有效對抗現有的侵害行為，還能積極預防未來潛在的風險，從而達成憲法所賦予的人權保障目標。這些努力不僅能全面提升被害人的福祉，還能促進社會的安全與和諧。

因此，從基本權的個人保障與制度保障，乃至於功能，可導出犯罪被害人得以基本權（包含並不限於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及財產權等）於受侵害或受侵害之虞為由，請求國家給予保障，甚至制度保障，也就是不以現狀保障為足夠，更應予以與時俱進（陳新民，2022），以臻於憲法基本權的人權保障。

(二)國家保障義務

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國家負有保障義務，這是一體兩面的。國家保障義務（*Schutzpflicht der Grundrechte*）是指國家對於各種基本權（如生存權等）負有保障責任。學說上，國家保障義務可分為：1.禁止義務（*Verbotspflicht*）、2.安全義務及3.風險義務（陳淳文、吳庚，2021）。因此，在憲法的價值指引下，國家保障義務，併為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的憲法基礎。

公共安全，國家需要建立有效的執法機構和機制，例如警察和檢察機關，以確保公共安全。這包括預防犯罪、打擊犯罪行為，並為公眾提供安全的環境。這需要適當的資源和持續的培訓，以提高執法人員應對犯罪的能力。然而，被害者保護犯罪被害人需要特別的保護，建立專門的應對措施，例如保護令、緊急避難所和心理輔導，是至關重要的。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受害人在遭受侵害時能夠及時獲得支持，並減輕其身心的創傷。

因此，國家應該主動評估和預測社會中可能存在的犯罪風險。這包括分析犯罪的趨勢、潛在的危險因素以及可能的犯罪模式。透過社會治安政策和預防性措施，我們可以降低風險發生的機會，保護公眾的安全。

(三)幸福追求權

日本以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為例，係該國憲法第13條（E-Gov電子政府法令檢索）規定：「全體國民，作為獨一個體受到尊重。對於國民生命、自由，

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如未違反公共福祉、立法及其他國家行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尊重。」〔幸福追求毋寧是全人類共通之基本欲求，犯罪更是否定人格存在或侵害人格尊嚴。因此，犯罪被害人獲得援助之權利，應理解為憲法上幸福追求權之一環（林裕順，2010）〕。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犯罪被害人也應享有這些基本權利。他們的生命、身體和健康權利應受到保護，並且不應受到侵害。因此，犯罪被害人有權獲得援助，以確保他們的基本權利得到有效保障。這不僅僅是憲法上幸福追求權的一環，更是尊重人格存在和人格尊嚴的體現。

二、2023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之部分重點

法務部委託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報告》中，曾指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因受限於現行制度及預算問題，在補償、保護、服務及處遇等方面成效不彰。主要原因包括：資源與人力不足、補償金過低、保護對象擴大困難、保護組織層級偏低、偏重補償而忽視尊嚴、相關配套措施普遍不足，以及政府相關部門未能全力支持等；更不用說對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及執行落實方面亦存在現實問題，亟待解決（法務部，2012）。

2023年修法將以往強調「補償」與「保護」的模式，轉而提升為聚焦於「尊嚴」與「同理」的理念。同時，新法主張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不再僅僅關注被害人個體，而是著眼於被害人的社會連結網絡，將其家

屬、遺族等納入支持體系，從而擴大保護服務的對象範圍（法務部，2023）。過去的「家父主義」（Paternalism）現已刷新為「權益保障」（Rights Protection），此一轉變值得肯定。然而，新法中「第二章保護服務」全章均以「保護」命名，而非「保障」，在章節標題上，宜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的「第二章身分權益」，改稱為「被害人權益保障」或「權益保障」等，以更貼近現代保障理念。

此外，該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中，保護機構辦理業務之一描述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建議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宣導、倡議及研究」，以更符合權益保障的觀念。從翻譯角度而言，「Protection」應譯為「保障」較為妥適，因為只有處於弱勢的人才需要被保護；而犯罪被害人不見得是弱者，而是國家應賦予制度性保障的對象。基於權利行使自由原則，應由人民及被害人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權益行使與福利保障，唯有如此，才能由家父主義的威權體制轉型為真正的民主及福利國家。

（一）跨機構合作與整合服務

《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的修訂尤為重要，明確規定：「保護機構及其分會應執行本法所規定之職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必要的協助。」此次修訂強調地方政府在處理社會矚目或嚴重犯罪被害案件中的責任，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

極介入，並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確保犯罪被害人能夠獲得及時且有效的保護。

(二)個資保密及保全程序

關於取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料的個資問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9條，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該法第19條規定，保護機構得向相關機關、團體或法人請求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繫電話、居住地址等），以利進一步聯繫；或為保全程序、協助查調行為人財產時，需先確認行為人的基本資料，避免查調錯誤，故須向相關機關調閱行為人的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等資訊。

(三)重傷扶助及長期照護

針對重傷犯罪被害人，由於其需長期照顧，保護機構分會在提供服務時，如遇服務需求上的問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9條「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

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依該法第29條規定，請地方政府衛政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鑑於重傷或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導致終身傷害，需長期照顧，且經評估後符合失能等級或身障資格者才能完成認定；同時，為填補服務照顧空窗期並減輕無法自理生活之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負擔與壓力，對此類特殊需求應及早介入，提供貼近實際需求的照顧措施。

(四)就業支持及生活重建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0條，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針對犯罪被害死亡或重傷者，若其為家庭中的主要勞動人口，可能對家庭經濟造成重大衝擊，依該法第30條規定，考量犯罪被害人原可能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犯罪行為致死或致重傷而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境，無論是原未就業之家屬，或是犯罪被害人復原後重新進入就業市場，都應強化就業能力、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關懷支持等預備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此舉涉及勞工主管機關的業管範疇。

(五)重視人身安全保護

當保護機構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存在人身安全顧慮，且認為有通知警察機關之必要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4條「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

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依該法第34條規定，根據內政部訂定之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由警政機關作為被害人或其家屬第一接觸的單位。由於案發初期，被害人或其家屬往往處於慌亂、驚恐及悲傷狀態，實有給予初步關懷與協助的必要，並可依具體情況或需求通報或轉介至保障組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等，以提供更進一步的服務與協助。

三、我國保護機構運作情形

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是屬於國家義務，是行政任務。參諸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第4條規定，行政院得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同法第5條則規定，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同法第6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有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移民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外交主管機關、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同法第9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即法務部並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以提供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服務。

因此，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行政任務，國家是以國家機關的組織型態為之，並為加強推動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法律學觀點為：委託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行使之，併以私法的組織型態為之；政治學觀點則似

為：半官方機構（Quango）。質言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行政任務，之所以由犯保協會為之，其制度目的在於一「去官僚化」（DeBureaucratization）與「彈性效率」（Flexibility and Efficiency）。

我國的保護機構針對被害人服務，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的第13條至第34條，提供包括生理、心理、醫療、經濟援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訴訟程序、生活重建及安置等各項協助（洪文玲，2023b）。我國並設有補償機制及單一窗口，顯示出政府對犯罪被害人的重視，隨著《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我國的保護機構將隨之增加更多跨單位網絡功能，其角色與定位亦將變得更加重要。

（一）保護機構架構

我國保護機構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於1999年1月29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新臺幣4千萬元設立。同時，該法第5條規定，保護機構的主管機關仍為法務部，並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犯保協會，2023）。

新修正之該法「第二章保護服務」與「第六章保護機構」則針對保護機構之相關服務規範及組織架構一併增修，並增加正、副執行長一職。此外，依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15人；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5人；監察人3人，

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往保護機構董事長法定為臺灣高檢署檢察長兼任，修法後則由全體董事互選產生。董事15席中除官方代表的5席，其他則包括全國律師公會、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4大公會團體，還有被害人代表、家屬及社會公證人士。此外，保護機構的人力將擴大，從原先的70名專業人力增加到184名（張孝義，2024）。

這些改革不僅是對於保護機構的功能和結構的強化，更是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的一項重要進步，體現對於人權的尊重和對社會正義的承諾。透過這些改變，期待能為更廣泛的被害人提供全面且專業的支持和保護。

（二）經費預算與經費來源

依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來源為法務部、內政部（後改為衛福部）編列預算以及私人或團體捐贈。經修法後，移至第76條：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包括：1.主管機關編列預算。2.緩刑處分金。3.緩起訴處分金。4.認罪協商金。5.團體或個人之捐贈。6.其他收入。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分三階段施行。為落實新法規定，法務部本於權責務實評估與前瞻性規劃，向行政院爭取後經同意2023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新臺幣（下同）4,671萬元，2024年預算初步匡列共計12.1億元，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年度預算從約3億元（2023年）增加2.83倍為8.5億元（2024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年度政府補助款增為3.6億元，其中約1.8億元用以發放各項經費補助及提供保護服務措施，並自2023年9月1日啟用工作人員新制薪資表，除專業人員起薪提高4.3%至3萬7千元，全體同仁平均調薪4.1%（約1,690元），另預計在2024年前全國增補共114名人力，以利落實新法規定及提升服務品質（法務部，2023）。自修法後，2024年度犯罪被害保護服務之相關經費大幅成長的原因，是因應修法施行後所衍生的保護服務變革及深化、組織的改造，以及工作人員專業背景的訓練，專任人力補充、辦公空間調整及設備增設等經費均予以編列（犯保協會，2023）。

法務部得依修法之第9條設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而修法之第6條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體系後，關於經費的規定亦新增第8條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除上述官方之經費來源外，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立法說明理由係為增加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專業自主性，強化社會倡議及募款能力，並妥適規劃、運用相關經費資源。

政府機構制定法律、賠償計畫和其他支持措施，以更

好服務犯罪被害者的需求（De La Rue et al., 2023），為呼籲社會團體、公司企業響應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募集，第93條第1項規定有「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因此，保護機構就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須規劃設計各項服務內容，以尋求社會資源挹注之運用。Thunberg（2013）認為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合作的重要性，通過合作可以節省資源，並增加對被害者需求的瞭解和認知。資源整合的結果最終會使被害者得到更好的照顧，從而縮短因犯罪經歷而受傷的恢復時間。

四、各國犯罪被害支援組織運作情形

世界各國對於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的發展趨勢，多數國家開始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納入法制，例如：訂定被害人基本法或權利法；設立被害人支援組織或機構。隨後，關注的核心轉向被害人在司法訴訟中的角色，改善被害人影響陳述及訴訟參與等方面的權益，強調犯罪被害人損害回復之刑事司法改革及制定犯罪被害人基本法等（法務部，2012）。其中，被害人補償制度或保護服務的執行單位，各國發展各異。相關法令執行大多以司法部門為主要權責單位，有的國家則在司法部門下另設一個執行單位，並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例如，瑞典設立的犯罪受害人管理局（Swedish Crime Victim Authority，原文為Brottsoffermyndigheten），主要負責為犯罪被害人提供服務與經濟協助，包括心理輔導、法律支持及經濟補償等

（Brottsoffermyndigheten, 2024）。

紐西蘭的犯罪被害人服務由司法部負責規劃與執行，並與其他合作機構連結，包括意外傷害賠償機構（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兒童少年與家庭部、警察單位、矯正部、健康部、地區健康局及法律服務專門機構等。其中，意外傷害賠償機構是依1974年的《意外事故補償法》（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所設立（該法最初為《犯罪傷害補償法》），負責相關的被害者賠償受理。雖然該機構由官方設立，但其運作以董事會形式進行。此外，紐西蘭政府亦資助由民間團體組成的支援團體，如受害人支持機構（Victim Support），被害人可以與之聯繫以獲得諮詢（外交部，2015）。

英國的「被害者支援」（Victim Support, VS）是一個著名的例子，展示民間組織與政府單位合作的成功模式。創立已有50年的VS，其提供保護服務的對象並不限定於須經過刑事報案的被害人。VS可以在不涉及刑事司法系統的情況下先為被害人提供支援，有支援需求的被害人可以透過熱線、網路，全天候24小時與VS聯繫。VS則可以協助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或連結其他相關資源。除陪伴被害人瞭解司法訴訟的過程，VS亦針對犯罪被害相關議題的政策進行倡議或研究。VS官方網站上亦有向大眾進行教育宣導，提供相關犯罪議題的防範資訊，以及如何協助或陪伴身邊受害的親友復原的資源VS是一個獨立的慈善機構，專門為犯罪被害者提供支持和服務，並強化其服務覆蓋面及

質量。VS的運作模式強調跨部門合作，特別是與警察等官方機構的緊密聯繫，這不僅提升了被害者的保護與協助效率，還彰顯公共與民間部門合作的重要性（Victim Support, 2021）。

英國官方負責被害人司法事務的是由司法部設立的「被害人事務委員」，該委員會與多個相關組織共同運作，包含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刑事傷害補償局、刑事傷害補償審議會、檢察署、法院行政部門、警察檢察聯合證人保護組以及被害人聯繫服務等。其中，依據《刑事傷害補償法》設立的「刑事傷害補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CICA）及「刑事傷害上訴委員會」（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ppeal Panel, CICAP），分別負責補償決策及上訴審議。這兩個機構皆為公共組織，隸屬於司法部，但屬於非政府機構，並由內政部（Home Office）監督管理，負責處理與犯罪被害人相關的補償事務。這樣的運作模式確保被害人能在司法程序外獲得財務補償與法律救濟（Victim Support, 2021）。

德國於1976年開始實施《犯罪被害補償法》，政府依法對犯罪被害人提供經濟援助。隨著此法的實施，民間團體也積極投入，旨在解決長期以來犯罪被害人遭受忽視的問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團體是「白環」（Der Weiße Ring），這個組織成立於1964年（許福生，2018），是德國最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白環」在全國擁有400個分會和超過2,900名志工，該組織的主要資金並非來自政

府，而是通過自籌經費運作，資金來源包括會員費、捐款、法庭處罰中的罰款、遺贈捐款，以及歐盟的犯罪司法計畫資金（Der Weiße Ring, 2021）。「白環」不僅提供經濟和心理援助，還積極倡導被害人權利的法制化，並推動社會對犯罪被害人的關注與支持。該組織的服務已擴展到奧地利、盧森堡、瑞士、匈牙利和捷克等國，為當地的犯罪被害人提供支援（許福生，2018）。

在亞洲方面，日本自2004年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後，於2005年進一步推行《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以加強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日本內閣府也設立「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進會議」作為特別機構，專門負責推動相關政策。2011年第二次《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並將責任歸屬於國家公安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制定和推進犯罪被害人的基本計畫，並定期檢視各部門及機構推動的實際情況。此外，每年發布的《犯罪被害人白皮書》也提供相關政策推行的年度報告（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2023）。

日本《犯罪被害者基本法》第20條旨在增進國民對犯罪被害者的理解與支持。因此，為透過教育宣傳來達到讓國民也能一同維護被害者的名譽，回歸平靜生活，日本特定每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為犯罪被害者週（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庁，2011）。日本此類提供犯罪被害者的法令已經可由地方政府等市級各自制定。截至2019年的統計，共有17個都道府縣、6個政府指定城市、272個市区町村

（47個都道府縣、20個政府指定城市和1,721個自治市）頒布支持被害者的法令（警察庁，2019）。

日本學者Ito與Ishii（2020）指出，2016年日本的《第三次犯罪被害人基本計畫》中，政府對犯罪被害者的政策措施的管轄權從內閣轉移到國家公共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國家警察署）。該計畫旨在鼓勵各地政府和民間支持組織對犯罪被害人提供中期和長期支持，並減少由警方通過公共資金承擔的諮詢服務。此外，《第三次犯罪被害人基本計畫》內容包含培訓社會工作者、精神衛生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讓這些專業人士也能具備犯罪被害者的專業認識和技能，以滿足地方縣市所需的專業人力。

香港方面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服務與上述國家的方式不同。首先，香港並沒有設立專法，而只有《罪行受害者約章》（香港警務處，2024），該約章僅有12條，訂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此外，被害人還可以援用其他香港現行之法例，例如，因犯罪被害人將會是案件的證人，因此在司法方面可援用《證人保護條例》提供相關保護及其他協助。由於香港沒有被害人保護專法，故並無「被害人扶助機制及被害人補償機制」等專責機構，被害者一般只能透過向犯罪者提出民事賠償之提告，或向慈善機構或民間團體尋求經濟上的援助（香港社會福利署，2024）。

透過上述國家的被害支援組織運作情形可以發現，設有專法的國家有獨立的官方單位負責審查被害賠償金，例如：紐西蘭、瑞典、英國、日本等，並在司法方面有不同

的單位協助司法程序。畢竟被害者的服務確實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犯罪案件無一不牽動著司法、警政、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等，因此需要連結不同政府單位，才能確實架構起全面的服務。而較軟性的服務，如在復原及諮詢方面，多數國家則是用委託或資金補助的方式，讓民間團體來協助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資訊等協助（Singh et al., 2020）。例如，上述發展多年且完善的英國與德國的民間支援組織，都在陪伴被害人方面有傑出的表現。

不論被害人支援團體的組織性質為何，對於被害人服務與協助的功能都替社會帶來一定的正向，且具有重要性（Fukumoto, 2023），瑞典學者Hansen Löfstrand（2009）就指出當被害人支援團體或是組織在服務被害人的同時，也是替司法與正義為社會進行犯罪預防的工作，因為對被害人的支援行動，讓被害人得以有機會勇於對被害事件發聲，也讓年輕的被害人受傷的情緒有管道宣洩與平復受傷的心情（Thunberg et al., 2015）。

參、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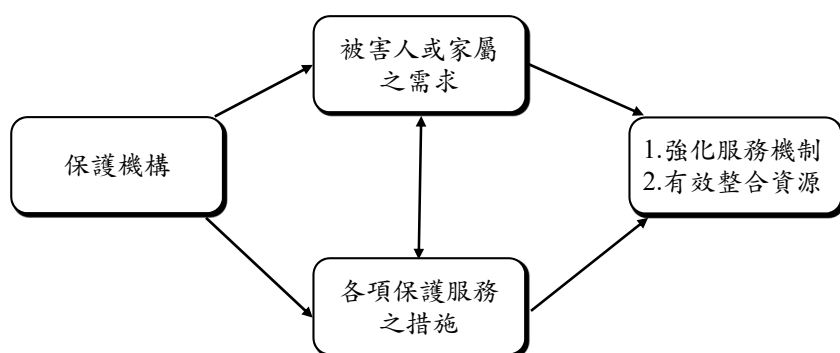
本研究的整體架構、研究設計、樣本選取、資料分析與整理及研究倫理，分述如下：

一、研究架構

參照前述國內外相關論文、期刊、資料等文獻回顧，

提出理論性的概念架構為「保護服務」。本研究探討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是否能回應被害人或家屬之需求。根據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分別提出具體之研究問題。研究概念架構如下圖1所示。

圖1
研究概念架構圖



根據以上研究概念架構，探討修法執行後，保護機構各項保護服務之措施機制，重點如下：

- (一)保護機構組織之角色與定位。
- (二)宣導被害人各項服務之措施。
- (三)建立跨單位網絡資源之整合。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透過半結構式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檢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後的

現況與成效。質性研究適用於探索性議題，特別是當研究問題涉及政策落實、機構運作、跨部門合作及受訪者的主觀經驗時，此方法可提供較為深入的洞察。

受訪者需簽署訪談同意書，並依照事先設計的訪談大綱進行對談。訪談內容圍繞以下核心主題：

(一)保護機構的角色與定位：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執行現況。

(二)跨機構合作與政策落實：檢視不同機關之間的協作與挑戰。

(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成效：分析補償制度、心理支持、法律援助等的效果。

(四)修法後的制度變革：評估新法對機構運作與服務提供的影響。

三、樣本選取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並輔以滾雪球取樣（Snowball Sampling），邀請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的專業人士參與訪談。受訪對象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實務經驗。

(二)曾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執行、規劃或政策制訂。

(三)服務年資超過10年，以確保受訪者具備豐富的專業背景與觀察。

最終選取9名受訪者，其背景涵蓋司法、警政、社福

機構及學術界。詳細資料如下：

表
訪談資料表

單 位	職 稱	年 資	編 碼
司法單位	法官	15	A
司法單位	檢察官	25	B
專家學者	教授	20	C
司法單位	律師	13	D
司法單位	警察	10	E
司法單位	警察	12	F
社福機構	工作人員	23	G
社福機構	工作人員	20	H
社福機構	工作人員	15	I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根據受訪者的回應適時調整問題順序，以便深入探討其專業經驗與觀點。透過對9位受訪者的系統性與脈絡性探索，本研究整理出相關結論與建議，這將有助於政府相關單位更有效地扶助犯罪受害者。研究運用紮根理論分析方法，提出三個主題：被害服務資源與支援、建立夥伴關係與社區支持，以及各單位的科層體制。為更好地支持受害者維權工作，系統應消除科層障礙，並提供具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的服務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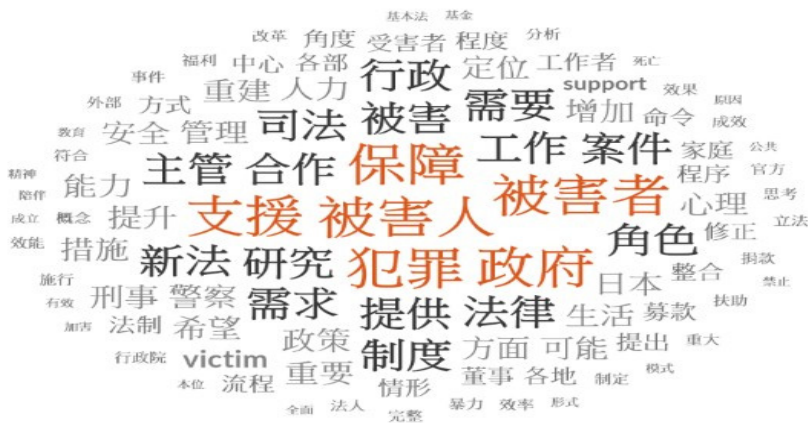
四、資料分析與整理

本研究運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進行資料分析，包含開放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 及選擇編碼 (Selective Coding)，確保資料的系統性整理與分析。訪談資料以Nvivo 14軟體進行編碼，並透過詞頻分析與主題歸納確保研究結果的客觀性與可驗證性。

關於資料的分析與整理，研究者藉助Nvivo 14進行技術性編碼工作，同時並重歸納與演繹，並依循紮根理論的程序針對資料開放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與選擇編碼（selective coding）（胡幼慧，1996），編碼核心類別詞頻雲圖，如圖2。

圖2
核心類別詞頻雲圖



註：研究者，2024。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已通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審查編號：CCUREC110121201），並確保受訪者的隱私與資

料安全。所有訪談資料均已匿名化處理，以保護受訪者之個人隱私與機構機密。

肆、研究資料分析

一、政府單位在被害保護措施的角色

本（2023）次修法第6條明列11項各目的主管機關單位，並劃分其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立法理由乃鑑於犯罪被害人的多元需求，涉及各部會職掌，亟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因此，犯罪被害人的服務角色亦包含各目的主管機關與各縣市政府。受訪者指出，各部會不應僅是協助的角色，還應針對犯罪保護的服務，各自擬定服務的工作流程、具體措施與負責人員，才能共同推動新法的保護服務。

「我覺得說應該是由各部會，你的具體措施是什麼，我覺得應該是各部會要擬定，他們具體的一個保護措施是什麼，對，這樣子才有辦法去做，或者是大家討論出一個SOP」（A-33）

「這個外國人在臺被害事情發生之後，各部會該怎麼去動員或者是該怎麼去協助啊，或者是專案來處理，對，不然很多，尤其是外交部更重要，因為他們來臺灣的就是家屬，在臺灣的時間很短，然後可能還有，就是他們可能要提供相關的翻譯人員」（B-45）

「政府必須要有一個具體的措施啊，各單位他們的具體服務措施出來之後，第一線的承辦人員才知道該怎麼做啊」（F-61）

「行政院還是要勤勞一點召開跨部會的會議，然後跨部會議的內容還要讓他延伸到地方政府的相關局、處這樣，來協助分會做處理這樣。否則應該是沒解了吧？我們分析半天，如果沒有人這樣做，一切都只是空談」（G-23）

「法務部要先跟各部會溝通協調，這些部會要下達給各縣市的，比如說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等」（H-51）

「第18條第3項要先做得好，第4項才做得起來，要讓各部會知道如何協助被害人有點難度，可能只流於形式」（C-62）

「像是分會及直轄市開會也要順暢，其實跟第18條的第3項也有關係啦，法務部跟保護機構是總會的那個保護機構，還有跟各直轄市政府，他本身要召開協調，否則你光分會，直轄市政府可能不太會理你」（H-56）

· 小 結

由於修法涵蓋多個跨部會，甚至包含各縣市政府單位，這些單位過去可能對犯罪被害者的服務不熟悉，沒有相關的保護服務經驗。在初期合作時，可能也未曾接觸過犯保協會。因此，受訪者建議犯保協會的主管機關—法務部，可以經由實際案件中所面臨的問題，要求所涉及的各

部會從案件中規劃有關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轉知各縣市之局處單位，才能及時且實際與保護機構展開跨單位的合作機制，否則難以落實該法第18條之1「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修法實行後，發現各單位之合作模式尚未建立。由於第18條第2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使得各單位僅認為自己是協助角色，忽略各部會應有的積極作為。

此外，由於各分會的行政位階較低，不如各地方政府的局處機關，加上各、處持有「協助」角色態度，使得分會在實際召開聯繫會議時，遇到各局處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不理解，有時僅派約聘僱人員與會，導致會議未能達到即時的效率，更遑論能有效連結、統籌各單位的資源。

二、保護機構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章「保護機構」第75條第1項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雖然保護機構主要服務被害人，但受訪者認為，過去因機構之組織規範及組成背景因素，衍生一些執行層面的問題，使得其組織定位及角色需重新檢示或因應時代變遷而有所變革。

(一)保護機構因應修法變革

保護機構所面對的服務對象為受犯罪所害的被害人及其家屬，其保護服務的內涵，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第15條所規定，包括：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受訪者認為，過去的保護機構其服務操作模式較為僵化。隨著修法的推動，保護機構需要重新思考其角色，並以司法為民的角度作為服務之定位。

「這個機構算是成為一個殭屍機構，就是比官僚更官僚啊」(D-78)

「這個機構呢的變革其實是非常的嚴重，那這個變革的原因，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從這個機構本來是要服務的是誰？被害人，所以我們要用被害人的角度，他需要我們去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為最基本」(E-82)

「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要從心態上面去改變，你必須要有以被害人為中心，你才能完整地去執行這一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H-93)

「我們希望重新可以定位犯保機構的一個功能」(I-101)

「我比較主張是脫離官方啦，檢察體系，或是這個關係層，我剛有跟你講了，就是說你說要倡議啊，真的，你至少董事長要是民間的，你才有辦法」(A-112)

「我們在檢察體系裡面，然後我們董事長還是高檢署檢察長，所以我們就推動上確實在地檢署的這邊喔，甚至

用地檢署的名義跟這個外界溝通的時候，也是有些比較有一些好處，比較容易，但是他同樣他也會有一些官僚或者是比較在政策面比較像，呃，就是說我們犯保比較變成說要配合政策啦」（B-132）

「如果以後董事長啊、執行長啊，全部都是民間人士啊，也許比較有可能倡議啦，對不對」（G-132）

・ 小 結

保護機構在修法後需重新思考其角色及定位之重要性，使其服務更貼近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並強調以人為本的服務理念，以被害者為中心及家庭支援體系，強化保護機構的服務理念。因此，在修法推動的背景下，保護機構需從官方色彩濃厚逐漸轉變為更具靈活性和人性化的服務機構，才能更好地實現司法為民的宗旨，讓每位被害者及其家庭都能在法律框架下獲得應有的支持與保障。

(二)保護機構設置委員會之功能

修法新增第87條第1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其分會可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第88條第1項規定，分會應設立常設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為9至15人，且屬無給職。受訪者認為，常設委員會的成員應具備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的專業背景，否則可能出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不理解、缺乏專業性卻干涉專業人員工作的情況。

「雖然是專業，可是你的專業又對犯保不是那麼瞭解，變成會以非專業去領導專業，對我覺得是，反而是因

為我們承辦人員或執行者比較瞭解整個業務嗎？」（H-112）

「心理師或者社工師，或許你在心理層面很瞭解，可是不代表你對犯保整個的屬性整個很瞭解，然後去指導業務，會不會造成困擾」（I-138）

「我覺得一點都不需要，而且這種委員會哦，說實在的不專業，我說的不專業，對啦，他們本身是專業的啦，比如說這個律師，但是問題是他們沒有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他不曉得他們的專業怎麼運用在這個領域，連結不到，他們沒有這個經驗」（D-142）

「這些委員們要打高空，是因為他們真的沒有做過這個保護工作的基層工作，可能會跟實務上，可能會有落差，還有不符合實際情況」（F-151）

「如果你成立這個委員會的時候，那請問你專任同仁要怎麼做？你主任你要聽委員會的嘛，那你不聽那你工作還保得住嗎？」（G-168）

「分會就被這些委員們，他們提出的這些方案意見計畫什麼淹沒，懂嗎？你每天在處理他們，應付他們這個，這些想法就好了」（E-138）

「執行面的問題，你就是要執行，你溝通不了的時候，你要執行的時候，那你怎麼辦？所以我是覺得，不建議成立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因為已經有一個常設委員會了，還要再弄一個特殊委員會，這樣不是頭重腳輕嗎？上面這麼多委員會，然後執行的人那麼少」（A）

・ 小 結

明確專門或常設委員角色與責任，在組織架構中，明確常設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列出具體的工作範圍和預期成果，能夠避免不必要的業務執行干涉和組織架構重疊。界定保護議題的責任人，對於決策和行動的後果能夠進行追溯，確保各委員們在專業範疇內行使職責。建立一個具備專業背景、多樣化和高效能的專門或常設委員會，對於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質量至關重要。因此，透過推薦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委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將能夠有效避免服務過程中的專業干擾，進而提供創新及特色的服務方案。

(三)保護機構需加強宣導新法令

當被害人及其家屬遭遇犯罪案件的不幸事件後，在他們期望伸張正義並恢復正常生活時，保護機構作為被害保護服務的重要單位，應具備多項資源整合能力。此次修法新增的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顯示出保護機構需積極宣導新法令，確保需要服務的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夠及時獲得適切的協助。

「我覺得說政府應該多作宣導，讓家屬能夠瞭解到政府為什麼要做修復式司法，做這個修復式司法對家屬有什麼好處，我覺得沒有確實做好宣導計畫」（A-201）

「我覺得這整個宣導制度的建立很重要，應該要有一套相關配套機制，所以我覺得這個協會的業務宣導版本應

該要強化這部分」(B-242)

「保護命令很重要，尤其是性影像犯刑法第304、305、346修之罪的案件，我們從被害人的家屬的需求，不管是資訊權、同理心、創傷知情，然後是隱私權，尤其是安全保護這很重要」(C-251)

「每次會重大矚目案件發生時，我每次一直都會想，為什麼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能跳出來幫被害人發聲？並且藉機宣導國家的保護政策，讓社會大眾瞭解保護命令、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補償金……」(I-308)

「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組織就在法務部底下，它層級也很低，這就是一個體制你把它放在那個位階，它就會有執行面的問題，無法大力推自己想作的方向」(H-308)

「這個機構對外，要為被害者發聲，要（成為）媒介者啊，要成為一個被害人人權的發言人，要倡導被害人的人權，並且重新定位機構自己的角色」(D-348)

· 小 結

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面臨一些挑戰和改進空間，其在組織架構上的局限性，依該法第75條第1項之規定，目前是由主管機構法務部成立保護機構，這樣的位階安排可能限制機構的行動力，無法在組織管理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甚至無法在重大事件中為被害者發聲。因此，現有的宣導計畫顯然未達到他們的期望，這亦反映機構設計層面上的系統性問題，有必要重新檢視組織的職能與定位。

總之，受訪者的觀點強調保護機構應該有更明確的角色定位、具體的宣導計畫和完整的配套機制，在政策推廣和社會大眾教育方面需要更加積極、全面且具體的策略，才能實踐為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有效且有意義的保護與支持。

三、跨單位合作與管理之機制

從社會安全網的系統檢視，修法啟動政府與民間團體各部門的合作。然而，研究中發現，政府部門與團體的合作機制網絡存在本位主義問題，這常常偏離修法的設計理念，成為執行過程中不得不面對的實際困境。

(一)案源轉介

當修法第6、8、10、11及12條涵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雖然其目的是希望擴大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但這可能導致在犯罪事件發生時出現多頭馬車的情況。因此，受訪者認為，各單位需要因應修法，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流程明確規範。

「被害人工作不是被害人保護機構的責任，我們應該建立被害服務網絡」（I-325）

「本次修法條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後，卻又透過這個細則的第4條去把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成縣市政府，這個規定那讓案件的轉介搞不清楚哪一單位負責」（A-351）

「各縣政府的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規定業務權責

必須規定明確，我們希望各單位針對其業管案件，有符合被權法規定之服務對象多引進」(F-366)

「母法第28條相對應的施行細則，參考細則第18條的部分，把案件類型的通報對象，或者是各單位如何通報的一個流程需寫得相對明確」(B-348)

「這個機構應該要幫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去做協助的，所以這個機構需整合其他外圍組織就變得非常非常的重要」(E-335)

· 小 結

對於修法中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為縣市政府的做法提出質疑，認為這樣的規定使得案件的轉介單位不明確，容易導致混亂。這反映立法過程中在權責劃分上的模糊性，進而影響到政策的落實與執行。各縣市政府部門的警政、衛政、社政和勞政等業務權責需明確劃分，希望這些部門能針對各自所管轄的案件，提供符合被害人保護法規範的服務對象，這突顯職責分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各單位能有效協作，提升服務的精確度和效率。

(二)合作網絡間隱私權保護

修法第35條新增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及數位性影像等保護命令，並強調跨部會合作。然而，在資訊傳播上，受訪者認為修法執行後遇到的問題是如何保障被害者的隱私權。立法設計和實施之間的銜接點需要更精確和完善，才能真正落實法令的原意並提供有效的支持。

「（關於私密影片）希望增訂罰則來加以要求說媒體更進一步的一個配合」（C-326）

「現行有相關相當多的一個法律也有訂定相關的一個罰則，包括兒少權法第103條、性防第13條之1，或者是家暴法第61條等等的，當然是認為說犯保法如果不一定有所罰，對被害人的後勤服務、家屬的名譽跟隱私保障恐有不周」（A-401）

「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之事項，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威嚇力不夠，應該要跟前面禁止騷擾、禁止危害、禁止接近等等，一樣我們要把它明文列出來，也包括就是足以識別這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的這個隱私權的這些資訊」（D-424）

「我們知道這個轉介的效率要快，但是這畢竟是一個作業的程序，在之後有一個明確的紀錄、那在資訊的傳遞上，傳播上也比較相對的完整，那其餘的部分我們再用書面的方式讓去做研議跟修訂」（E-431）

「警察機關要於知悉案件發生後24小時內要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那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因為我們知道性侵被害人、家暴被害人、兒少性剝削的被害人都是一個涉及高度隱私的這樣的一個案件」（F-431）

「事實上，很多的被害人都不希望被太多的打擾，或者是太多人知悉，那對於這樣一個多方通報的一個狀態是不是妥當」（I-393）

· 小 結

在立法和執法過程中，隱私權保護的重要性以及法律的細緻度與執行力度的平衡是至關重要。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案件發生後，面臨的不僅是法律和制度的保護，還有媒體曝光、社會干擾等多重挑戰。因此，現行法規需要在細則與罰則上更加完善，以確保被害人在獲得有效保護的同時，其隱私和尊嚴也能夠得到充分保障。

(三)社會安全網絡合作

提高修法的效能，政府各部會都有應盡的重要角色。就像社會安全網絡一樣，只有共同通力合作，才能滿足被害者及其家庭生活重建的需求。各部會間合作概念，當多個部會共同參與時，是否會出現資源競爭或整合問題，這些都需要法務部與各部會在修法推動後，進行深入檢視。

「透過公私協力，才真正有辦法去深化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所以我們倒反而不希望說，因為只強調一個專業，而忽略多元的元素」(E-402)

「然後在機構內，因為跨部會嘛，所以呢，必須要協商，而且我們的機構人員也要針對服務對象，跨單位整合資源的能力」(F-441)

「社政的系統，已經有一個保護網絡系統已經發展20多年，那事實上，是一個非常完整的一套的，包括警政，包括司法、醫療等所有的這樣的一個配套措施

那我們現在是在思考就是說當犯權法這樣的一個保護機制在加入，怎麼樣發揮他加乘的效果，而不是競合的狀

況」(I-455)

「縣市政府這邊的法律諮詢、協助的資源不夠的話，會轉介由分會來尋找他們的合作律師，那如果需要諮商輔導他們縣政府補助的額度不夠，也會透過分會這邊來加強這個心理輔導這方面的協助」(C-418)

「我們的司法訴訟程序是非常漫長的，不曉得說，那如果說這個案件可能是兩三年、三四年之後，是不是社政還是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所謂的個案的一個主責權？還是說他可能已經移轉到保護協會」(A-468)

「我認為政府部門，就是政府部門以法務部為主的，這個在議題上面的網絡至比如說網絡合作的概念，所以法務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它是很重要的網絡合作概念。」(D-344)

「犯罪被害人保障、權益保障法的本法裡面啊，其實就是有規範第4條的跨部會的、行政院跨部會的會議，以及本法、第5條有規範說司法院召開聯席會議的部分，本法的規定就已經足夠還是說，施行細則要做更完善的規範，或者是說有另外的規定」(B-421)

四、總 結

保護機構在面對政府單位時，明顯感受到各單位的本位主義。這種本位主義體現在各部門的執行人力、管理文化和決策思維上，主要原因是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與責任的不瞭解。因此，各單位若能跳脫框架中的本位窠臼，以司法為民的視角彼此跨單位的連結，可能比完美的

法律更有效率。

儘管法令政策無法完美無缺，但若各單位通過服務核心概念的執行，將法律精神融入執行過程，並確保被害人保護政策能夠得到有效實施，從而發揮其目標和效果。在這過程中需注重執行層面的細節、配套措施和監督機制，以確保政策能夠在實際操作中發揮最大的作用。

此外，因應修法新增的保護服務，急需培育專業人力資源。對於中高階的管理人員和決策人員來說，重要的是擁有跨部門和整體政府行政主體的思維，能夠從不同部門的角度出發，考慮多元面向的合作與管理機制。改變本位思維能夠更全面地評估政策的效果和影響，並在執行過程中注重落實法律精神。

本研究顯示，保護機構與政府各單位間未能盤整跨單位合作與管理，尤其是案件轉介的效率，強調需要迅速及時處理，但亦要確保有明確的紀錄，並完善資訊傳遞，另目前的法律禁止騷擾、危害和接近犯罪被害人的規定威嚇力不足，建議進一步明文列出保護被害人隱私權的規範，包括禁止公開足以識別被害人或家屬身分的資訊，以加強隱私保護。

故在提高保護政策的執行力和效果，使其更貼近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實際需求並符合整體社會的利益。同時，亦能顯示政策設計與執行之間的緊密關聯性，需要充分考慮執行面的實際情況，並進行相應的調整和改進。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透過多次與各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溝通，讓臺灣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方面又邁進一步。政府亦採納部分民間團體的建議，這表明其願意聆聽民間意見並作出相應的調整。然而，代表國家遂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機關團體，如何實踐國家保障義務，提供犯罪被害人制度性保障，始終值得深入探討。

(一)組織專業與訓練仍略不足

雖然專業人力一直在補充當中，但專業人員的相關知能與訓練，是否有因應修法而增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修復式司法等相關知能與訓練，或是如何推動各服務的策略，建立培訓成效評估機制，定期檢測專業人員在實務中的應用情況，並根據反饋進行課程內容調整。修法後，透過有效的專業訓練與持續的知識更新，能夠幫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的專業人員在新環境下更好地服務受害者。此舉不僅能提升專業能力，還能增強整體服務質量，最終更好地實現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支持。

(二)發言人制度與議題倡議

聘請具有法律背景、優秀溝通能力，並對被害人權益有深入理解的專業人士作為發言人，以便有效傳達被害人的需求並提出政策建議。並且界定明確角色與職責，定義發言人的角色，包括代表機構舉辦新聞發布會、接受媒體

訪問、參與公共論壇等，倡議被害相關保護議題，以提升機構的能見度。

(三)保護機構定位與統籌資源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75條，法務部是保護機構的主管機關，而保護機構的預算部分來自官方編列，這使得保護機構雖然以董事會形式運作改革，但仍然保有官方色彩。然而，不論其性質如何，保護機構應以專業的角度進行自我定位，並提升專業人員的服務效能。法務部作為監督角色，而實際執行單位仍是保護機構，因此，保護機構需定位自身角色，並統籌整合各部門資源，擬定更具體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策略。

(四)合作機制與資源整合

面對新型犯罪，如數位性暴力，如何整合多部法律的規範以簡化處理流程，是未來相關單位可能面臨的難題。因此，相關單位應該先就相關條文的執行問題，進行合作機制的整合，以便未來能更精進地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並強化各部門單位能更瞭解自身在推動與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方面的責任。

二、建 議

(一)跨部會合作增加機構財源

政府在犯罪防治和被害人保護方面有著重要的職責，保護機構應與政府各部門合作，爭取更多的資金補助與行政協助。若各單位較為被動，保護機構應將自己的專業定

位突出，轉化為主動角色，運用修法意旨，積極統籌各界資源，並努力將被害人保護服務議題廣為宣導。

此外，保護機構可以提出具體的計畫和方案，與企業、非政府組織（NGO）等合作，尋求贊助與協力夥伴。透過與各方的合作，保護機構可以獲得更多的資源支持，不僅僅是財政上的支援，還包括專業技術、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支援。如此，才能真正將被害人保護編織在社會安全網上，形成更完整的體系跨部會合作增加機構財源。

（二）提升行政層級掌握服務成效

將被害人保護議題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並設立「行政院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鑑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屬於跨部會的行政任務，為統一事權並提升行政效能，未來應將該委員會提升為獨立機構。此舉有助於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更貼切符合被害者及其家屬的需求，並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和保護。政府各部會負責制定相關政策和法規，而與政府合作的第三部門團體則提供實際的保護服務和專業支持，雙方共同為被害者提供綜合性的保護服務。

（三）建立跨單位及時通報機制

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協調衛福、警政、勞動、教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將保護服務延伸至更多被害者群體，不僅限於特定的死亡、重傷、性侵、家暴、人口販運等犯罪類型或特定被害者。建立跨單位轉介機制，可確保更多被害者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保護和支持。此外，跨單

位通報機制的設立應充分考量被害人的隱私權和安全，確保保護服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2023年修法雖強調跨部會協作，但實務上，各部會（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之間仍存有職權不明、協作困難的問題，導致政策執行成效不佳。

建議成立中央與地方聯絡機制，讓地方政府能直接參與決策，避免中央機關決策與地方執行脫節。建立定期協調機制，確保各部會能即時溝通政策落實狀況，減少行政推諉問題。

(四)建構服務網絡及擴大保護服務

保護服務的概念應隨著被害人的需求變化而調整，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次修法擴大保護服務的範疇，應將其運用於實務中的被害人保護工作。建構服務網絡意味著保護機構應考量各種層面的保護需求，不僅關注物質支持，還包括心理健康、法律協助及生活重建等方面。擴大保護的範疇可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確保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各部門層面都能獲得所需的扶助。

單一窗口（One-Stop Service）的落實修法後雖提出單一窗口概念，但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建立完整服務體系，導致被害人仍需多次往返不同機關才能獲得協助。建議提供專職社工一站式服務，讓被害人在單一機構內即可獲得法律、心理、社會資源援助。透過數位化平台簡化流程，減少被害人奔波的負擔，提高行政效率。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寬弘（2011）。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1（4），57-98。
- 外交部（2015）。紐西蘭對犯罪被害人保護資訊。<https://www.roc-taiwan.org/nz/post/105.html>
- 犯保協會（2023）。112年工作成果報告。https://www.avs.org.tw/wp-content/uploads/2024/05/112年度工作成果_1130514法務部准予備查版.pdf
- 朱朝亮（2016）。淺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司改方向。《人權會訊》，122，20-23。
- 吳威志（2017）。司改國是會議問題多 改革如何落實？。《人權會訊》，124，36-37。
- 李佳玟（2020）。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檢察新論》，28，201-230。
- 李念祖（2017）。司法改革與基本人權。《台灣人權學刊》，4（1），127-133。
- 林天財（2017）。型塑以人為本的司法改革。《人權會訊》，125，20-22。
- 林裕順（2010）。《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新學林。
- 林鈺琪（202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383-348。
- 法務部（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10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58-268。
- 法務部（2021）。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2af1ba0a-afd9-4e25-88c6-5280dcc62228>

- 法務部（2023）。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新制有感 人力擴充、經費倍增、服務升級、守護加倍。<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9559/post>
- 洪文玲（2023a）。從《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談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外部組織之合作與管理。2023全國大選後府際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 洪文玲（2023b）。從司法為民的角度探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修法。科技部111-2140-H-130-005核准執行研究計畫，部分資料來源整理。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
- 香港社會福利署（2024）。支援受害人服務。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4
- 香港警務處（2024）。罪行受害者約章。香港警務處。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vic_charter.html
- 高榮志（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成敗指標—與民間司改會「2016年全民司法改革運動」之對照比較。台灣人權學刊，4（1），99-111。
- 張孝義（2024）。鄭銘謙談新政 先認識更保、犯保、榮觀3大支柱。匯流新聞網。<https://cnews.com.tw/224240730a01/>
- 許福生（2010a）。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178，5-21。
- 許福生（2010b）。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回顧與展望—以2009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63-186。<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1007.0008>
-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

- 陳淳文、吳庚（2021）。*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七版）。元照。
- 陳新民（2022）。國家保障原住民的義務—評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軍法專刊*，68（1），1-19。
- 黃富源、張平吾、洪文玲（2023）。*被害者學導讀*。三民。
- 盧映潔（2012a）。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大法學論叢*，8（1），57-132。
<https://doi.org/10.29887/nuklj.201209.0002>
- 盧映潔（2012b）。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法制發展與實務運作檢討。*新社會政策*，24，14-18。
<https://doi.org/10.29752/nst.201210.0005>

二、日文文獻

- Ito Fujie, & Ishii Ryoko. (2020). The Current Status and Issues in Crime Victim Support in Japan (2). *上智大学社会福祉研究*，44（3），41-52。
-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2023）。*犯罪被害者白書*。警察庁。
<https://www.npa.go.jp/hanzaihigai/whitepaper/2023/zenbun.html>
- 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庁（2011）。*第2次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画（平成23年3月25日閣議決定）*。警察庁。
https://www.npa.go.jp/hanzaihigai/whitepaper/w-2011/pdf/zenbun/pdf_honpen/1s3s.pdf
- 警察庁（2019）。*地方公共団体における条例の制定及び計画等の策定状況*。警察庁。
<https://www.npa.go.jp/hanzaihigai/local/jourei.html>

三、外文文獻

- Brottsoffermyndigheten (2024). *If you have been a victim of crime*.
<https://www.brottsoffermyndigheten.se/other-languages/english/>
- De La Rue, L., Ortega, L., & Rodriguez, G. C. (2023). System-based

- victim advocates identify resources and barriers to supporting crime victims. *Int Rev Vict*, 29(1), 16-26. <https://doi.org/10.1177/02697580221088340>
- Der weiße Ring (2021). *HOW WE ARE ORGANISED*. <https://weisser-ring.de/english>
- Fukumoto, T. (2023). Nursing care provided at medical institutions to female victims immediately after a sexual assault incident: A qualitative descriptive study. *Nurs Open*, 10(4), 2118-2131. <https://doi.org/10.1002/nop2.1459>
- Hansen Löfstrand, C. (2009). Understanding victim support as crime prevention work: The construction of young victims and villains in the dominant crime victim discourse in Sweden.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10(2), 120-143. <https://doi.org/10.1080/14043850903316220>
- Huang, L. (2018). Unmet needs and service satisfaction of victim support for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victims of serious violence: Results from a cross-sectional survey in Taiwan. *PLOS ONE*, 13(2), e019290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92905>
- Singh, C. D., Andrews, N. C. Z., Motz, M., Pepler, D. J., Leslie, M., & Zuberi, S. (2020). Trauma-informed and relational approaches to service provision: Building community-based project capacity to respond to interpersonal violence through a national initiative. *BMC Public Health*, 20(1), Article 1833. <https://doi.org/10.1186/s12889-020-09960-3>
- Thunberg, S. (2013). *Who Cares? : A Study of the Social Services' Responsibility for Crime Victims (Dissertation)*. <https://urn.kb.se/resolve?urn=urn:nbn:se:oru:diva-2961>
- Thunberg, S., Ahonen, L., & Degner, J. (2015). Crime victims in

limbo: The importance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municipal social services and victim support organisations. *Nordic Social Work Research*, 6(1), 53-68. <https://doi.org/10.1080/2156857X.2015.1087418>

- Victim Support (2021). *2019-20 ANNUAL REPORT & ACCOUNTS. Annual reports*. https://www.victimsupport.org.uk/wp-content/uploads/2021/04/VS_Annual_Report_2019-20.pdf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 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

鄭學鴻*、李瑞典**、洪俊瑋***

要 目

壹、前 言	參、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
貳、少年與修復式正義	一、少年案件流程與少年司法體系相關組織及職責
一、國際組織	二、運用修復式正義於少年案件
二、學者看法	三、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行為改變與支持方案
三、澳洲經驗提供少輔會以修復式正義為行政先行新制之契機	

DOI: 10.6460/CPCP.202508_(41).0004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澳洲國立大學法律、治理、與政策學院博士候選人，電子信箱：Reynol.Cheng@anu.edu.au。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34%，論文構思討論、資料搜集、研究內容撰寫、結論與摘要撰寫。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電子信箱：sweden82095820@gmail.com。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33%，論文構思討論、資料搜集、研究內容撰寫、結論與摘要撰寫。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本文通信作者。電子信箱：pa776094@gmail.com。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33%，論文構思討論、資料搜集、研究內容撰寫、結論與摘要撰寫。

- | | |
|------------------|-----------------|
| 四、成效、挑戰、解方 | 三、新制少輔會 |
| 肆、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 | 四、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可行性 |
| 一、少輔會沿革 | 伍、結 論 |
| 二、少年隊與少輔會之關係 | |

摘 要

有鑑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於2023年7月1日正式上路，承擔起曝險少年行政先行之重任，如何精進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曝險少年之輔導與非行預防，以及整合多元資源，乃當務之急。「修復式正義」作為協助少年健全發展的一條路徑，在國際上已獲諸多正面評價，如修復當事人間情感傷害，以及重建與強化當事人與家庭、社區間的關係等，並於2019年正式納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事件繫屬於少年法院後之案件處理選擇。然而，在規劃曝險少年轉向行政先行之際，卻鮮少有行政部門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協助少年再整合（reintegration）之討論。

為補足此一研究與實務上之缺口，本研究綜合分析比較我國脈絡，及澳洲塔斯馬尼亞州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arly Intervention and Youth Action Unit，當地警察機關內類似我國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單位）整合運用修復式正義於少年事件逾二十年之經驗，供我國發展相關政策與操作模式之參考，並於文末提出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以協助少年輔導委員會建構具修復性的工作方法，並將修復式正義緊密結合於少年支持方案中。

關鍵詞：少年事件處理法、修復式正義、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先行、曝險少年

A Study of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Youth Counselling Committee – Experiences from Tasmania, Australia

Hsueh-Hung Cheng* & Ruei-Dian Li** &
Jyun-Wei Ho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2019 revision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the Youth Counselling Committee (YCC) was empowered to play a prioritised role in working with at-risk youth in Taiwan, with implementation beginning in July 2023. While restorative justice (RJ) has gained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for its potential in healing emotional harm, rebuild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connections, and despite its inclusion in Taiwan's 2019 Juvenile Justice Act, it rarely appears in discussions of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s by the YCC.

* 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Law, Governance, and Polic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Email: Reynol.Cheng@anu.edu.au.

** Adjunct Asst. Prof.,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sweden82095820@gmail.com.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pa776094@gmail.com.

To address this research and practical gap,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potential integration of RJ into Taiwan's YCC framework by drawing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Tasmania, Australia (Early Intervention and Youth Action Unit), where RJ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juvenile cases within the police department for over two decades. Through analysing Tasmania's experience with Taiwan's YCC context, this research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operational models, including a workflow diagram integrating RJ into YCC's counselling work tailored to Taiwan's context. This framework aims to support YCC build their work in a restorative way and closely integrate RJ into supporting programmes.

Keywords: Juvenile Justice Act, Restorative Justice, Youth Counselling Committee, Administrative Priority, Youth at Risk

壹、前言

自2019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後，確立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基調，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之定位與未來發展即獲得許多關注，成為我國唯一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之法定單位。輔導對象主要包含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曝險行為（原少年虞犯），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所列3-1類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然而在眾多討論中，作為國際上常見於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修復式正義¹（Restorative Justice, RJ），卻鮮少出現於相關討論中，是以，本文試圖探求RJ在少輔會之可能運用，申言之，本文旨在探討RJ在少輔會與輔導曝險少年工作中是否有其適用？若有，可如何操作？

RJ之概念在國際上行之多年，獲得諸多正面反饋，如修復當事人間情感傷害，以及重建與強化當事人與家庭、社區間關係等；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多年來亦致力於RJ在少年福利與司法領域之發展²。近年來國內不但已將

¹ Restorative Justice譯為修復式正義，國內又稱修復性司法，本文統一使用修復式正義，並以RJ表示，以彰顯運用的多元性，同時可節省有限之寶貴篇幅。

²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8-10 (2nd ed. 2020);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n over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in Europe (2017), <https://www.euforumrj.org/sites/default/files/2019-11/a.2.7.-effectiveness-of-restorative-justice-practices-2017-efrj.pdf>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RJ列入少事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軍隊衝突事件之處理等，且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無論在重大或輕微案件中均有其適用³，因此RJ在曝險少年方面，顯有其發展與運用之空間。

本文透過文獻回顧之方式，首先爬梳RJ在國際實踐兒少權益之定位及國內現況，再介紹澳洲警察機關與相關協作單位處理少年案件的策略及運用RJ之經驗，接續探查少輔會之發展脈絡及其與少年警察隊之關係，冀從澳洲經驗反思新制少輔會運用RJ之可行性，並提出架構建議。

貳、少年與修復式正義

根據聯合國預防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RJ方案手冊（下稱〈方案手冊〉）及其對於刑事案件中使用RJ方案之基本原則（下稱〈基本原則〉），RJ指使用修復式程序或旨在實現修復式成果的任何模式。其中「修復式程序」指被害人／加害人／其他受到犯罪／非行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在公正的第三方主持下，積極參與解決犯罪事件的過程。

³ 李瑞典、陳祥美，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1期，2021年4月，頁68；L. Huang et al., *Restorative Justice (XIU-FU-SHI-SI-FA) in Taiwa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nd Modern Developments*, 1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5-7 (2022); R. H. H. Cheng & M. Rossner, *Unpacking Shame and Confucian Relationalism in Taiwanese Restorative Justice*, 18(2)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9, 210-11 (2023).

而模式包括調解、會議和量刑圈。而「修復式成果」包括恢復原狀、社區服務或任何旨在完成被害人和社區賠償，以及被害人／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方案或對策⁴。

另外，文獻指出，當少年有初級偏差行為，如果遭遇到社會嚴厲非難，易使少年烙印標籤，導致嚴重的偏差行為，倘若社會又再次給予嚴厲否定或處罰（身分貶抑過程），而非教育認知悔誤及承擔責任，如此發展，少年會因為不斷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加上社會給予的負面反應以自我實現預言的結果，而發生邪惡的戲劇化（Dramatization of Evil），將自己歸屬於「犯罪人」團體，並用犯罪行為作為適應社會的手段，終其一生無法自拔⁵。

由於探討少年犯罪、偏差或曝險行為形成原因，除了個人因素，更多的是來自家庭、學校及社會所複合累加而成，而RJ的程序及修復成果，對於少年之衝突及人格矯治，相較其他應對非行少年之措施更具效益。從而，無論是國際組織或學者無不大聲疾呼，提倡將RJ運用於少年非行。

⁴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113-16.

⁵ 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2版，2018年2月，頁383-389；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7版，2021年2月，頁105-110。

一、國際組織

(一)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聯合國大會兒童權利公約被普遍認為是定義兒童保護的重要準則，該公約揭示「兒童的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為重要的兒童保護原則；復於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號決議通過「預防少年犯罪非行準則」(又稱「利雅德準則」)(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宣布66條文，主張讓青少年參與制定防止非行的政策和程序，應該把青少年視為完整且平等的夥伴，給予尊重及適當發展(第9條)；使青少年認知在社會上的未來作用、責任、參加與合作精神的重要性(第9、18條)等。而2003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尤其是按照委員會所明確為一般原則的禁止歧視、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及尊重表意權。此亦使兒少表意權之理念大步邁前。

2007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明確指出運用RJ作為少年司法的替代措施，不但有助於涉法兒童的最佳利益，同時也能促進社會的長、短期利益⁶；2013年，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

⁶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 (最後瀏覽日：2022年8月31日)。

童權利委員會進一步強調：保護兒童最佳利益意味著，在處理犯罪兒童的刑事司法過程中，即使是實施遏制或懲罰的傳統目標，也必須基於悔過自新和RJ的目標⁷。

2019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取代第10號，更加強調兒童處遇去司法化，主張應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該意見要求締約國應借鑑包括RJ在內的非拘禁措施的實施經驗，並根據各國的文化和傳統進行適當調整。同時，該意見特別強調兒童必須要知曉其權利，並指出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其核心價值應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得到體現⁸。2021年的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的司法與救濟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方面，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廣泛瞭解並隨時可以利用適當和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濟機制，而適當的賠償包括恢復原狀、補償和滿足，且可能需要道歉、糾正、刪除非法內容、獲得心理康復服務或其他措施⁹。

以上所揭櫫兒少各項權利及應對兒少非行之措施，由於符合RJ本旨，促使兒童權利委員會一再強調，使用RJ作為「兒童最佳利益」實踐有效方法的肯定與支持。

⁷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have his or her best interests taken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 3, para. 1), 8 (2013).

⁸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9)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art. E, 74 (2019).

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art. 46 (2019).

(二)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

另聯合國〈方案手冊〉認為RJ潛在好處，尚包括可以減少再犯次數及嚴重性、避免行為人被污名化、提升民眾公共參與和社區參與、帶來有效的社區犯罪預防以及降低司法系統成本與延宕等¹⁰。也因此原本使用於犯罪案件的RJ，因明顯效益而被多元廣泛運用在不同場域，且範圍日愈擴張，更成為目前處理校園霸凌或其他衝突事件的重要防制對策之一¹¹，甚至被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為重要教育政策¹²。

(三)歐洲理事會各項建議

此外，歐盟方面在1999年，由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成員國部長會議在向成員國提出的關於刑事事項調解的第R (99) 19號建議中，提出應擴展歐洲國家在RJ的使用。2007年，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¹⁰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10.

¹¹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另校園修復式實踐模式之一的橄欖枝和解圈，亦是處理校園衝突的管教策略之一（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製作，教育部委託，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2018年8月，頁5）。

¹²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69。Recommendation CM/Rec (2018) 8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CEPEJ) 發布有效實施1999年建議書的指南。2016年, 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CDPC) 委託刑罰合作委員會(PC-CP) 修訂1999年建議書。本建議書將刑事調解修改為RJ, 提供整個歐洲國家各種組織, 包括司法當局和刑事司法機構、公共部門的專業服務機構以及私營和非政府組織, 將RJ原則納入其工作及其組織文化和流程。且2018年歐洲理事會成員國部長會議提出的關於刑事事項RJ的建議—附錄第6條亦強調RJ可用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階段¹³。歐洲理事會要求歐盟成員國推動RJ, 並透過該組織的相關會議、文件, 經常性的呼籲及強調, 並蔚為風潮¹⁴。而相關研究也顯示, 無論是行為人或被害人的兒童或父母, 大多數人對於RJ是滿意的, 而且可以防止兒童再次犯罪¹⁵。

二、學者看法

對於少年犯罪之矯治, 過去數十年來之發展, 深受Finckenauer所提倡之4D(轉向、除罪化、非機構化、正當法律程序)所影響¹⁶, 我國少事法歷來之修法亦可見此發展趨勢。而如何在4D政策下, 激勵少年之問責(鼓勵應

¹³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CM/Rec (2018) 8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Appendix.

¹⁴ ANNA WESTITZ, SIMONA GHETTI, VICTIM-OFFENDER MEDICATION WITH YOUTH OFFENDERS IN EUROPE: AN OVERVIEW AND COMPARISON OF 15 COUNTRIES 17 (2005).

¹⁵ *Id.* at 130.

¹⁶ 林茂榮、楊士隆, 少年犯罪矯治之挑戰與未來發展趨勢, 收於: 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 增訂4版, 2007年3月, 頁371。

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及承擔責任）及充權（讓受助者對自己的前途有較強的主動性，而非來自於被指導），亦是現代非行少年處理的目標及原則。因此，除了從「需受保護性」強調兒童權利，提供優質服務外，更進一步強調少年、家長、被害人，甚至社區充權的重要性，應儘量由少年自主，解決問題，決定未來¹⁷。而此RJ在少年司法領域中發展的典範，莫過於紐西蘭1989年通過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該法於2017年改名為Children's and Young Person's Well-being Act），該法明定少年法院必須先向少年司法協調員諮詢，確認少年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才能啟動司法程序追訴（該法案第245條參照），亦有稱「修復先行」法制¹⁸，這些以RJ精神為本的創舉翻轉傳統少年司法體制，事後相關研究也證實有效降低紐西蘭少年再犯率，這項司法改革的成功，對少年未來人生發展造成正面影響¹⁹；而John Braithwaite也認為RJ核心價值為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和對當事人的照顧，以及有尊嚴的對話、

¹⁷ 盧鐵榮、黃成榮，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2009年1月，頁19、33。

¹⁸ 王炳煌，我國警察機關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可行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6、15。

¹⁹ Gabrielle Maxwell et al.,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Final Report),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1 (2004), <https://www.msd.govt.nz/documents/about-msd-and-our-work/publications-resources/archive/2004-achieving-effective-outcomes-youth-justice-full-report.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2).

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這些將有助少年的人格發展²⁰。

Johnstone強調RJ對於行為者所追求的目標，就是使其為行為承擔責任、作出修復，並重新融入守法公民所組成的社區²¹；Zehr認為RJ的問責將有助被害人及加害人某些需求的滿足，並使加害人瞭解他的行為引起的傷害，同時激發自尊心，阻止再犯，使其成為社會有用之公民²²，此責任承擔的本身可以是行為少年邁向轉變和治癒的第一步，甚至RJ的「關係式正義」如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被認為能造成一種具前瞻性的社會改革運動²³。

李瑞典等人研究也證實RJ的賦權不但可以提供少年及家庭支持及鼓勵，降低被害人對少年的怨恨、恐懼，提高對少年的理解、同情及寬恕，降低兩造報復的慾望，同時幫助被害少年實現心理復原及行為少年性格矯治²⁴。而RJ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功能方面，根據McCold及Wachtel在「利害關係人角色」（Stakeholder Roles）圖示中，強調犯罪行為傷害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不僅限於被害人、行為

²⁰ J. Braithwaite, *Worries abou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RITICAL CONCEPTS IN CRIMINOLOGY* 451, 480 (C. Hoyle ed., 2010).

²¹ G. JOHNSTONE,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173-74 (2d ed. 2011).

²² H. ZEHR,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42 (1990).

²³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修復式正義單行本），修訂4版，2015年6月，頁436。

²⁴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108。

人，也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朋友、老師或同事等親友。由於行為人的犯行常因背叛信任而破壞他們與親友彼此關係，親友的傷害是直接的，需求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為了重獲信任，行為人需要為自己的錯誤行為承擔責任，而親友都需要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並且通過譴責犯行及對話，再次接納行為人，採取建設性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犯罪，同時讓行為人重新融入社區²⁵。

而在親子關係改善方面，陳祥美等人的研究發現，由於RJ正視親子關係的修復，從訪談到會議型式的情感性陳述累積都是親子關係的滋養，可以幫助少年與家長沉澱進而梳理親子關係，產生未來感，且其對於少年家庭的賦權，使多數少年與家長的親子關係在修復程序後逐漸產生正向改變，並建議應充分運用RJ作為少年案件之基本處遇²⁶。

RJ在各方面運用的正向表述雖為多數學者認同，但Johnstone亦整理Cayley、Alder、Wundersitz、Bannet、Warner、Hirsch、Morris、Gelsthorpe等人對於RJ提出的危險，包括將犯罪的制裁權力由司法機關轉由社區決定，對弱勢群體更加不利益；罪犯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可能被忽略；犯罪刑罰應一致性原則的被破壞；可能導致法網的擴

²⁵ P. McCold & T. Wachtel,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03), <https://www.iirp.edu/news/in-pursuit-of-paradigm-a-theory-of-restorative-justice>.

²⁶ 陳祥美、李瑞典，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67卷6期，2021年12月，頁80-88、92。

張等²⁷。而國內文獻亦不乏對RJ疑慮及批評之整理²⁸，或針對少年事件運用RJ面臨之挑戰，例如「衡平的修復式司法能否促進少年的最佳利益」²⁹等議題之提出。然本文係為RJ如何介入司法前沿的曝險少年，得以契合少事法為曝險少年去司法標籤所採行政先行之修法意旨，而非為RJ是否適合少年事件而申論，倘若過多篇幅對於RJ危險之批判，將使本文失焦，且浪費寶貴篇幅，因此，本文不再贅述。

三、澳洲經驗提供少輔會以修復式正義為行政先行新制之契機

由於RJ具有以上優點，可以契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之目標，是目前國際間公認一種傳統應對違法或偏差少年較佳的替代或補充性方案³⁰。但是，少年RJ雖然有上揭國際組織背書，或試圖透過國內法化予以推展，在少年案件運用上卻不成比例，「曲高和寡」現象似乎是正在使用RJ的大部分國家或地區最需要克服的問題。根據Laxminarayan的研究，RJ案量少肇因多元，其中最經常被提到的是人們缺乏認識，以及司法人員認為懲罰的替代不

²⁷ JOHNSTONE, *supra* note 21, at 28-31.

²⁸ 許福生，同註5，頁228-229；楊崇森，修復式正義理論與運作之再檢討（上），全國律師月刊，2020年1月號，頁39-54。

²⁹ 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平衡？，政大法學評論，152期，2018年3月，頁143-164。

³⁰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68；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18.

應是軟弱的態度，此限制了更多的人訴諸於RJ³¹。而我國RJ發展的可及性議題，從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及司法院〈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方案〉（下稱〈對話方案〉）轉介數量的鳳毛麟角觀察，可謂嚴峻³²。然在對於未來少輔會成為跨單位資源整合平台之前提下，作為落實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重要指引之RJ，似乎可以成為少輔會行政先行提供啟發。本文發現，將RJ作為警務實踐，發跡1992年之澳洲迄今已有多年經驗³³，其為避免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將少年交由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arly Intervention and Youth Action Units, EIYAU）處理，而該小組會優先將案件以RJ進行的成功經驗，將可賦予我國少輔會行政先行的全新風範，同時也改善我國RJ可及性等相關問題，成為臺灣少年司法體系³⁴發展之新契機。

³¹ M. LAXMINARAYAN, ACCESSIBILITY AND INITI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1, 26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2014).

³²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68卷6期，2022年12月，頁153。

³³ P. McCold, Police-Facilitated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What the data show,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cond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ort Lauderdale, Fla., November 7-9 (1998), https://www.academia.edu/15577933/Police_Facilitated_Restorative_Conferencing_What_the_data_show (last visited: Oct. 11, 2022).

³⁴ 「juvenile justice」可譯為「少年正義」或「少年司法體系」，就本文脈絡中觀察，由於所探討之主題為曝險少年在修法後確立行政先行的基調，旨在去除司法標籤，故在用詞上「少年正義」更貼近此一要旨；且本文期待少年輔導委員會在與曝險少年工作時，不僅能運用司

參、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

澳洲屬聯邦制，各州之少年司法體系得在中央統一標準原則下因地制宜，塔斯馬尼亞州目前之少年司法體系承襲了澳洲各地趨向與易受傷害族群工作的專精化，以及對外部資源的整合化之趨勢，不過卻同時保有其獨特之雙修復會議制度。以下先介紹澳洲塔斯馬尼亞州之少年案件處理流程暨相關組織與職責；接著介紹在塔斯馬尼亞州類似少輔會之組織，亦即EIYAU，如何運用RJ，在少年案件進入法院調查審理前，作為轉向與案件處理的選擇；接續簡介澳洲在曝險少年方面之相關方案；最後，綜合分析澳洲塔斯馬尼亞州少年RJ經驗之主要成效、面臨挑戰，及應對措施，用以提供我國借鏡及發展之參考。

一、少年案件流程與少年司法體系相關組織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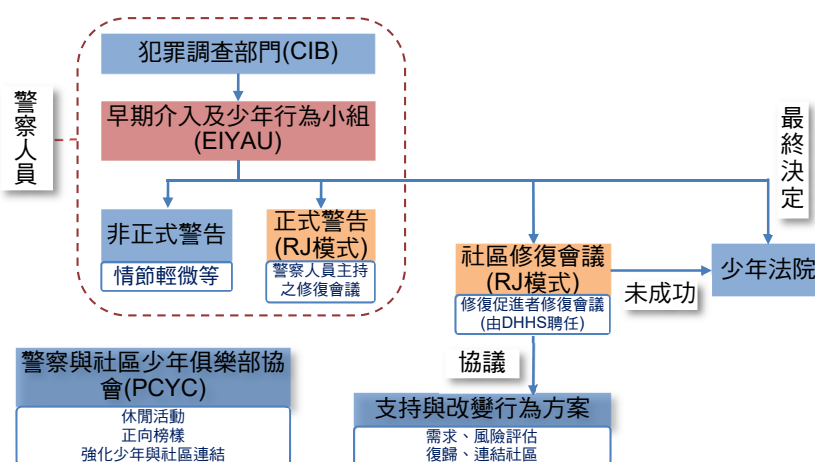
在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當案件被通報至警方後，原則上會依序經過警察機關之犯罪調查部門（Criminal Investigative Bureau, CIB）、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IYAU）、修復會議（conferencing）或／及法院程序（court process）、最後獲得處分（如圖1）。此一程序原則上對於所有少年案件均適用，若案件發生於學校場域，

法資源，亦能統合社政、衛政等資源，來尋求少年之最佳利益，亦即尋求更為廣泛之「少年正義」而非限縮於「少年司法」。惟考量「少年司法體系」一詞，仍為我國現行實務與學術主流之用語，為達到溝通交流之目的，避免讀者誤解或難以理解所指涉之對象，本文乃採後者。

則學校老師可能會被邀請參與修復會議³⁵。

圖1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少年案件處理流程



註：參考文獻如註35、36、42，並由作者整理自繪。

警察機關之CIB部門在完成犯罪調查與訊問後，會將案卷陳送EIYAU，並附上初判合宜的處置方式。EIYAU由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組成，擁有案件處置路徑之最終決定權，主要權責在於判斷與決定少年案件的最妥適處置路徑，盡可能採取轉向措施，另一工作即主持修復會議。EIYAU雖屬警察機關下之部門，與犯罪調查部門同具警察身分，但其受過RJ專門訓練，著眼於RJ精神之下的修補傷

³⁵ H. H. CHENG, SCHOOL-BASED PEER-TO-PEER CHILD SEXUAL ABUS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PERSPECTIVES OF TASMANIAN PRACTITIONERS 18-20 (Hons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2019).

害與復歸社會，不從事犯罪偵查。換言之，同屬警察機關之CIB部門負責前端查緝工作，EIYAU職司後端轉向評估、輔導處遇及主持修復會議。

在塔斯馬尼亞州EIYAU共有四個階層的案件處置途徑，由輕至重分別為：非正式警告、正式警告（警察之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法院審判等³⁶。「非正式警告」主要係用於少年承認非行，且警察認為此事不須要依本法採取任何正式行動，該警察可以以非正式地警告該少年不要進一步犯罪，並不再對青少年採取進一步行動與訴訟。當地警方表示，通常「非正式警告」用於少年初犯，或少年所為非行輕微且已坦承非行³⁷。

如少年坦承非行而警察認為該非行需要根據本法採取更正式的行動為足，則可能升高採取更為正式的行動，包含正式警告、社區修復會議、法院程序。根據〈少年司法法〉（Juvenile Justice Act）及〈警察工作指引〉，進行正式警告³⁸（警察之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修復促進

³⁶ J. PRICHARD, JUVENILE CONFEREN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SMANIA 1 (Ph.D.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1998).

³⁷ CHENG, *supra* note 35, at 70.

³⁸ 根據〈少年司法法〉（Juvenile Justice Act）第9節（Section 9），在警察要求對少年採取正式警告或進行修復會議以避免該少年進一步犯罪前，必須完成以下程序：

（一）警察之說明義務：警察人員必須向少年說明事項有：1.該非行的本質以及構成該非行的情況；2.少年有權獲得法律諮詢；3.少年有權要求本案交由法院處理。

（二）少年坦承非行之紀錄：如果少年不要求法院處理此事，警察人員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少年之坦承非行，並要求該少年簽名確認。

者之修復會議)之案件，必須符合三個前提要件：(一)少年坦承非行；(二)少年同意參與修復會議；(三)非行行為樣態非屬被認為係較為嚴重的明定罪行（prescribed offences），如殺人、強暴等案。然而，在當地相關法規中並沒有規範何種犯罪類型適合使用修復會議模式，亦無說明何種標準作為警察評判之依據，據Cheng訪談EIYAU人員之執行經驗，歸結影響決策因素主要有三：(一)犯罪行為的內容及嚴重度；(二)該青少年之犯罪史，包含過往之犯行內容、定罪與否、是否曾經參與過修復會議，在過往會議中之表現及對於會後協議的執行情況等；(三)家長意見³⁹。

澳洲為協助曝險少年⁴⁰健全發展，有多元的民間組織參與，其中警察與社區少年俱樂部協會（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PCYC）是規模最大且與警察有密切合作之組織⁴¹，主要為曝險少年提供廣泛的體育和休閒活動，例如各式球類運動、拔河等，透過這些活動讓少年有機會與可以成為正向榜樣的警察人員和其他成年人互

(三)正式警告或進行修復會議之同意權。

³⁹ CHENG, *supra* note 35, at 18-19.

⁴⁰ 塔斯馬尼亞州的曝險少年（youth at risk）指年齡介於10到17歲之少年，經歷或呈現出易受傷害特性（風險指標），如不加以處理，將使其個人、家庭、或社區面臨顯著的潛在或實質傷害。Tasmanian Government, *Youth at Risk Strategy* (2017), <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67.%20TAS%20Youth%20at%20Risk%20strategy%20Paper%20-%20additional%20attachment%20-%20for%20web.pdf>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⁴¹ 目前在塔斯馬尼亞州現有17個據點。

動，進而強化少年與警察、社區之間積極正向的關係來減少犯罪、減少參與反社會活動，及減少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可能⁴²。

二、運用修復式正義於少年案件

RJ元素已融入於塔斯馬尼亞州之少年司法體系中，而具體呈現於〈少年司法法〉有關警察之修復會議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及〈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⁴³（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y Act）中之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警察之修復會議（正式警告）在塔斯馬尼亞州係由EIYAU中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主持修復會議，原則上處理案情較為輕微或單純之案件，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則是EIYAU人員認為該案情較為嚴重或複雜，則會轉介專門之修復促進者展開修復程序，在塔斯馬尼亞州「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屬於少

⁴² Michael Grant, *Police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2001), <https://docplayer.net/13160325-Police-and-early-intervention-programs-inspector-michael-grant-tasmania-police-tas.html>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Tasmania Police,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2022), <https://www.police.tas.gov.au/programs/pcyc/>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⁴³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中之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係指當有少年暴露於風險中，而需要有所安排以確保少年的安全與照顧，且家族會議被評估認為合適的處理方式時所使用。此家族會議由促進者主持，少年及其家長均會受邀參加，並可在促進者之同意下，攜帶各自的陪伴者來支持與協助少年或家長，此外，促進者也會邀請與本案相關之專業人士提供專家意見，透過家族會議方式，共同尋求能確保少年最佳安全與照顧的可行方式。

年司法領域中，最高層級的轉向措施⁴⁴。原則上，EIYAU會盡可能的將案件以警察之修復會議或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處理，這也是當地過往經驗中發現對少年較佳之處理途徑⁴⁵，然而，若案件無法或無意願經由以上程序處理完成，則案件會移交法院處理，大多數情況下，法院會依法院調查審判程序進行後續處理，少數情況中，法院會請EIYAU繼續尋求修復之可能⁴⁶。

若EIYAU認為以警察之修復會議（正式警告）處理為宜，根據〈少年司法法〉第九節（Section 9）規定，在適宜的情況下，EIYAU之人員必須詢問被害人是否願意出席警察修復會議（正式警告），若被害人不願出席，則詢問被害人是否希望被告知行為人的身分及該非行／犯罪行為是如何被處理的。通常警察之修復會議場景為，警察人員作為修復會議主持人，依修復會議程序進行會前會及修復會議，行為少年及其家長為必要參與者，被害人方則是自由參加但會盡可能邀請，有時也會邀請社區中受到事件影響之人，或是行為少年之老師、社工等參加。另外在警察修復會議（正式警告）中承諾之履行事項⁴⁷，得由當天陪

⁴⁴ PRICHARD, *supra* note 36, at 1-2.

⁴⁵ CHENG, *supra* note 35, at 19-20.

⁴⁶ *Id.* at 21.

⁴⁷ 根據〈少年司法法〉第16節（Section 16），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得徵詢少年同意承諾履行下列事項：

- （一）給予警告，防止進一步觸法；
- （二）支付賠償，以彌補被害人或任何因非行而受到影響之人的傷害；
- （三）支付賠償，以彌補因非行而生的損失與毀壞；

同出席之家長代為履行，承諾履行之期限為三個月，若行為少年同意進行警察之修復會議，且確實參與，並完全履行承諾，則針對本非行／犯行，警方便不會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與訴訟。

若EIYAU認為案情較為複雜或情節較為嚴重，則可能轉介專門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專門之修復促進者係由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類似我國之衛生福利部）所聘任之人員，其背景相當多元，可能來自學校、警政、社工、法律等等，皆接受過RJ之相關訓練並經DHHS認可，這些訓練包含來自澳洲警察機關所提供的RJ培訓，也包含來自外國培訓組織如RI（紐西蘭之Resolution Institute）、RJC（英國之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故每位促進者之操作模式可能也會因所受培訓機構不同而不盡相同⁴⁸。修復促進者會分別拜訪行為人與被害人方，並評估修復會議是否為合適之案件處理途徑，若妥適則會繼續召開修復會議，若認為不宜則會將案件交回EIYAU，該小組可能會另尋合宜的修復促進者，亦或是直接將案件送交法院處理。

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與警察之修復會議進行模式雷

(四)返還因非行所獲得之財物；

(五)若少年為13歲以上，得請其提供一定期間（不超過70小時）的社區服務；

(六)在徵得被害人的同意下，請少年向被害人道歉；

(七)其他在個案中為合適之承諾。

⁴⁸ CHENG, *supra* note 35, at 31-32.

同，原則上皆會由促進者先分別與當事人雙方進行見面談話，解釋修復會議的意義、目的與後果、進行風險評估，確認當事人的參與意願，以及尋覓合適的陪伴者及參與者等等。若促進者最終評估該案件適合以修復會議方式處理，則會正式召開修復會議，邀請當事人雙方及受事件影響之人，在會議中闡述發生了什麼事、該事件造成了什麼影響、並討論可以如何彌補所造成的傷害等等。

在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中承諾之履行事項，承諾履行之期限為十二個月，該承諾必須獲得少年、出席之警方代表，以及被害人（若有出席）的同意，始具效力。若行為少年進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後，若(一)修復會議給予行為少年警告以防止進一步觸法，而沒有少年應履行之承諾，或是(二)少年於修復會議中有應履行之承諾，少年也完成履行義務，則少年所涉及的非行將因召開修復會議而不再受司法之介入。

三、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行為改變與支持方案

〈少年司法法〉主要目的在確保少年瞭解其權利義務及違反的可能後果，並協助少年復歸社會，成為一名有責任感的公民⁴⁹，因此，除運用RJ之概念外，塔斯馬尼亞州官方對於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亦發展一些相關之配套方

⁴⁹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20-21* (2022), <https://www.aihw.gov.au/getmedia/10da194d-5756-4933-be0a-29d41743d79b/aihw-juv-138.pdf.aspx?inline=true> (last visited: Aug. 20, 2022).

案，介紹如下：

(一)目標少年支持服務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TYSS)

TYSS是一項針對曝險少年所提供之支持服務，這些少年被評估具有顯著或多重的曝險因子，與家庭、學校、社區關係疏離，且缺乏足夠保護因子，將會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系統通報⁵⁰，此方案係由社區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的兒童與少年單位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資助⁵¹。

TYSS旨在協助少年處理影響少年在社區中的功能、認同，與角色的複雜問題，減少少年進一步觸法的風險因子。這些問題可能包含酒精及藥物濫用、家庭暴力、性暴力行為 (sexually abusive behaviour)、自傷或傷人行為、社會排除等等⁵²。TYSS採用關鍵工作者模式 (key worker model) 及當事人中心取徑 (client centered approach)，結合創傷知情 (trauma informed)、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敘事治療 (narrative

⁵⁰ A. Macrae,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2010-2015* (2016), https://www.baptcare.org.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5/17700/Evaluation-report-on-the-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2010-2015-journal-format.pdf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⁵¹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15-16* (2017), <https://www.aihw.gov.au/reports/youth-justice/youth-justice-in-australia-2015-16/contents/table-of-contents> (last visited: Sep. 29, 2022).

⁵² Tasmanian Government, *Mission Australia: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2022), <https://www.strongfamiliesafekids.tas.gov.au/service-directory/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tyss>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therapy)、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需求金字塔(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容納之窗(window of tolerance)、優勢觀點干預(strengths based interventions)等多種理論及證據為基礎(evidence based)的一種長期服務。TYSS的工作人員將會在家中或社區與少年見面，也會支持少年參與其他社會資源所提供的服務，並在少年覺得舒服自在的空間與其互動，不限定在辦公室內。TYSS的工作人員會積極的促進並努力讓年輕人參與他們的社區並將他們與支持網絡聯繫起來。為了做到這一點，TYSS的工作人員與社區組織合作，並與少年合作，以減少他們在各個面向中的風險因子。根據Macrae的評估研究中發現，此方案於起始之2010年至2014年間，參與本服務的少年有顯著改善，從而降低了整個社區未來的風險和成本⁵³。具體而言，根據Mission Australia於2021年所揭露的案例可見，TYSS有助於協助少年走出創傷與焦慮，協助少年復歸校園⁵⁴。

(二)行為改變方案(Behavior Change Program, BCP)

BCP是一項針對18歲以下，具有性暴力行為之少年，所為之一項治療性的處遇方案(therapeutic intervention)，由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資助⁵⁵。此方案係當事人

⁵³ Macrae, *supra* note 50.

⁵⁴ Mission Australia, *Overcoming Anxiety: Amy's Story* (2021), <https://www.missionaustralia.com.au/stories/people-and-communities/amy-story> (last visited: July 10, 2022).

⁵⁵ Tasmanian Government, *Safe Homes, Families, Communities: Tasmania's*

自願參與之方案，是類案件之非行少年承諾參與此行為改變方案經常被納入修復會議之履行事項中⁵⁶。原則上係由一位專業之輔導諮商人員，依個案情況，進行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密集性諮商，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部分：青少年整體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以及安全復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safety plan development）⁵⁷。

首先，在青少年整體風險評估部分，主要目標在於透過輔導諮商人員深入瞭解非行少年性暴力行為之原因與目的，進而協助少年認知其行為的不適當，並支持少年承擔責任與改變修正。輔導諮商人員會對少年進行通盤性的瞭解，包括少年個人的生命歷程、家庭、學校、社區、教育程度、身心狀態等，以評估其性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再犯可能性，以及在什麼樣的情狀下容易再犯等等。

在全面瞭解非行少年展現性暴力行為之成因後，輔導諮商人員會與該非行少年以及相關重要關係人協作，為少年量身打造一個能協助其逐步改善的安全復歸計畫。這當中包含三個重點：1.協助非行少年建構自我內控機制，例如，認知與態度的重建技巧、社交技巧、學習如何建立健康與彼此尊重的親密關係等；2.管理外在環境，此部分主

Action Plan for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 2019-2022 (2019), https://www.safefromviolence.tas.gov.au/resources-hub/fact-sheets/Safe_Homes_Families_Communities_Tasmanias_action_plan_for_famly_and_sexual_violence_WC_AG_27_June_V1.pdf (last visited: July 10, 2022).

⁵⁶ CHENG, *supra* note 35, at 23.

⁵⁷ 鄭學鴻、李瑞典，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3期，2022年9月，頁189。

要是協助改善、調整、排除可能誘發或是對非行少年復歸可能產生阻礙之因子；3.在確保整體校園與社區環境安全和避免將非行少年隔離排除間取得平衡，根據過往實證研究發現，若將這些非行少年孤立、隔絕、限制其參與教育和社會活動，很可能會讓其偏差行為更加惡化⁵⁸，因此，當地輔導諮商人員通常會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讓該少年逐步復歸原生活圈。

此方案獲得當地實務工作者正面的反饋，包含警方、輔導諮商人員、促進者皆認為此方案與RJ的概念目標一致，可以與修復會議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有助於行為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⁵⁹。

（三）迴轉方案（U-Turn Program, U-Turn）

U-Turn是一項針對15至20歲，曾涉入或具有風險涉入汽機車竊盜之少年所為之轉向處遇方案，該方案強調運用RJ精神，例如讓少年維修受損車輛，以提供汽機車竊盜之受害者使用，藉此讓少年瞭解事件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所習得之技能也有助於少年未來就業或專業培訓。此方案構想源自於澳洲國家汽機車盜竊減少委員會（National

⁵⁸ D. Corlett et al., *Captured Children* (2012), <https://id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2/03/Captured-Childhood-FINAL-June-2012.pdf>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Wendy O'Brien, *Youth Justice: Challenges in Responding to Young People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ces*, 16 DEAKIN LAW REVIEW 133, 133-34 (2011).

⁵⁹ CHENG, *supra* note 35, at 25.

Motor Vehicle Theft Reduction Council) 針對年輕慣犯汽機車盜竊者計畫的最佳實踐模式⁶⁰。

此方案核心部分是讓少年在修車廠中進行為期十週的汽車維修相關培訓課程，另外，該方案亦包含少年個人發展，與未來就業和繼續教育的連結、休閒娛樂活動、識字與算術教育、道路安全教育、方案後支持等等⁶¹。根據Kellow等人的評估研究發現，U-Turn方案讓大多數的少年發生行為改變及培養生活技能，包含減少汽機車竊盜在內的任何形式犯罪行為、減少反社會及攻擊行為、減少曠課情況、改善的情緒管理、藥物與酒精使用，以及增強工作技能、自信心，和對社區及他人的意識等等。

四、成效、挑戰、解方

綜上分析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特別是隸屬於警察機關的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運用RJ於少年事件，可歸結出以下主要成效、面臨挑戰，及應對措施，這些經驗可供我國，特別是性質與功能相仿之少輔會，在發展與運用RJ提供寶貴經驗，也讓臺灣可以在尚未施行就可以預知並借鏡，避免重蹈相似的問題。

⁶⁰ A. Kellow et al., *Young Recidivist Car Theft Offender Program (U-TURN): Local Evaluation – Tasmania Final Report* (2005), https://www.utas.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6/293694/uturn_evaluation_report.pdf (last visited: Aug. 20, 2022); Tasmania Police, *U-Turn Program Changes Lives* (2014), <https://www.police.tas.gov.au/news-events/media-releases/u-turn-program-changes-lives/> (last visited: Aug. 20, 2022).

⁶¹ Kellow et al., *id.*

首先，根據學者Prichard⁶²的研究，塔斯馬尼亞州少年RJ制度的成效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

(一)成功建立分級處理機制

透過非正式警告、正式警告（警察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等多元方式，有效分流不同嚴重程度的案件。

(二)實現司法資源合理配置

減少輕微案件進入法院，使司法資源能集中處理嚴重案件。

(三)警察文化的轉變

從過去強調懲罰轉向支持RJ，特別是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的成立，標誌著警察機關對RJ的進一步認同。

然而，綜合分析學者Prichard 2010⁶³和Thomas 2017⁶⁴的研究發現，在融入RJ的同時，塔斯馬尼亞州在實踐上也面臨諸多挑戰，並發展出相應的解方，結合分析塔斯馬尼亞政府於2023⁶⁵及2024⁶⁶年出版的少年司法未來藍圖計

⁶² J. Prichard, *Net-Widening and the Diversion of Young People from Cour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with Implication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43(1),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12, 112-29 (2010).

⁶³ *Id.* at 116.

⁶⁴ N. A. THOMAS, *WORKING RESTORATIVELY: A STUDY OF YOUTH JUSTICE PROFESSIONALS IN TASMANIA* (Ph.D.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2017).

⁶⁵ Tasmanian Government, *Youth Justice Blueprint 2024-2034* (2023), <https://publicdocumentcentre.education.tas.gov.au/library/Shared%20Documents/Youth-Justice-Blueprint.pdf>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⁶⁶ Tasmanian Government, *Youth Justice Reform Taskforce Action Plan 2024-*

畫，整理如下表1：

表1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實施少年RJ的挑戰與因應措施

挑 戰	因應措施
警察機關人員和其他司法機關人員對RJ原則的理解不一致	— 加強警察RJ實務培訓，將RJ訓練納入警察學院課程 — 發展標準化的兒童權利導向培訓課程，強化全系統創傷知情的實務培訓
累犯少年重複參與會議但未能解決根本問題	— 發展以療癒為核心的適性輔導方案 — 加強家庭和社區參與 — 著重文化連結和保護因子的強化
被害人參與意願低且需求難以滿足	— 改善被害人前置準備工作 — 增加修復促進者對被害人需求的敏感度
修復會議後續追蹤資源不足	— 加強與社區組織合作，以提供會議後支持服務 — 建立多元文化敏感的輔導資源網絡

上述塔斯馬尼亞州的經驗對臺灣少輔會推動少年RJ具有重要啟示。首先，警政、司法等相關人員的專業訓練至關重要，需要建立以兒童權利為本的標準化培訓制度。其次，對於累犯少年，需要發展多元化的療癒處遇方案，並加強家庭與社區的參與。第三，被害人的參與意願和需求滿足是RJ常見之挑戰，需要投入更多文化敏感的支持資源與準備。最後，RJ的成功不僅需要完善的制度設計，更需要充足的療癒導向資源投入，特別是會議後的追蹤輔

2025 (2024), https://assets.keepingchildrensafe.tas.gov.au/media/documents/Youth_Justice_Reform_Taskforce_Action_Plan_2024-25.PDF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導等。

肆、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

透過文獻的檢閱發現，原本使用於犯罪案件的RJ，因明顯效益而被多元廣泛運用在不同場域，且範圍日愈擴張，尤其是針對曝險少年的RJ，前揭澳洲經驗即為適例。然反觀我國少年正義系統，基於前揭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少事法雖於2019年修法指定少輔會為我國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單位，惟尚未如同澳洲建構曝險少年之RJ制度。以下就透過對少輔會之介紹，評估在新制少輔會建構RJ之可能性，並提出建議。

一、少輔會沿革

少輔會最早的法源依據來自於1972年9月27日由內政部、教育部及前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所會銜訂定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依其第11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輔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隔年3月臺北市率先全國成立少輔會，直至1977年12月9日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後，各縣市陸續開始成立少輔會，以任務編組形式推動非強制性的少年輔導工作，並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少年隊）協助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人員管考迄今。

隨著社會結構漸趨複雜，少年事件開始受到關注，少

輔會的位階、人力及經費等問題逐漸浮上檯面，甚至仍有部分縣市尚未成立少輔會。因此在2002年至2014年期間對於少輔會法制化、人力及功能補強議題的討論更迭不休，中央最後考量少輔會的設立涉及地方自治之權限，故採取由各地方機關依實際狀況因地制宜強化其功能的折衷方案⁶⁷。爰在此背景下，2014年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⁶⁸（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負責協調聯繫、個案研商與追蹤管考等工作，並與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勞政或其他相關單位等分工輔導，惟迄今組織編制仍未法制化。儘管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嘗試以各種形式強化其組織結構、功能、預算與人力，然而在少輔會組織法制化未果的前提下，所屬輔導人員均為約聘人員，加上各地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不一與重視程度不同的情況下，造就各縣市少輔會人力差距甚大。

由於各地少輔會的地方資源與人力預算導致其規模之差異性，從而發展出不同的輔導策略。按〈實施要點〉第

⁶⁷ 王炳煌，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政策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學報，20期，2014年12月，頁31。

⁶⁸ 依上揭實施要點，少輔會現行的組織編制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长擔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社政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警政、社政、教育機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專責幹事，並遴選其他機關（單位）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必要時並得酌聘請專任幹事及輔導員。

四點規定可看出過去少輔會所服務的對象相當廣泛⁶⁹，而概括性的規定使少輔會得以因地制宜採取較為彈性的輔導服務範疇。以臺北市少輔會為例，因挾首都資源豐富之優勢，且擁有全臺最多的輔導人力，其輔導個案來源尚包含觸法、中輟、高關懷等多樣性，且有能力自行規劃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計畫方案⁷⁰，同時也結合如臺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獨特少年計畫〉、社會局〈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配合個案連結適當資源。然而如此彈性之設計，相對於人力與資源不足的縣市而言，亦顯不公。因此近年透過行政院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持續充實少輔會經費與人力⁷¹。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在新法施行後臺北市少輔會48人依然是全臺人力最多的編制，其次為新北市38人，第三為臺南市29人，而全臺仍有超過一半以上縣市不超過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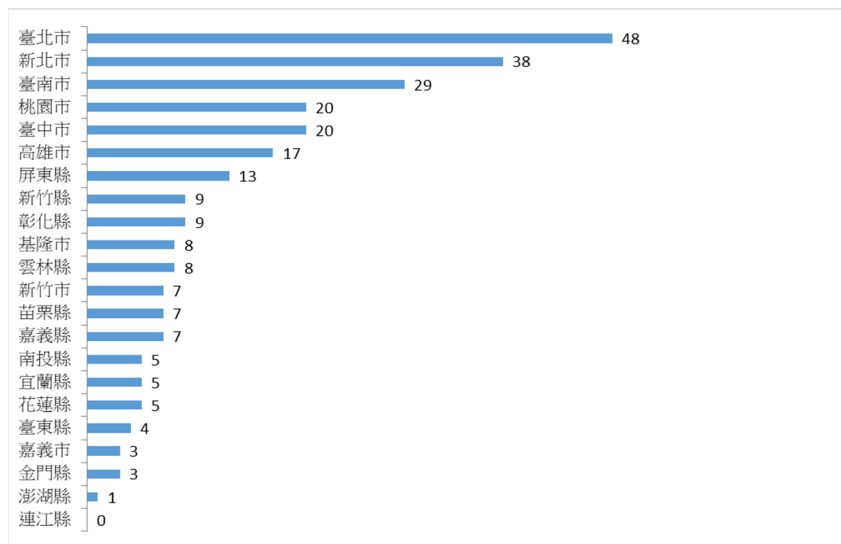
⁶⁹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少輔會輔導對象包含：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二、失學、失業或失養。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四、施用毒品。五、其他需協助輔導。

⁷⁰ 類似塔斯馬尼亞州警察和社區青年俱樂部協會提供廣泛的體育和休閒活動性質，但是由各行政區少輔組結合社區、警察分局或其他資源，共同合作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如運用少防官進行法治教育宣導、陪同少年進行漆彈、密室逃脫等活動，讓少年可以從警察正義形象中，有正向角色之學習。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21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2021年，頁5。

⁷¹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2021年7月，<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20日）。

圖2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少輔會2024年2月底現有人力一覽表



註：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者自繪。

二、少年隊與少輔會之關係

少年隊的前身為刑事警察隊少年組，自1965年開始各縣市基於專業處理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時空背景需求下，擴編成為獨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警察局少年犯罪偵防的業務工作。各地少輔會陸續成立迄今，均由少年隊協助推動其相關輔導業務。過去少輔會雖為地方一級機關任務編組，但因其總幹事由警察局擔任，少年隊隊長擔任執行秘書，且經費編列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實際的運作必須先經過警察機關核可。無論從組織設計或實際運作而言，少輔會等同設立於警察局少年隊之內。因為同屬相同

單位，在溝通協調與資訊交流上相對通暢，有利於少年事件的處理。

然而也有部分學者對於少輔會設立於警政機關之下持反對意見。由於少年隊人員主要是由刑事警察所組成，充滿濃厚刑警色彩，雖然隨著我國少年事件的處理精神逐漸轉為保護主義，現今的少年隊已逐漸不再如同過去強調以查緝刑案為重心，朝向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之方向邁進，但不可置否的是，受到我國現行警察機關績效導向文化影響，未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此持反對觀點的學者認為警察打擊犯罪的形象、角色衝突性與輔導專業不足，容易使輔導少年產生情境錯亂進而影響輔導成效⁷²。上述正反二面見解，隨著2019年〈少事法〉修法後，也引發學者們對於少輔會未來組織架構的熱烈討論⁷³。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更委託周憐嫻及李

⁷²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72期，2020年12月，頁397。

⁷³ 陳瑞基等雖未定位少輔會之配屬，惟警察機關職司治安、交通維護、犯罪偵查等養成教育訓練，屬於執法者角色，與社工體系所屬輔導保護服務之柔性角色有別〔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同前註，頁400；蔡庭榕教授建議未來少輔會組織隸屬系統上，可朝二個方向思考建置：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類似中央政府之「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實質統合功能之任務編組單位，仍由縣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有專任人員辦理之。二、將其轉由「社政」主掌，教育輔之，並設置「少年常照平台」，採陪伴輔導方式來協助曝險或偏差行為之少年（蔡庭榕，行政先行誰先行—論少輔會之定性與定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9期，2020年12月，頁120）；葉碧翠等建議讓少年輔導委員會「正式法制化」，不宜建置在警察局少年隊底下（葉碧翠、江明憲，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中央警察大

茂生教授等人，針對少輔會未來應設立於警政、社政或教育等做深入的研究分析⁷⁴。

三、新制少輔會

2019年〈少事法〉之修法及〈輔導實施辦法〉之公布，重在擺脫過去少輔會組織定位模糊不清窘境，使少輔會成為我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指定單位；且依〈少事法〉第18條規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於知悉少年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行為⁷⁵（原少年虞犯）時，應結合各類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另在輔導期間少輔會如經評估認應交由少年法院處理，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並應繼續輔導⁷⁶。申言之，在未來的新制上路後，少輔會應盡其可能針對涉有曝險行為的少年，整合個案所需資源進行輔導，並將司法系統列為最後手段。而除曝險少年外，少輔會輔導對象也包含〈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所

學警學叢刊，52卷1期，2021年8月，頁99）；周愷嫻對於少輔會之定位並未定論，惟認為新制少輔會的主管機關與資源配置之爭，恐非關專業有無，而是中央與地方政府介於專業與政治之間的政策選擇。周愷嫻，論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天道、善意、悖理與明白，社區發展季刊，174期，2021年6月，頁72。」

⁷⁴ 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王昱翔、鍾佳蕙，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計畫，2020年3月15日至9月15日。

⁷⁵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曝險行為」少年，其包括三款行為：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⁷⁶ 參照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3條。

列3-1類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⁷⁷，計有九種態樣。至於觸法行為之少年，少事法並無清楚交代少輔會是否需輔導⁷⁸。從現行實際運作來看，目前是由各縣市少輔會依地方資源自行評估。從2019年〈少事法〉修法之精神來看，少輔會的角色定位強調進入司法處遇前偏差行為的行政前置處理單位，故本文認為未來少輔會應對於輔導之曝險行為與3-1類無學籍偏差行為少年為主要輔導對象，積極導入輔導資源，而對於涉及觸法行為少年是否列入輔導，則視地方實際狀況審慎考量。整體而言，該次修法提升少輔會實質運作之層級、強調各相關局處資源的整合，以及彰顯少輔會之輔導專業。換言之，少輔會未來應具備輔導專業、曝險專責、轉介評估、資源整合、追蹤管考等功能。

2022年9月14日行政院公布新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稱〈輔導實施辦法〉），因應〈少事法〉修法，確定未來少輔會維持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增設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實際影響決策的執行長一職，並由社政、教育、衛政、

⁷⁷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八目、第十五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⁷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清楚交代少輔會是否需輔導少年觸法案件，惟如少年法院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5條：「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請求少輔會協助輔導時，可能由新制少輔會依地方資源自行評估。周愷嫻，同註73，頁70。

警政機關（單位）副首長共同擔任副執行長，強化整合當地跨機關及網絡資源，惟未明定應由何單位主責推動，而是交由地方政府視實際狀況自行評估決定⁷⁹；此外，依〈輔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少輔會少年輔導員及督導人員必須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至如何輔導，依同法第6條明定少輔會得採取調查訪視、召開資源整合會議、協調轉介及追蹤管理等措施⁸⁰。除此之外，少輔會應針對開案輔導個案決定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⁸¹。

雖然中央現仍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各地少輔會目前亦多規劃由警政體系擔任業務幕僚，此乃新制少輔會現階段處於轉型過渡時期，就政策執行與推動之考量結果，並未違反新法之規定。從上開新制來看，該次修法除匡正少輔會之定位、執行位階的提升外，其所強調的是輔導專業性與獨立性，淡化過去可能造成部分專家學者與民眾對於造成少年輔導與「執法標籤」

⁷⁹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三人至四人，由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機關（單位）副首長擔任。」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少輔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⁸⁰ 參照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6條。

⁸¹ 參照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1條。

之疑慮。整體而言，該次修法旨在導正過去將少年虞犯行為視為治安問題的觀念，改以社政及教育之福利、輔導專業角度處理少年曝險行為問題，並強調少輔會在未來曝險專責及輔導功能整合的重要性，並在新法的設計下凸顯其「專業性」與「獨立性」，這也是本文認為未來少輔會適合建構修復式正義的重要原因之一。

表2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與我國少輔會比較一覽表

項 目 \ 機 構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 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	我國新制少輔會
人員組成	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	警察機關主導之 司法社工人員
組織功能	以RJ為導向之行政輔導 先行	行政輔導先行
輔導對象	輕罪為主	曝險少年為主
法定依據	少年司法法	少事法
是否具資源連結能力	是	是
是否具請求法院處理權	是	是
是否具RJ專業	是	待發展

四、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可行性

〈少事法〉修法除了重新定位少輔會的角色與功能外，同時也將修復入法⁸²，惟係由少年法院轉介修復，並未指繫屬少年法院前之修復，此「行政輔導先行」之立

⁸²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法，對於攸關少年最佳利益的RJ而言，看似尚乏臨門一腳，然本文以為，新制少輔會承接處理「曝險少年」的行政先行制度，揭示了少年法院之司法機關處理「曝險行為」少年為最後手段性，藉由澳洲少年RJ經驗之介入，將符合社會高度期待少輔會提升其效能，去卻曝險少年之標籤作用。然澳洲少年RJ由EIYAU中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決定自行主持會議或其他妥適之處置路徑，此行之有年制度，有其文化、歷史成因及法制上依據，少輔會是否藉其經驗建構RJ，本文認為已有豐富輔導經驗的少輔會為本，再進一步參考澳洲經驗完善配套，並注意我國文化及法制，加以檢討改進，少輔會當屬不二人選。

（一）少輔會適合建構本土化之少年RJ

〈方案手冊〉對於RJ的介入時機採最寬廣的看法，認為案件可以在警、檢、院、監，甚至於離監後都可以進行。而國際組織、學者及實務研究等文獻，絕大多數亦主張，對於犯罪、偏差或曝險行為之少年，RJ係有力之轉向或處遇措施。因此，國內將少年事件運用RJ自2018年即已試辦，並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成效顯著⁸³。鑑於2019年〈少事法〉修法將少輔會躍升為我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的指定機關，此新制意在將司法系統列為最後手段，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要求之「最佳利益原則」。基此，對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之修復介入，賦予少輔會

⁸³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108。

建構本土化的少年RJ之契機。

綜觀目前我國少年隊及少輔會現況，前者具前端查緝的警察工作，而不具警察身分之少輔會輔導人員則具後端輔導的功能，兩者同為專責處理少年案件之單位，而修法後各地少輔會雖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決定警政、社政或教育等單位主責推動，惟即便少輔會體制仍由警察機關主導，職司少年行政與少年司法間前階段的轉向措施之少輔會輔導員，作為整合資源，協助少年復歸與連結社區的少年案件管理者，其單位屬性、人員特質，與澳洲以協助轉向措施及支持少年復歸為主要功能的EIYAU同質性極高，差別在輔導員不具警察身分，且尚未主持或轉介RJ而已。換言之，當輔導員經過系統化之RJ專門訓練，可親自主持或轉介修復會議時，可謂視同EIYAU之少輔會，其從事RJ，當責無旁貸。

然由少輔會建構本土化的少年RJ，是否應參考澳洲立法賦予少輔會權限，長期而言，雖有其必要，且較符國際潮流，惟〈少事法〉甫修法，且基於RJ自願性之特性，並不一定需要法律之明文始可進行，又觀察我國RJ之發展歷程，通常先由行政命令試行相當時間後，再加以入法，是故，在現階段尚無急迫性之情況，可暫不予入法。但是，制度之初步建構，仍需注意我國及澳洲經驗之配套，始能見效。

(二)少輔會輔導員具從事少年RJ之妥適性

澳洲針對讓警察作為RJ方案的前端轉介及促進者，代

表社區警政的有效執行及警政革新⁸⁴，雖有其成效，然其RJ方案是由於檢、警關係採雙偵查主體制度，警方對於部分案件有處分權，得以修復介入，不同於我國採以檢察官為單一偵查主體制度，參考澳洲經驗，我國少年隊是否得對少年正式警告並進行修復會議，或轉介促進者進行社區修復會議，有其法制上的疑慮，尚待克服；且我國警察組織（含少年隊）仍無法避免以偵查犯罪為主的績效取向，如仿澳洲由警方進行修復，此績效取向之脈絡，將轉化為互相矛盾的角色衝突問題，容易使少年產生情境錯亂進而影響修復成效。所幸，上揭問題基於我國少輔會輔導員之非警察身分，尚不生疑慮。根據〈基本原則〉強調修復促進者「對當地文化及社區有深切認識，在初步擔任促進工作前接受適當的訓練」之原則（第19段），無論修復促進者的背景為何？來自何方？除了強大的認同RJ的價值觀及原則外，能否透過接受不斷的訓練、支援與監督以適切扮演角色，始屬重要⁸⁵。是故，原本就具少年輔導專業背景經驗之少輔人員，在系統化的RJ訓練後，通常可勝任一般性修復案件之會議主持。

又少輔會雖握有決定少年是否移送少年法院之權限，由輔導員擔任促進者是否可能對少年造成壓力，影響到其參與RJ的自願性？本文認為，借鏡塔斯馬尼亞州之經驗，由不具調查權之少輔會輔導員進行RJ，本可避免角色轉換

⁸⁴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45-46.

⁸⁵ *Id.* at 91.

之問題，若有疑慮，少輔會內部分工將個案之少年輔導員排除擔任促進者，亦可避免。再者，少輔會之目的，本在「行政輔導先行」，輔導員本以此為首要任務。由於輔導員與少年皆以不進入少年法院為共同目標，因此，少年參與RJ之自願性，尚不至於來自輔導員因握有移送之權限，而受影響。

(三)少輔會自辦修復人力不足問題待解決

本文雖主張少輔會適合建構本土化的少年RJ，且相較澳洲由警察從事RJ，由少輔會輔導員從事RJ，更符合我國情、文化及法制。然繫屬少輔會之案件於評估後，輔導員得決定自辦或轉介修復，而所謂評估係培養輔導員具RJ之知識與技能，用於初評案件妥適性及分層主持（自辦）或轉介進行修復會議。而依澳洲經驗，仍以自辦為主，因此如何因應可能如潮湧入之少年RJ案件，乃自辦修復之重要前提。從本文整理之圖2可見各縣市少輔會人力差距落差極大，從1名至48名人力不等，而全國超過10人以上也僅僅7個縣市，未來若要推行RJ自辦，首先面臨的便是人力問題。儘管近年來透過中央計畫試圖補足各縣市少輔會所需人力，但仍見捉襟見肘，亦非長久之計。

按新制雖已確立少輔會未來功能與定位，相較過往也提升其組織位階，但仍維持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其經費項目也依舊提列於警察機關項下，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自治權，法制化之作業期程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組成人力部分雖強調應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

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但仍舊屬約聘人員性質，是造成組織不穩定因素之一。在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源與重視程度不一的情況下，難保未來將持續面臨經費、人力問題。長期而言，穩定其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組織法制化，才能保障其專業性及永續性。惟現階段在人力尚未充足，且未進行系統化之RJ訓練之前提下，本文建議，不同縣市之新制少輔會，可依實際需求及通盤檢討，編制或約聘同時具RJ專業之輔導員從事一般性修復，以解決少輔會原本人力不夠或專業不足之現象；如無法增加人力，則可彈性以外聘或轉介修復之方式辦理。然而無論是自行辦理修復或是轉介他單位，均可擇定合適之縣市進行試辦，以凸顯RJ之重要性及實務經驗累積，作為未來推動之重要參考。

(四)無法定被害人之曝險或偏差行為之RJ運用

未來少輔會法定應輔導對象包含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無學籍之少年，其中包含一些無法定被害人之行為樣態，少輔會未來在運用RJ與是類少年工作時，可以將重心著眼於少年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關係修復，以及少年與「被害的自我」的關係修復。

1.少年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修復

「相關利害關係人」可能包含少年身旁之重要他人，如家人、朋友等等，這些人與少年的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的發生，也對於少年再整合進入社會，與社會建立正向關係有所影響，故有修復此等

關係之重要性與需求，如McCold及Wachtel認為父母、兄弟姐妹、朋友、老師或同學等親友都是相關利害關係人，由於所生之傷害以及待滿足之需求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為使行為人與重要他人間重獲信任，進行RJ是建設性措施之一⁸⁶。根據研究，家庭功能對少年人格形成明顯影響，而非行少年絕大多數出現於家庭欠缺，尤其親子關係不睦或緊張，所以今日兒少福利系統的基礎，亦在強調家庭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及提升家庭功能需求。而RJ往往在少年、父母與修復促進者的互動過程中，透過導引，父母與少年可以彼此聆聽內心話語，觀察平日難以表露的內斂情感。尤其對於平日存在緊張關係的親子，透過修復歷程的親眼看見、親口說出與親耳聽到，可以明顯的舒緩關係⁸⁷。

2. 少年與「被害的自我」之關係修復

少年與「被害的自我」的關係修復也是少輔會未來在運用RJ時另一個可以著力的地方，根據標籤理論、明恥整合理論，以及Cheng及Rossner在2022年的研究指出⁸⁸，行為少年在其生命歷程中可能遭遇污名化恥感的負向標籤，此等負向標籤在儒家文化的恥感社會中有內化（internalised）的趨勢，而有邪惡的戲劇化（dramatization of evil）、自證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風險。在

⁸⁶ McCold & Wachtel, *supra* note 25, at 13.

⁸⁷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95。

⁸⁸ Cheng & Rossner, *supra* note 3, at 220.

創傷知情的視角下，此等負向標籤可為行為少年的創傷之一，而形塑「被害的自我」，因此當人們在理解這些創傷如何影響行為少年後，便可以用這些知識基礎來重新看待少年之行為，以及提供有益於少年最佳利益的作法⁸⁹。Harris認為⁹⁰，RJ之所以能有正面效益及減少再犯，主要在於其能提供行為人一個正向管理羞恥感（*shame management*）的機會。同理，Cheng及Rossner主張⁹¹在包含臺灣社會在內的恥感社會，其少年司法體系須提供如「梯子」的轉化機制（*transformative process*），如RJ機制，讓行為少年可以將污名化恥感轉化為整合性恥感（*reintegrative shame*），以利少年修復與自我之關係，進而修復與外在環境、其他人等的關係。

（五）少年仍需多元適性方案及組織介入全程照護

RJ雖然具有情感修復的強大的功能，也有助親子關係的重新連結及正向溝通⁹²，但是，對於家庭功能欠缺的少年而言，RJ後必須面對的實際生活仍可能備感壓力與挑

⁸⁹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Trauma-Informed Care in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 (TIP) Series 57, HHS Publication No. SMA 14-4816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4), 7-30, <https://store.samhsa.gov/sites/default/files/d7/priv/sma14-4816.pdf>.

⁹⁰ N. Harris, *Shame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809, 4814-15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2014).

⁹¹ Cheng & Rossner. *supra* note 3, at 220.

⁹² 陳祥美、李瑞典，同註26，頁83-85。

戰⁹³，本文認為RJ係提供一個轉變契機與開端，解決少年非行成因需要後續更多的社會資源支持，從澳洲經驗中發現，除了性暴力案件當事人必須有包含加害人行為改變計畫、被害人支持陪伴計畫的配套，才能與RJ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果外⁹⁴，對於曝險與偏差行為少年，如前揭所述，塔斯馬尼亞州亦發展一些相關之配套方案，如目標少年支持服務、行為改變方案，及警察與社區少年俱樂部等組織對於少年的積極措施，構建這些支持方案與相關組織，始可協助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本文認為，少輔會運用RJ之餘，仍應盤點所在地方多元資源，善加利用少年適性方案及組織，始能使少年獲得全程照護。

(六)少輔會修復式正義之流程

根據〈輔導實施辦法〉及參考少輔會實際運作，融合澳洲經驗，本文提出少輔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圖3），作為少輔會運用RJ之藍圖。按圖示，少輔會獲案後，先行篩選適當案件⁹⁵，當確定開案並擬定少年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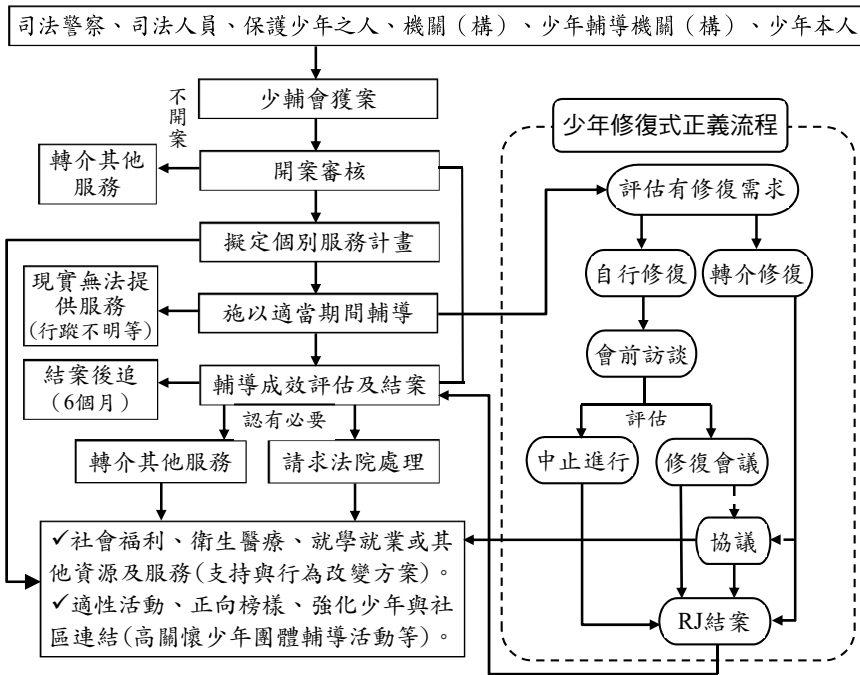
⁹³ 陳祥美、李瑞典，同註26，頁86。

⁹⁴ 鄭學鴻、李瑞典，同註57，頁222。

⁹⁵ 如何篩選適當案件，首先是轉介方決定，其次是修復促進者評估。前者，〈方案手冊〉認為，雖大多數的RJ方案在轉介方的規定上，原則上限於初犯或相對輕微的犯罪，然許多研究及文獻，亦認為RJ的療癒能力在涉及嚴重犯罪事件時更為強大，進而主張轉介RJ處理之案件，如果沒有其他考量（例如對於家暴、性侵等案件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是嚴重犯罪採取額外安全措施及由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促進者主持），基本上並不需要有犯罪類型之限制，本文亦贊同此主張，惟

圖3

少輔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



註：作者自繪，修改自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會議資料⁹⁶

國內在少年事件之轉介上，依少事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雖有「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之規定，惟實證研究之文獻顯示，轉介之案件類型多元，皆有效益，本文亦認為，原則上不宜限制案件類型。而在修復促進者如何評估進入修復方面，對於少年除應有父母或監護人協助外，亦需有以下三點基本要求，一是當事人對於犯罪基本事實具有共識；二是當事人應享有完全知情的權利；三是提供安全對等的環境。李瑞典，同註32，頁161-162。

⁹⁶ 內政部，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會議資料，2022年8月17日。

服務計畫時（或施以適當輔導期間、輔導成效評估結案前各階段），即對少年進行RJ需求之評估；有需求者，進一步決定由少輔會人員自行修復或轉介修復團體（或個別專業促進者）進行修復；倘若評估可自行修復案件，則交付輔導員開案，同時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進行會前訪談（會前會），以評估本案是否進入修復會議；而在訪談階段，如發現少年與被害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存在緊張關係，例如親子關係不睦等，會前會的訪談可同時進行親子關係修復；會前訪談後，評估本案要進入修復會議或中止修復；進入修復會議者，如有協議，協議內容可鼓勵少年承諾適性方案或活動，例如前揭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計畫方案、獨特少年計畫、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甚至可以參考澳洲TYSS、BCP、U-Turn等少年支持與行為改變方案或PCYC等組織之正當活動；同時，由與會人員及輔導人員持續督促少年對於承諾之履行。

案件進行修復期間，仍視為少輔會之輔導工作期間，少輔會乃應執行個別服務計畫之項目。修復結案或中止修復後，再交回後續輔導成效評估及結案。對於有其他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及服務之需求者，再行轉介滿足需求，以解決問題。

伍、結 論

由於RJ之核心價值為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和對當事人的照顧，及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

道歉與修補傷害，這些將有助少年人格發展，契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之目標，因此國際間除給予高度正向評價外，更致力於RJ在少年正義領域之發展。而我國在此風潮下，亦步亦趨，從〈對話方案〉到修復入法，雖見成效，惟終究是在少年進入司法系統後的轉介修復，而非司法前置的轉向措施。

反觀澳洲EIYAU的RJ模式，來自〈少年司法法〉授權，是典型的司法前置的轉向措施，小組成員由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組成，雖擁有案件處置路徑之最終決定權，但總是盡可能的將案件以警察修復會議或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處理，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EIYAU雖屬警察機關且具警察身分，但其受過RJ專門訓練，不從事犯罪偵查，職司後端轉向評估及輔導處遇，不同於同屬警察機關之CIB部門負責前端查緝工作，此分工經驗被認為是對少年較佳之處理途徑。而兩者在前端查緝工作及後端轉向評估及輔導處遇之分工，與我國警察機關內的少年隊及少輔會具高度同質性，差別在輔導員不具警察身分，且尚未主持或轉介RJ而已，而此不具警察身分之差別，正符我國現制，就制度之建構而言，可謂利多。是故，為落實新制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責由少輔會建構如同澳洲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之RJ制度是未來可行之方向。

按澳洲經驗，建構少輔會之RJ制度，必須發展與修復會議相輔相成的多元適性方案及組織介入全程照護，始可

協助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也由於輔導員必須有能力評估或主持RJ，「接受適當的訓練」為輔導員之基本條件。且為制度確實可行，少輔會人力不足現象必須改善，短期言，可彈性以外聘或轉介修復之方式辦理，惟長期言，穩定其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組織法制化，才能保障其專業性及永續性。然而無論是自行辦理修復或是轉介他單位，本文建議均可擇定合適之縣市進行試辦，以凸顯RJ之重要性及實務經驗累積，作為未來推動之重要參考。另外，對於少輔會法定應輔導對象中，被害人不明顯或無被害人之個案少年，渠等曝險或偏差行為，對於親友亦有傷害，為了使行為人與親友間重獲信任、修補傷害，少輔會對於是類個案尚非不可運用RJ予以回應。

當立法確立了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基調後，國內對於少輔會之定位與未來發展多如牛毛的討論中，對於作為國際上常見於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修復式正義的討論卻鳳毛麟角，本文起心動念，冀喚起對本議題之關注。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2022年8月17日）。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會議資料。
- 王炳煌（2014）。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政策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學報，20，25-68。
- 王炳煌（2017）。我國警察機關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可行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1，53-119。
- 李瑞典（2022）。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68（6），149-184。
- 周憐嫻（2021）。論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天道、善意、悖理與明白。社區發展季刊，174，68-78。
- 周憐嫻、李茂生、黃宗旻、王昱翔、鍾佳蕙（2020年3月15日至9月15日）。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計畫。
- 林茂榮、楊士隆（200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四版）。五南。
- 許春金（2015）。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修復式正義單行本）（修訂四版）。三民。
-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二版）。元照。
- 陳祥美、李瑞典（2021）。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67（6），62-94。
-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

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72，394-403。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製作（2018）。《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教育部委託。
- 楊崇森（2020）。修復式正義理論與運作之再檢討（上）。《全國律師月刊》，1月號，39-54。
- 葉碧翠、江明憲（2021）。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52（1），67-103。
-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21）。2021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
- 蔡庭榕（2020）。行政先行誰先行—論少輔會之定性與定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9，103-122。
- 蔡德輝、楊士隆（2021）。《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七版）。五南。
- 衛生福利部（2021年7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 衛生福利部（2022年8月31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
- 鄭學鴻、李瑞典（2022）。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3，171-228。
- 盧鐵榮、黃成榮（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謝如媛（2018）。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平衡？。《政大法學評論》，152，125-186。

二、英文文獻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15-16*. <https://www.aihw.gov.au/reports/youth-justice/>

youth-justice-in-australia-2015-16/contents/table-of-contents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20-21*. <https://www.aihw.gov.au/getmedia/10da194d-5756-4933-be0a-29d41743d79b/aihw-juv-138.pdf.aspx?inline=true>
- Braithwaite, J. (2010). Worries abou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 Hoyle (Ed.), *Restorative justice: Critical concepts in criminology*. Routledge.
- Cheng, H. H. (2019). *School-based peer-to-peer child sexual abus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perspectives of tasmanian practitioners* [Unpublished honou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obart, Australia.
- Cheng, R. H. H., & Rossner, M. (2023). Unpacking shame and Confucian relationalism in Taiwanese restorative justice.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8(2), 209-230. <https://doi.org/10.1007/s11417-022-09392-5>
- Corlett, D., Mitchell, G., Van Hove, J., Bowring, L., & Wright, K. (2012). *Captured children*. <https://id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2/03/Captured-Childhood-FINAL-June-2012.pdf>
-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2017).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n over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in Europe*. <https://www.euforumrj.org/sites/default/files/2019-11/a.2.7.-effectiveness-of-restorative-justice-practices-2017-efrj.pdf>
- Grant, M. (2001). *Police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https://docplayer.net/13160325-Police-and-early-intervention-programs-inspector-michael-grant-tasmania-police-tas.html>
- Harris, N. (2014). Shame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 (pp. 4809-4817).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690-2_433
- Huang, L., Sheu, C. J., Lu, Y. F., Yu, Y. C., & Umbreit, M. (2022). Restorative justice (*Xiu-Fu-Shi-Si-Fa*) in Taiwa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nd modern development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1-20. <https://doi.org/10.1007/s11417-022-09377-4>
 - Johnstone, G. (2011).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2d ed.). Routledge.
 - Kellow, A., Julian, R., & Alessandrini, M. (2005). *Young Recidivist Car Theft Offender Program (U-TURN): Local Evaluation – Tasmania Final Report*. https://www.utas.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6/293694/uturn_evaluation_report
 - Laxminarayan, M. (2014). *Accessibility and initi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acrae, A. (2016).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2010-2015*. https://www.baptcare.org.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5/17700/Evaluation-report-on-the-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2010-2015-journal-format.pdf
 - Maxwell, G., Kingi, V., Robertson, J., Morris, A., & Cunningham, C. (2004).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Final Report)*.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https://www.msd.govt.nz/documents/about-msd-and-our-work/publications-resources/archive/2004-achieving-effective-outcomes-youth-justice-full-report.pdf>
 - McCold, P., & Wachtel, T. (2003).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Brazil. <https://www.iirp.edu/news/in-pursuit-of-paradigm-a-theory-of-restorative-justice>
 - McCold, P. (1998). *Police-facilitated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What*

the data show.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cond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ort Lauderdale, Fla. https://www.academia.edu/15577933/Police_Facilitated_Restorative_Conferencing_What_the_data_show

- Mission Australia (2021). *Overcoming anxiety: Amy's story*. <https://www.missionaustralia.com.au/stories/people-and-communities/amy-story>
- O'Brien, W. (2011). Youth justice: Challenges in responding to young people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ces. *Deakin Law Review*, 16, 133-154.
- Prichard, J. (1998). *Juvenile conferen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smani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obart, Australia. https://eprints.utas.edu.au/15876/1/Prichard_whole_thesis.pdf
- Prichard, J. (2010). Net-widening and the diversion of young people from cour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with implication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1), 112-129. <https://doi.org/10.1375/acri.43.1.112>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4). *Trauma-informed care in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 (TIP) Series 57, HHS Publication No. SMA 14-4816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ttps://store.samhsa.gov/sites/default/files/d7/priv/sma14-4816.pdf>
- Tasmania Police (2014). *U-Turn program changes lives*. <https://www.police.tas.gov.au/news-events/media-releases/u-turn-program-changes-lives/>
- Tasmania Police (2022).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 <https://www.police.tas.gov.au/programs/pcyc/>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17). *Youth at risk strategy*. <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67.%20TAS%20Youth%20at%20Risk%20strategy%20Paper%20-%20additional%20attachment%20-%20for%20web.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19). *Safe homes, families, communities: Tasmania's action plan for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 2019-2022*. https://www.safefromviolence.tas.gov.au/resources-hub/fact-sheets/Safe_Homes_Families_Communities_Tasmanias_action_plan_for_family_and_sexual_violence_WCAG_27_June_V1.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22). *Mission Australia: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https://www.strongfamiliesafekids.tas.gov.au/service-directory/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tyss>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23). *Youth justice blueprint 2024-2034*. <https://publicdocumentcentre.education.tas.gov.au/library/Shared%20Documents/Youth-Justice-Blueprint.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24). *Youth justice reform taskforce action plan 2024-2025*. https://assets.keepingchildrensafe.tas.gov.au/media/documents/Youth_Justice_Reform_Taskforce_Action_Plan_2024-25.PDF
 - Thomas, N. A. (2017). *Working restoratively: A study of youth justice professionals in Tasmania* [Ph.D.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ttps://doi.org/10.25959/23238875.v1>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0).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2nd ed.).
 - Westitz, A., & Ghetti, S. (2005). *Victim-offender medication with youth offenders in Europe: An overview and comparison of 15*

Countries. Springer Netherlands.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Herald Press.

從鴉片、安非他命、愷他命 到依托咪酯 ——由大歷史談管制藥品與毒品 的區隔與管理趨勢

李志恒*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肆、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中 |
| 貳、大歷史觀的理論基礎 | 葉：中國鴉片問題催生國 |
| 參、中古世紀到近代（十九世 | 際麻醉藥品管理體系暨成 |
| 紀以前）：成癮物質從醫 | 癮物質研究的萌芽 |
| 藥、宗教及生活應用到商 | 一、中國鴉片問題與國際麻 |
| 品化 | 醉藥品管制的開端 |
| 一、中古世紀到大航海時代 | 二、近代科學研究對成癮物 |
| 以前：區域內成癮物質 | 質使用的發展與影響 |
| 的醫藥、宗教及生活應 | 伍、（甲基）安非他命濫用： |
| 用 | 藥廠化學合成的影響精神 |
| 二、大航海時代到近代：帝 | 藥物與聯合國《1971年影 |
| 國主義與全球貿易下成 | 響精神物質公約》暨 |
| 癮物質的商品化 | 《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 |

DOI : 10.6460/CPCP.202508_(41).0005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毒理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名譽教授，美國紐約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

- 一、藥廠生產的（甲基）安非他命濫用與《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
- 二、先驅化學品與《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的制定

陸、愷他命與依托咪酯：二十一世紀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

- 一、UNODC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
- 二、愷他命（Ketamine）與其他出現於臺灣的初期新興毒品
- 三、依托咪酯類（Etomidates）：另類新興毒品與新興菸品合流的問題

柒、三減政策與美國類鴉片類危機（Opioid Crisis or Epidemic）

- 一、毒品防制與三減政策
- 二、美國的「類鴉片類流行（opioid epidemic）」

捌、結語：成癮物質濫用的大歷史觀啟示

- 一、三小宗的麻醉藥品國際管理有共識，三大宗的菸草、酒類、含咖啡因產品需要管制嗎？
- 二、由大歷史脈絡看人類對成癮治療態度的轉變：從治安導向到公共衛生導向與三減政策並重
- 三、合法醫藥使用的管制藥品與合成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的管理問題
- 四、法制機制需與時俱進，是避免新興毒品管理產生空窗期的起步

摘 要

本研究以大歷史觀的視角，重新檢視成癮物質使用與管理的歷史演變。藉由從回顧中古時期至今，各類成癮性物質（如鴉片、大麻、古柯、影響精神物質及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等）在不同文化與時代下的角色轉變。本文指出成癮行為與政策並非單純的醫療或法律兩極化框架問題，而是會隨著時間變化，也牽涉文化與社會習俗、經濟、宗教、國際關係等面向的綜合性現象。本文進一步探討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的演進背景、目的與限制，在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與藥物多元使用的挑戰當下，也藉由鴉片、安非他命、愷他命和依托咪酯等四項成癮物質，分別代表臺灣物質濫用流行的四個時期，所得到的經驗與教訓，建議臺灣未來對成癮物質的管理，宜採取以公共衛生與人性尊嚴為本的政策導向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對新興菸品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合流導致的負面健康影響宜加注意；應避免重蹈由藥廠或研究室流用的覆轍；並主張法令應與時俱進，以即時因應新興成癮物質可能造成的複雜危害。

關鍵詞：成癮物質、藥物毒品政策、大歷史觀、公共衛生、藥物濫用、新興毒品

From Opium, Amphetamines, Ketamine to Etomidate –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Management Trend of Controlled Drugs and Illegal Narco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crohistory

Jih-Heng Li*

Abstract

This study re-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addictive substance use and mana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crohistory. By looking back at the changing roles of various addictive substances (e.g. opium, marijuana, coca,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in different cultures and eras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ddictive behaviors and policies are not simply a matter of medical or legal polarization, but a comprehensive phenomenon that changes over time and involves cultural and social customs, economics,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face of the challenges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nd polydrug use, and through the

* Professor Emeritus, Master/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Toxicology, College of Pharmacy,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Ph.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edicine, New York University, USA.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Taiwan's four periods of substance use epidemic, which are represented by opium, amphetamines, ketamine and etomidate, respectively,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future management of addictive substances in Taiwan should adopt a policy orientation based on public health and human dignity for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pay attention to the adverse health effects of the convergence of novel and emerging nicotine and tobacco product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void repeating the mistakes of drug diversion from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or laboratories to illegal purposes; and advocate that the law should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 complex harms that may be caused by emerging addictive substances.

Keywords: Addictive Substances, Drug Policy, Macrohistory, Public Health, Drug Abuse,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壹、前言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4年及2025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目前全世界吸毒者已經突破3億人，毒品（illegal drugs）是人類巨大苦難的根源（the source of immense human suffering）（United Nations, 2025; UNODC, 2024; UNODC, 2025d）。有鑑於毒品（或非法成癮物質）濫用防制的重要性，聯合國對於具成癮性的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連同可以合成這些成癮物質的先驅化學品（Precursor），依照其合法（醫療及科學）與非法（非醫療及科學）面向，分別訂定「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並透過「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INCB）」管理合法用途、UNODC管理防制非法面向，同時敦促各會員國依照聯合國三個毒品防制公約的精神相互合作並落實管理（李志恒、林英琦，2024）。我國也依照聯合國的管理精神，對合法與非法成癮物質分別制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管理（Li, 2012）。

不過令人好奇的是，人類使用天然成癮物質的歷史久遠，由1960年代在歐亞交界的喬治亞共和國考古出土的陶器發現，其碎片殘留著酒石酸（tartaric acid），是葡萄酒的關鍵成分，顯示人類早在8,000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就已經

知道如何以葡萄釀酒飲酌（BBC, 2017）。除了酒，還有菸草、茶、咖啡、鴉片、古柯葉、大麻、恰特草（Khat）、檳榔……等天然成癮物質，從古迄今，由天然到現在眾多合成者，為何直到二十世紀中葉以後，才有聯合國三個反毒公約出現？且為何幾千年來的演變，只管理部分的成癮物質？

此外，我們常以「濫用（abuse）」一詞來界定物質成癮行為，將其道德化或犯罪化；但在當代醫學、公共衛生、人道思維與整體社會成本的考量下，如何理解、分類與管理這些物質的使用，取決於背後的社會文化脈絡與治理思維。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是具有公信力的精神疾病診斷依據，在1952年第一版（DSM-I）時將藥癮（Drug Addiction）歸類為「社會病理性人格違常（sociopathic personality disturbance）」；1968年第二版（DSM-II），將藥癮（Drug Addiction）一詞改為藥物依賴（Drug Dependence），並改其歸類為「人格疾患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礙（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Certain other Non-psychotic Mental Disorders）」；第四版（DSM-IV）時，認為「成癮（Addiction）」一詞定義模糊和潛在的污名而將其由正式術語中刪除；至目前的第五版（DSM-V），將第四版（DSM-IV）的「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和「物質依賴（Substance Dependence）」兩個分別診斷

合併為「物質使用疾患（substance use disorder）」，不再作個別的診斷（Robinson & Adinoff, 2016）。精神醫學的進步，使「藥癮」者由DSM-I的診斷為「社會病理性人格違常」到DSM-V的「物質使用疾患」，但專業觀念引領思維改變已經歷時半個世紀！這也說明了為何從「肅清煙毒條例」中將單純施用毒品者身分界定為「犯人」，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以「病犯」處置，為何需時如此之久，若要更進一步視為「病人」，不僅需要醫學專業佐證，更需要社會大眾的認同。

一般認為目前的「物質使用疾患」是較為中性、科學的用語。而「毒品」一詞，以及「社會病理性格違常」、「濫用」、「成癮」等用語，不論就物質與行為而言，都被認為帶有主觀判斷意涵，在此不擬深入探討，惟文中為方便敘述，仍繼續沿用，在此僅說明隨著時代的演進，醫學科學的進步，對「成癮」的認知從「社會病理性格違常」轉變為「物質使用疾患」，其實代表著人類對「成癮」物質使用者態度微妙的改變。

自聯合國三個反毒公約訂定公布後，幾十年來，社會對於成癮物質的關注與討論，已不只侷限於是否醫療和科學的考量，包括：減害（Harm Reduction）運動、大麻合法化議題、美國處方類鴉片危機，或是娛樂性用藥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又稱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的出現，層出不窮的事件或議題都反映出「成癮物質」的使用管理已經不是單純的合法醫療或非

法濫用所能涵蓋的範疇，而是結合歷史、文化、科技、社會、經濟與政治的複雜議題。

為此，本文嘗試跳脫傳統醫學或犯罪防制的兩極化框架，改採歷史學者黃仁宇所提出的「大歷史觀（macrohistory）」（黃仁宇，2008、2019），從橫跨數世紀的視角，探究成癮物質在不同時空中的角色演變，及其對今日政策制定的啟示。本文也以藥學與毒理學專業為基礎，輔以政策、歷史與社會科學資料，旨在提出跨學科的理解途徑，檢視當代藥物政策的理性基礎，並回應臺灣面對新興毒品與國際藥物治理趨勢時，所需的思維轉型。

貳、大歷史觀的理論基礎

「大歷史觀」源於歷史學者黃仁宇的主張，其核心概念在於以宏觀的視角理解歷史進程，以「歷史的長期合理性」觀念，避免「以個人的道德立場講解歷史」的主觀性，或僅從事件片段或道德評價出發。他主張以長時段、結構性與跨文化的比較為方法，觀察制度與社會變遷的全貌（黃仁宇，2008、2019）。在面對如成癮物質使用這類涉及醫療、法律與社會文化等跨領域的議題時，大歷史觀提供了一個避免預設價值與意識形態主導的理解框架。

當代社會對「藥物（Drug，英文字本身即有『毒品』的意涵，醫療藥品通常稱為Medicine）」的分類與合法性判斷基準，其實多數是在二十世紀以後，特別是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成立之後才逐漸成形。然而，若將時間尺度拉

長，則可發現人類對於某些物質的使用與態度，在不同歷史階段有著顯著差異。例如，鴉片在中古世紀的歐洲曾作為主流藥品使用；大麻在古代中國亦為藥用及農業用品之一；而古柯在南美洲被視為神賜之物，並廣泛用於宗教與勞動中。

因此，本文採用大歷史觀，試圖跨越單一國族、法律或醫學視角，以成癮物質內在的藥理與毒理為輔助，結合歷史、文化、科技、社會與生活的觀點，探討成癮物質由合法到非法、由日常到禁忌的歷史動態轉變。此舉不僅有助於理解目前藥物政策的歷史淵源，也能避免陷入簡化的「道德恐慌」論述之中。透過歷史的長鏡頭，本文除回顧許多今日被視為非法、危害社會的物質，其實曾經是合法藥品、宗教儀式的一環，甚至是文化價值的象徵以外，也希望藉由大歷史的經驗觀察，能夠明得失，作為未來處理成癮物質問題時更周延的思考。

本文標題的鴉片、安非他命、愷他命（Ketamine）及依托咪酯（Etomidate）等四項成癮物質，是以大歷史的思維陳述：鴉片代表傳統麻醉藥品（Narcotics）、也是1961年聯合國第一個反毒公約訂定過程中主要的防制對象；安非他命類是二十世紀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具全球流行性及危害性的合成影響精神物質，也是1971年聯合國公約管控影響精神物質的代表物質；愷他命是UNODC對新興毒品最先定義的九大分類之一（UNODC, 2014），也是從二十一世紀初開始在東亞危害甚烈的物質（Li et al., 2011）；

依托咪酯則是代表最新一波尚未被UNODC歸類的新興毒品。這四項成癮物質對世界及臺灣，都曾經、或迄今仍造成重大社會危害，因此選作本文探討的四個階段。

參、中古世紀到近代（十九世紀以前）： 成癮物質從醫藥、宗教及生活應用 到商品化

以成癮物質使用的流行性，中古世紀到近代（十九世紀）以前的時期大體可以分成兩個階段：

一、中古世紀到大航海時代以前：區域內成癮物質的 醫藥、宗教及生活應用

成癮物質的歷史並非始於濫用，而是起源於實用。中古世紀到近代以前使用的成癮物質主要為天然來源，有些具有醫療用途，考古與文獻證據顯示，鴉片在西元前1500年的古埃及醫書埃伯斯莎草紙卷（Ebers Papyrus）即有記載，並說明含有毒性。自古埃及時期以來，罌粟與其鴉片萃取物已被用於止痛與鎮靜（Nencini, 1997）。中國唐朝時（約西元七世紀）由波斯傳入稱為「底野迦（Theriaca 譯音）」的含鴉片成分藥品，開始作為醫療使用，但由於價格昂貴，在清朝以前民間使用者少（李志恒、游雯淨，2014）。大麻自古以來，除纖維用於編織及製繩、種子用於萃油外，中國、印度及阿拉伯都曾作為醫療使用，也載於古代醫書中。大麻在中國使用歷史甚久，《神農本草

經》記載有麻賁（大麻種子稱火麻仁，其帶殼者稱之）吃過量會有迷幻作用（多食，人見鬼，狂走，久服通神明）；《本草綱目》則有麻勃（麻花）、麻實（果實）、麻仁、麻油及麻葉入藥的記載，作為麻醉、鎮痛、止吐等用途，顯示其醫療價值自古即為人所知（詹東榮，2014）。

有些天然成癮物質有宗教上的特殊意涵。例如：聖經創世紀提及諾亞在大洪水消退後，開始耕作土地並種下第一棵葡萄樹，接著開始釀酒。釀成後豪飲爛醉，現存於梵蒂岡西斯汀小堂的米開朗基羅畫作「諾亞醉酒（*Ebbrezza di Noè*，英譯*Drunkenness of Noah*）」就是在描繪這段故事，隱喻遠古時代就有酗酒的問題。不過在基督教信仰中，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時，用葡萄酒比喻為自己的血，因此在基督教聖餐中，葡萄酒常被視為耶穌寶血的象徵；但在伊斯蘭教的教義中譴責葡萄酒是撒旦製造的邪物（Courtwright, 2018），顯示出不同宗教信仰也會影響酒類的使用。又如生長於美國西南部和墨西哥的Peyote以及中南美洲的San Pedro仙人掌，含三甲氧苯乙胺（Mescaline），具有迷幻作用。Peyote和San Pedro仙人掌被當地土著民族認為是神賜的植物，使用於傳統的宗教祭典上，作為神旨的傳遞媒介。美國將Peyote和Mescaline歸類為沒有醫療用途、最嚴格管制的第一級管制物質，但特別准許印地安原住民Native American Church成員，可以種植Peyote，並於傳統宗教儀式中使用（詹東榮，2014）。

古柯葉在安地斯文明中具有高度宗教與功能性意涵，被視為「神的禮物」（Gootenberg, 2008），且能幫助勞動者上山工作時，藉由咀嚼古柯葉抑制飢餓及產熱保暖，故即便西班牙人殖民南美洲後，雖於1560年及1609年兩度頒布古柯葉使用禁令，但並未成功，直到現在，部分地區仍保留使用古柯葉的習慣（陳景宗、江耀璋，2014）。而古希臘與羅馬的文獻則提及酒精與罌粟製劑作為常見藥材與儀式工具。這些物質在古代多數情況下並非禁品，而是合法且受尊重的物質。

因為天然成癮物質受種植土質、氣候條件和地理阻隔、交通不便，以及地方風俗習慣等因素的影響，中古世紀到十五世紀大航海時代以前的成癮物質使用多有地區侷限性，其是否管理也因地方政治、文化、宗教與生活習慣而有不同。

二、大航海時代到近代：帝國主義與全球貿易下成癮物質的商品化

十五世紀起大航海時代來臨，原屬絲路末端的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歐洲國家無法得到與東方貿易的好處，開始進行遠洋探險，開闢通往亞洲（以及歪打正著的美洲）的新航線，成為開啟全球貿易的濫觴，使經濟發展不再只侷限於國內或小地區。依照《醫療與帝國》一書（Chakrabarti, 2019），將這幾個歐洲帝國主義國家的興起，從新航路找尋香料的貿易，逐漸變成找尋更值錢的財富（如金礦、銀礦）和藥材（如土根、金雞納）及土著

藥方，進而加速藥用植物學以及熱帶醫學的發展，這個階段可以分成四個時期：(一)貿易時期（the Age of Commerce, 1600-1800）；(二)帝國時期（the Age of Empire, 1800-1880）；(三)新帝國主義時期（the Age of New Imperialism, 1880-1914）；(四)新帝國主義與解殖年代（the Era of New Imperialism and Decolonization, 1920-1960）。這裡所提到的第(二)和第(三)時期，指的就是隨著第(一)貿易時期而來的先期與後期帝國主義國家經由新航道，在世界各地建立殖民地，掠奪當地原有資源（如西班牙人在南美洲找到的黃金和白銀礦），更透過在殖民地種植天然成癮植物，例如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在十七世紀率先於美洲進行菸草、咖啡與蔗糖的大規模種植，葡萄牙人也將菸草帶到印度、爪哇、日本和伊朗，一波波擴散的結果，菸草種植與使用因此逐漸擴大，變成全球化的商品。咖啡原產於非洲的衣索匹亞，但也同樣經過大航海時代的傳播，例如十八世紀法國人在西印度群島建立蔗糖和咖啡的大農場。茶葉原產於印度和中國交界，經過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大量種植，逐漸擴散開來。酒、菸草、蔗糖、咖啡、茶葉等成癮性產品，經過這些帝國主義國家以殖民地大規模種植及生產，並進行貿易傾銷，獲取暴利，以擴大自身的勢力和影響力（Courtwright, 2018）。尤其英國東印度公司推行的「鴉片—茶葉—白銀三角貿易」更種下中國鴉片戰爭的遠因（Brook & Wakabayashi, 2000）。

在此一階段，成癮物質的合法與否不是以醫療或宗教

用途為依據，而多半取決於其對殖民經濟體系的貢獻。顯著例子如：鴉片在英屬印度大量種植並銷往中國；古柯鹼則在19世紀末被添加於可口可樂、牙膏與補藥酒中（Courtwright, 2018）。即使出現明顯濫用與依賴現象，其法律地位與社會接受度仍未受到挑戰。

簡言之，成癮物質的歷史並非始於濫用，而是起源於醫藥、宗教與生活的應用。隨著近代帝國主義興起，成癮物質逐漸從中古世紀「地方文化的藥材」轉化為「全球貿易的商品」。十六至十九世紀期間，歐洲列強以鴉片、菸草、糖、咖啡、茶等商品為貿易核心，時至今日，有些天然成癮物質演變成為生活或文化的一部分，三種最大宗的天然成癮物質，包括：菸草、酒類、含咖啡因的植物（茶與咖啡）等，已經內化成為人類生活文化的一部分，並沒有被視為毒品而加以管制（Courtwright, 2018）。

肆、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中葉：中國鴉片問題催生國際麻醉藥品管理體系暨成癮物質研究的萌芽

大航海時代促成了國際交通與貿易，帝國主義的擴張助長了許多成癮物質的流通與傾銷，其中以鴉片造成的健康、社會與經濟問題最為嚴重。鴉片大規模濫用首見於中國清朝康熙晚期，起先是菸與鴉片一起抽吸，後來直接抽鴉片煙，較口服吸收更快、成癮更甚，導致雍正皇帝於1729年頒布全世界第一個查禁鴉片的《興販鴉片及開設菸

館之處罰條例》，首次以刑罰處置販賣、教唆或引誘他人吸食鴉片的行為。惟因官員的陽奉陰違，成效有限。其後更因英屬東印度公司自1773年起向中國大量銷售鴉片，白銀外流嚴重，導致道光19年（1839年）林則徐於廣州查禁鴉片後於虎門銷燬，英國為確保其繼續貿易的政治和經濟利益，因而發動第一次（1840-42）及第二次（1856-60）鴉片戰爭（李志恒、游雯淨，2014），結果是大家熟知的清廷戰敗，簽訂《南京條約》與《天津條約》，割讓香港、賠款、開放通商口岸，以及鴉片貿易的合法化。

一、中國鴉片問題與國際麻醉藥品管制的開端

中國鴉片問題的國際影響是召集「上海國際鴉片委員會（The 1909 Shanghai Opium Commission）」的主要動機。這個委員會是由美國倡議發起，討論限制鴉片貿易。中國因鴉片戰爭的慘敗導致對鴉片危害戒慎恐懼，正在開展禁毒運動，1906年，清廷頒布了一條敕令，禁止在十年內於中華帝國種植和吸食鴉片。這一計畫的實施比預期的要成功，遂被推舉為這次國際禁毒會議的地主國，以此促成1909年在上海舉行的全世界第一次國際反毒委員會，共有包括美、中、英、法、德、俄、日、意、荷、葡、土耳其、暹羅（今泰國）和波斯（今伊朗）等13國代表出席，史稱「上海國際鴉片委員會（The 1909 Shanghai Opium Commission，又稱「萬國禁煙會」）」（Brook & Wakabayashi, 2000）。會議最終提出建議如下：「各國都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鴉片運抵禁止鴉

片入境的國家；各國政府在本國領土內應採取嚴厲措施，控制鴉片的製造、銷售和分銷；所有在中國擁有定居點的政府應採取有效行動，關閉上述定居點內的鴉片煙館」（UNODC, 1959）。儘管該委員會（Commission）無意建立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但它仍然加快了禁止鴉片的結果，僅在三年後就促成了1912年《海牙鴉片公約》的締結，將麻醉藥品管制確立為多邊基礎上的國際法機構（李志恒、林英琦，2024）：

（一）1912年《海牙國際鴉片公約（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nference of the Hague）》

目的為確立麻醉藥品多邊管制體系的國際法機制，以防止麻醉藥品在醫藥及合法目的以外之任何流用，建立了現代國家麻醉藥品管理體系的雛形。到1949年，已有67國簽署並批准該公約，所以可以稱為第一個實質的國際反毒文書。該公約除鴉片和嗎啡外，還包括海洛因和古柯鹼兩種新物質，前者是嗎啡與醋酸酐反應所得到的新合成物質，代表成癮藥物不再僅限於天然物質，後者是從古柯葉分離的成癮主成分，所以古柯類也附帶成為列管的重點之一。該公約也促使一些國家立法管制麻醉藥品，例如美國於1913年制定哈里森法案（Harrison Act），成為二十世紀美國管制物質法的基礎。

（二）國際聯盟與五個多邊國際禁毒公約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簡稱國聯）於1920年成立，國際毒品管制成為其任務之一。在國聯主持下，先後有如下公約：

1.1925年《熟鴉片製造、國際貿易和使用協定（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Manufa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nd Use of Prepared Opium）》。

2.1925年日內瓦《國際鴉片公約（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在本公約，大麻也列入管制範圍，確立了鴉片、古柯與大麻三大管制類別。

3.1931年《限制生產和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醫藥及科學之合法需要，並調節麻醉藥品之分配。

4.1931年《遠東管制吸食鴉片協議（Agreement for the Control of Opium-Smoking in the Far East）》。

5.1936年《制止危險毒品非法交易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

這五個多邊國際禁毒公約，奠定了初期國際毒品管制制度實際運作的基礎。

（三）聯合國與1953年《鴉片議定書》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成立，國聯的多邊毒品管制改由聯合國主持。其中由美國財政部聯邦麻醉藥品局（Federal Bureau of Narcotics, Treasury Department）首任

局長 Harry Jacob Anslinger 於 1953 年推動《鴉片議定書（Protocol for Limiting and Regulating the Cultivation of the Poppy Plant, the P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Wholesale Trade in, and Use of Opium）》，未能及時得到足夠的支持，以致於 1963 年終於得到足夠的會員國支持批准時，已被 1961 年聯合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所取代並終止。

（四）1961 年聯合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將鴉片、大麻、古柯等三類麻醉藥品一併列管（United Nations, 1961）。這三大類源頭都來自天然植物，其原植物和抽提、合成的成分，統稱為麻醉藥品（Narcotics）（United Nations, 1961），其精神在於控制原料來源、禁止醫療及科學以外用途，並透過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INCB）執行年產量申報與貿易監管。該公約將麻醉藥品分為四級，屬第四級者被認為其風險高於醫療效益，應全面禁止使用。也由於來源主要來自天然植物，所以地上作物的管控，就成為這個公約的重要管理手段，聯合國藉由各個會員國事先申報所需的醫療用麻醉藥品數量，來准許特定國家的特定區域種植適當量的罌粟或古柯，製造成所需的醫療用麻醉藥品如嗎啡或可待因（Codeine），購買麻醉藥品時買賣雙方都要簽署輸出（入）憑照以為勾稽，並知會聯合國 INCB，以避免流用。不過現在世界上非法的麻醉藥品來源，例如阿富汗生產的海洛因，基本上都不是聯合國准許的。

1961年公約於1972年進行小幅修正（稱為1972 Protocol），著重於經由如下方式提高公約有效性，包括：加強與非法藥物販運相關的規定；擴大公約的管制範圍，將新的合成毒品納入其中；為成癮者的治療和康復提供更具體的措施；修訂麻醉藥品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中英鴉片戰爭催化了1909年在中國起始的「上海國際鴉片委員會議」，促成一系列的國際反毒會議與公約，從管制鴉片開始，擴及三大類麻醉藥品，限制合法用途為醫療和科學需用。我國在國民政府成立後，為加強醫療用麻醉藥品之管理，避免造成流、濫用，早於1929年就已經訂頒「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該條例列管的項目除鴉片類外，同時也將古柯、大麻及其成分一併列管，1935年並成立「麻醉藥品經理處」（簡稱麻經處），專責醫療用麻醉藥品之產銷及管理（Li, 2012）；反觀聯合國1961年才制定「麻醉藥品單一公約」，顯見由於受鴉片問題的危害，二十世紀前期我國對於傳統麻醉藥品的管理，與國際社會相較，事實上更為積極。

二、近代科學研究對成癮物質使用的發展與影響

十九世紀開始，當東方的中國陷入鴉片所引發的全民健康、國家財政、國際貿易等問題泥淖時，西方的藥學與藥理、毒理學研究逐漸揭開天然植物中造成成癮問題的原因。

(一)科學的進步促成成癮物質分離、純化及結構鑑定，
以及其藥理與毒理的理解

由天然植物提煉出成癮成分並純化，促成對成癮物質化學結構、藥理與毒理的逐步瞭解，但純化成癮成分也導致新一波的濫用。

1804年，德國藥師Friedrich Sertürner從鴉片中分離出嗎啡，起先以流浪狗，然後自己及三位小孩測試其藥性與毒性（結果確實中毒），開啟現代藥理學與毒理學研究成癮藥物的序幕；古柯鹼（Cocaine）則於1859年由德國化學家Friedrich Wöhler和Albert Niemann師生首次由古柯葉分離出來並命名。天然物中造成成癮問題的主成分及其化學結構與成癮性的關係，開始被研究。

1874年，英國化學家C. R. Alder Wright把嗎啡與醋酸酐加熱，得到二乙醃嗎啡（即海洛因）。1897年，德國拜耳公司化學家Felix Hoffmann再次合成二乙醃嗎啡，之後拜耳公司以「海洛因」為商品名作為止咳的非處方藥出售，並以「不會上癮的嗎啡替代品」作廣告。後來研究才知道，海洛因口服時，會進行首渡效應（First Pass Effect）代謝去乙醃化，成為嗎啡。然而若以注射給藥，因避免首渡效應，由於乙醃基的存在，海洛因比嗎啡更具脂溶性，會非常迅速地穿過血腦屏障。而海洛因一旦進入大腦，就會去乙醃化為無活性的3-單乙醃嗎啡（3-monoacetylmorphine）和具活性的6-單乙醃嗎啡（6-monoacetylmorphine），然後變成嗎啡，與 μ -阿片受體結

合，產生欣快、鎮痛和抗焦慮作用；所以海洛因以注射方式時避免首渡效應，會有較多量進入大腦，再變成嗎啡，這正是海洛因較嗎啡的成癮性更高的原因。這也讓我們知道成癮藥物的施用方式會影響成癮性。因此嗎啡、海洛因與古柯鹼在1912年《海牙國際鴉片公約》頒布時，相對於鴉片屬於較新的藥物，旋即被列管。

(二)科學發展使成癮成分得以大量合成，或作成新製劑，方便醫療使用也造成濫用

十九世紀初開始，藥學與化學的發展使天然成癮植物中的有效成分得以被分離、定量與合成，這些發現雖提升藥物療效與劑量控制，例如古柯鹼與海洛因等藥物亦被純化並商業化應用，迅速使用於醫療，但也在娛樂用途中流行起來，意外促進物質濫用風潮，尤以在西方上層社會與知識份子為甚。例如十九世紀英國詩人Samuel Taylor Coleridge、John Keats與Lord Byron等皆為Laudanum（一種含鴉片與酒精的製劑）使用者，其創作亦反映其藥物經驗（Hayter, 1968）；《基督山恩仇記》中主角基督山伯爵以大麻混合鴉片製成丸劑，自述為「提神解除疲勞」的秘方，顯示大仲馬於1846年出版此書時，當時社會氛圍對此類物質並未禁止使用，甚至是炫富的象徵。

伍、（甲基）安非他命濫用：藥廠化學合成的影響精神藥物與聯合國《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暨《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

一、藥廠生產的（甲基）安非他命濫用與《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

十九世紀初有機化學興起，巴比妥酸（Barbituric acid）於1864年被德國化學家Adolf von Baeyer首次化學合成，但直到1903年，德國拜耳藥廠的實驗發現巴比妥（Barbital）對狗的安眠作用後，才以Veronal的商品名上市；拜耳藥廠於1912年再推出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商品名Luminal）上市。大約同一時間，世界各地也研發出多種巴比妥鹽類，例如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臺灣濫用名稱為「紅中」）、異戊巴比妥（Amobarbital，在臺灣濫用名稱為「青發」）等，惟遲至1950年代，巴比妥鹽類具有耐受性（tolerance）和依賴性的副作用才被確認。因此到1970年代，大部分的巴比妥類在安眠鎮靜方面的用途已經被新一代的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取代（沈武典、吳幼雯，2014）。

安非他命在1887年首先由羅馬尼亞科學家Lazar Edeleanu合成，1932年，SmithKline & French藥廠以Benzedrine為商品名，上市第一種以安非他命為基礎的噴霧劑，用於治療鼻塞。甲基安非他命則是在1893年由日本科學家Nagayoshi Nagai以麻黃素（ephedrine）作為先驅物

合成，1919年由日本科學家Akira Ogata第一次合成出結晶狀甲基安非他命。一開始並無大量使用情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參戰的德國、英國、美國和日本軍隊，都用以抑制睡意及保持警覺，達到戰爭效果（War Effect）。二戰後，安非他命類大量使用所造成的濫用與成癮等問題相繼浮現，特別是在日本，但在1950年左右，經日本政府大力掃蕩，毒梟轉往東亞其他地區繼續非法製造走私，逐漸變成東亞、東南亞的濫用問題（陳景宗、江耀璋，2014）。

甲基安非他命可產生嚴重的依賴綜合症，這與慢性復發的使用模式以及發病率和死亡率的升高有關。安非他命具有與甲基安非他命相似的藥理學特性，但為效力較弱的欣快劑。安非他命和甲基安非他命相關的主要危害相似，包括偏執和攻擊性的風險，以及中風和心血管問題的風險增加。這些藥物還可以藉由注射吸毒和不安全性行為，以及免疫功能受損，來增加HIV傳播的風險。與對任何藥物的依賴性一樣，對安非他命和甲基安非他命的依賴性通常伴隨著不良的社會和職業結果（例如失業、人際關係破裂和犯罪參與）（McKetin & Li, 2013）。

許多化學合成物質的出現與使用，來自於藥廠的新藥開發，對大眾的健康而言本是良善美意，但因為部分藥品如巴比妥鹽類、苯二氮平類、安非他命類等，因具有成癮或依賴性，後來被大量濫用，遂使聯合國於1971年頒布《影響精神物質公約（1971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United Nations, 1971)，予以管制。依照UNODC在《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簽署38年後的2009年所發布的訊息，說明當時頒布1971年公約的背景，起因於藥廠生產甲基安非他命造成的濫用問題，因而對影響精神物質做了相對的管理措施(UNODC, 2009)：

「甲基安非他命造成濫用的興起，從二戰後的一個區域問題發展變成為1960年代的全球現象，促使各國簽署了《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然而，談判的困難在於藥品生產國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之一，他們的製藥公司希望將管制保持在最低限度，這項事業尤其受到斯堪的納維亞國家和蘇聯集團(Scandinavian countries and the Soviet bloc)的保護；由此產生的協商是國際毒品管制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首次將一些安非他命類興奮劑、致幻劑(包括LSD)、鎮靜安眠藥和抗焦慮藥(如巴比妥類藥物)、鎮痛藥和抗憂鬱藥置於國際控制之下。在隨後的幾十年中，增列管制了大量物質。

1971年公約由33條組成，主要基於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該公約編纂、簡化和擴展了國際麻醉藥品管制。1971年公約對影響精神藥物的製造和分銷進行了規範，包括限制其銷售和廣告，並要求維持檢查系統和措施以對抗受管制物質的販運。它還要求各國採取措施預防和治療濫用行為，並進行復健。

影響精神物質(藥物)也分四級表列，根據物質的潛在治療價值和潛在風險對每個級數附表進行具體控制。從

最嚴格的第一級到較不嚴格的第四級管制，第一級最嚴格，列出了除科學和非常有限的藥用目的（例如搖頭丸）外禁止使用的物質，而第四級包括diazepam等物質，相較不嚴格。

與1961年《公約》一樣，1971年《公約》規定了INCB和秘書處主要負責監測影響精神藥物的合法製造和貿易，秘書處（經由UNODC）主要關注非法方面。」

由UNODC的說明可以得知，藥廠生產的甲基安非他命所造成的濫用問題是制定1971年公約的直接原因，該公約並從具興奮性與成癮性的甲基安非他命，擴及影響精神物質的興奮、抑制和迷幻三大藥理類別，依照其成癮、濫用與危害程度分四級管制。

二、先驅化學品與《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的制定

由於1971年公約的品項多數為化學合成物質，其生產製造與1961年公約管制地上物的方法不同，為因應化學合成物質的產製特性，對合成原料（先驅化學品）的管制是防制非法供給面的重要手段，故聯合國復於1988年頒布《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United Nations, 1988），其目的是促進公約締約方之間的合作，以便它們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具有國際意義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非法販運的各個面向。該公約涵蓋了許多領域，包括犯罪、制裁、管轄權、沒收、引渡、司法互助、合作和培訓。該公約規定，締約方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防

止用於非法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物質被轉移，並將為此目的相互合作。

此公約的重點為切斷毒品的製造與走私網絡，並進一步擴及先驅化學品（precursors）與洗錢機制的防制。公約要求締約國建立嚴格的刑罰制度，並提供司法互助與資產查扣協作機制，強化國際執法的連結。

然而在1971年及1988年公約施行後，全球甲基安非他命的濫用問題迄今並沒有解決，至少在東南亞與東亞的濫用狀況仍然嚴重，這個區域幾十年來依舊是全球甲基安非他命生產中心（McKetin et al., 2008; McKetin & Li, 2013; UNODC, 2024），而由UNODC的資料顯示，金三角近年雖然鴉片類的生產減少，但迄今甲基安非他命的緝獲說明其非法製造與走私甚至於一直在增加（UNODC, 2024）。

臺灣在1980年代發生俗稱「紅中（Secobarbital）」、「青發（Amobarbital）」、「白板（Methaqualone）」的安眠鎮靜劑濫用問題（李志恒、游雯淨，2014），1990年代發生甲基安非他命大流行（McKetin & Li, 2013；陳景宗、江耀璋，2014）。但因我國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致使當年聯合國頒布的《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以及嗣後的《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都未能及時訂定整體策略與法律進行防制。是以每當發生特定物質的濫用問題時，始對特定物質頒訂行政命令加強管理或禁用，1990年10月9日公告將非屬麻醉藥品的「安非他命類（Amphetamine-like）」藥品（即

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s, ATS) 列入「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的急就章就是一例。此一問題直到1998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暨1999年《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頒布施行後，才依照聯合國三個反毒公約的精神立法一體執行（李志恒、游雯淨，2014），但是甲基安非他命直到現在還是臺灣的主要濫用藥物之一。

三大反毒公約雖建構起全球性成癮藥物管理架構，但迄今全世界的各種主要毒品每年緝獲數量與濫用情形雖然有高有低（UNODC, 2024），惟整體而言，幾十年來也未有減少或消失的趨勢；是因各國的合作配合度不如理想？還是策略失靈，未能針對供需面進行有效防制？也許需要進行檢討。且其對「合法」與「非法」的二分法分類，也衍生出一些矛盾與批評。例如，同樣是成癮性的酒精與尼古丁製品並未以相同的態度納入國際公約列管，在全球造成高度公共健康負擔；而某些藥物如大麻及其成分或製劑，因部分國家予以合法化，但其他國家卻仍處於禁用狀態，造成各國治理標準不一，聯合國反毒公約的精神面臨挑戰。

陸、愷他命與依托咪酯：二十一世紀與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

在聯合國反毒公約中的成癮物質問題仍待努力解決之際，大約在二十一世紀開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儼然成為新一波的隱憂。依照UNODC的定義，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又稱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係指「一個濫用物質，不論其為純物或製劑，沒有被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或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所列管，但可能造成公共衛生威脅者」（UNODC, 2014; Feng & Li, 2020）。這些NPS，許多是從藥廠或大學實驗室流出，所以被暱稱「研究化學物質（research chemicals）」或「實驗室試劑（laboratory reagents）」，但通常為沒有繼續研究或尚未確定其藥理或毒理的物質，所以沒有被列管，被暱稱「legal highs」，有少部分來自天然植物，所以稱「herbal highs」。

為因應NPS的挑戰，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CND）在其題為「加強NPS識別和報告方面的國際合作」的第56/4（2013）號決議中，認知在全球層面分享NPS資訊的重要性，所以CND敦促UNODC繼續促進及時和全面地共用NPS資訊，包括其分析方法、質譜參考檔和趨勢分析數據。因此，在2013年6月26日世界日之際推出「UNODC早期預警諮詢系統（The UNODC 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以因應全球層面出現的NPS問題，並作為NPS資訊／數據的儲存庫，和向會員國提供技術援助的平臺（UNODC, 2013; UNODC, 2014）。自2017年以來，EWA並與國際法醫毒理學家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Toxicologists, TIAFT）合作，以「Tox-Portal」將數據收集範圍擴大到毒理學病例中發現

的NPS。EWA Tox-Portal是一種創新工具，用於在全球範圍內收集、分析和共用與使用NPS相關的毒理學和危害數據（UNODC, 2025a, 2025b）。

一、UNODC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

UNODC起初將NPS分為九個類型（UNODC, 2013; UNODC, 2014; 李志恒、馮齡儀，2018；李志恒，2021），包括：

（一）合成大麻素（Synthetic cannabinoids）：源於大麻的主要迷幻成分四氫大麻酚（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THC），由THC衍生許多結構類似物，多來自藥廠或大學的研究結果，如AM-、CP-、JWH-、HU-等系列。

（二）合成卡西酮類（Synthetic cathinones）：源於Khat植物的主要成分Cathinones，現在依照化學合成及作用的特性，被分為Cocaine-MDMA-mixed cathinones、Methamphetamine-like cathinones和Pyrovalerone-cathinones三群，可以衍生出更多的合成卡西酮類物質（Feng et al., 2017），目前在臺灣比較知名的第三級毒品Methylone（bk-MDMA）和Mephedrone（喵喵）均屬cocaine-MDMA-mixed cathinones。

（三）愷他命（K他命、Ketamine）和苯環利定（Phencyclidine, PCP）類：愷他命的濫用大約在西元2000年開始出現，現在仍是東亞及東南亞濫用最烈的NPS之一（Li et al., 2011; UNODC, 2024）。

(四)哌啶類 (Piperazines)：原作為抗寄生蟲藥，常見者有BZP、TFMPP等，具有迷幻作用。

(五)苯乙胺類 (Phenethylamines)：化學結構與早期被濫用已列管的安非他命和甲基安非他命類似。

(六)植物性成癮物質 (Plant-based substances)：如恰特草 (Khat)，墨西哥鼠尾草 (Salvia)，卡痛 (Kratom) 等 (Feng et al., 2017)。

(七)色胺類 (Tryptamines)：1971年公約管制了一些天然來源的Tryptamine類物質，包括DMT, etryptamine, N,N-diethyltryptamine (DET)，Psilocin和psilocybin。Tryptamine NPS為合成者，包括：5-MeO-DMT, 5-MeO-DPT, AMT, 4-AcO-DMT and 4-AcODiPT等。

(八)氨基茛滿類 (Aminoindanes)。

(九)其他 (Others)：無法歸類於上述者，包括 Classic hallucinogens (psychedelics)、Opioids、Sedatives/Hypnotics、Stimulants等。

但由於NPS不斷翻新，所以UNODC最近在原有的九個類別基礎上，又加上六個新類別 (UNODC, 2025a, 2025b)，以2025年7月UNODC網頁的資料為基準，分別是：

(一)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為已經上市的苯二氮平類藥品的衍生物。

(二)吩坦尼類似物 (Fentanyl analogues)：核心為4-anilinopiperidine結構，UNODC已經接到超過八十個類似

物的報告。

(三)麥角酰胺類 (Lysergamides)：為已經被管制的LSD類似物。

(四)異硝氮烯類 (Nitazenes)：屬合成類鴉片 (Opioids)，為瑞士Ciba AG藥廠於1950年代開發出來，部分Nitazene的止痛效力較嗎啡高出甚多，例如：etonitazene 70倍，isotonitazene 500倍。但因治療指數（安全性）未達到要求，未被列入藥典中。目前已經列為聯合國1961年公約第一級 (Schedule I) 的有六種Nitazenes，自從2019年出現isotonitazene成為第一個nitazene NPS後，目前已經有十九個新品項出現。

(五)哌甲酯類 (Phenidates)：已經被1971年公約列管的此類物質為派醋甲酯 (Methylphenidate，商品名「利他能Ritalin®」)，用於治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及猝睡症 (narcolepsy)。目前有幾項phenidates NPS已經出現，如ethylphenidate、propylphenidate，和isopropylphenidate。

(六)苯甲噁類或苯甲嗎啉類 (Phenmetrazines)：為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化學結構上是安非他命的衍生物，含有一個取代morpholine環或取代的phenylmorpholine，目前有十三種Phenmetrazines NPS已經被通報到UNODC。Phenmetrazine曾以商品名Preludin於1950年代中期開發為食慾抑制劑，但在1980年代即因濫用問題從市場下架。自2015年到目前為止，尚未將苯甲噁置於國際控制之下。在

非法市場上，通常以口服固體劑型（例如粉末或藥丸）的形式出現，或以吹入或吸入、吞嚥（通常用香菸紙包裹，俗稱「轟炸bombing」）、吸食等方式濫用。

由各國向UNODC通報建立及新增的NPS種類，可以歸納出目前濫用的NPS大體上來自：

（一）藥廠或大學的研究結果：由於化學、分子生物學、電腦資訊等相關知識與純化、檢驗分析科技的進步，藥廠或大學實驗室可以設計、合成大量結構相似的精神活性物質，但許多並未進行完整的藥理、毒理研究，或研究結果不理想，最後流到非法用途。例如合成大麻素的AM-, CP-, JWH-, HU-等系列；異硝氮烯類（Nitazenes）等。

（二）從已知被管制的成癮物質進行結構修飾，以逃避法律責任：例如苯乙胺類有許多衍生物，結構類似被列管的安非他命類，只是在化學官能基上做小幅修改，而變成法律上不被管制的物質。又如Phenidates NPS，從原來的Methylphenidate修飾為ethylphenidate、propylphenidate，和isopropylphenidate等。

（三）從目前已經上市醫療使用但未被列入管制的藥品中，尋找具有影響精神活性的物質。例如依托咪酯。

（四）從天然植物中找尋娛樂用成癮物質，如卡痛（Kratom，學名 *Mitragyna speciosa*），其主要成分Mitragynine，結構與嗎啡不同，但同樣具有與Opioid μ 受體結合促效的特性（Cinosi et al., 2015）。

NPS的濫用，依照不同地區的風俗民情與政府管理的

態度與能力，以及其可獲得性（Availability）及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而有不同的使用種類與型態，但就UNODC的統計資料來看，全世界的整體NPS濫用，以興奮劑（主要為合成卡西酮類、苯乙胺類）、迷幻劑（合成大麻素、色胺類）、抑制劑（吩坦尼類似物）最為常見（UNODC, 2024），但新的NPS還是層出不窮，例如近幾年歐美有Xylazine，東亞有依托咪酯。目前流行的新興毒品以各種包裝形式出現，除常見的各種咖啡包樣式外，還有軟糖、巧克力、跳跳糖、梅子粉等食品方式，並以可愛造型外觀吸引年輕族群使用，許多青少年、甚至於兒童，因常沒有戒心，容易被誘惑而接觸使用。NPS的濫用，常是幾種成癮物質混和一起使用（polydrug use），毒性可能增加，更使治療困難。

新興毒品的出現與濫用的迅速攀升，與化學合成技術進步合成容易、資訊交流快速且容易在網路上取得有關，也因其市面上出現時間甚短，除了少數造成急性健康危害或致死案例外，通常無法立即證明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且因多無標準品作為檢驗的對照，監測的結果通常會低估其濫用盛行率，導致不容易依國內現行相關法規逐項審議列管。依照UNODC的估計，全球目前已出現一千多種的NPS（Yu et al., 2021），在聯合國尚無共識如何列管的情形下，世界各國分別用不同的方式進行管理。

二、愷他命（Ketamine）與其他出現於臺灣的初期新興毒品

愷他命是臺灣最早出現、被大量濫用的NPS，原為醫療使用的麻醉劑（Anesthetics），而不是1961年公約所稱的麻醉藥品（Narcotics或Narcotic Analgesics）。愷他命於1962年由Parke-Davis Laboratories開發成功，1970年上市進入臨床使用，是苯環利定（Phencyclidine）衍生物，為具有致幻作用的麻醉和鎮痛藥。愷他命具有廣泛的安全邊際（Safety margin），所以是相對較為安全的藥品，但這種治療效果在一定程度上被其「Emergence Phenomenon」，即使用後甦醒期的精神扭曲狀現象，主要包括身心解離、譫妄和致幻作用所抵消，惟近年發現愷他命可能有助於治療重度憂鬱症，給這種老藥帶來了新的動力（Li et al., 2011）。

愷他命開始被濫用，最初主要在娛樂場景中體驗「k Hole」和其他幻覺效果，不過醫療使用與濫用的方式不同，前者通常以注射劑，後者則以粉末鼻吸。在2000年代初，愷命命的濫用最先出現在香港，甚至取代海洛因成為香港的主要濫用藥物。臺灣接著在2000年之後，開始出現愷他命濫用。在世界許多地方，包括東南亞和東亞，愷他命濫用也成為主要問題（Li et al., 2011）。

在臺灣，於二十世紀末、二十一世紀開始交替之際，那時新興毒品的名稱尚未出現，愷他命被稱為俱樂部用藥（Club Drugs），意指娛樂使用，本研究團隊早在2004年

經由用藥青少年的訪談，發現其使用愷他命可分單獨，或與其他俱樂部藥物併用情形，如與大麻和MDMA（搖頭丸）併用，稱為三合一（Trinity）（Leung et al., 2008）；綜整的流行病學資料也顯示當時俱樂部藥物常有愷他命、MDMA、GHB、flunitrazepam（FM2，氟硝西洋）和zolpidem等混合使用，造成各種不良健康後果（Yu et al., 2013）。後來愷他命的毒性逐漸顯露，除了迷幻作用，依賴性、下尿路功能障礙、和性衝動或暴力也是愷他命顯著相關的癥狀。這些結果說明，愷他命的危險性可能被低估了（Yu et al., 2021）。

愷他命到目前（2025年）仍是臺灣的主要NPS問題之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濫用一一三（2024）年報分析顯示，「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2024年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五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MDMA。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之檢出件次數以「合成卡西酮類」為首位，該類別以Mephedrone為檢出最多，其次為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2024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愷他命、大麻、1-甲基苯基-1-丙酮、甲基安非他命、2-溴-4-甲基苯丙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5）。

由此數據可以得知，在臺灣直到現今的2025年，從需求面或供給面而言，（甲基）安非他命和愷他命都仍是濫

用嚴重的藥物，即便如此，愷他命仍只被列為第三級毒品。NPS除了愷他命外，合成卡西酮類也是值得注意的NPS。

三、依托咪酯類（Etomidates）：另類新興毒品與新興菸品合流的問題

「依托咪酯（Etomidate）」是1964年由Janssen Pharmaceutica藥廠開發上市的藥品，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GABAA受體，增強 γ -氨基丁酸（GABA）的抑制作用，用於短期手術時誘導全身麻醉和鎮靜，但亦具有成癮性。

依據UNODC發布的依托咪酯訊息指出，在過去的幾年裡，全球多個國家通報在非法藥物樣本和毒理學病例中檢測到用於非醫療目的依托咪酯。此外，在一些東亞和東南亞國家已經發現了幾種依托咪酯類似物，包括甲托咪酯（metomidate）、異丙氧酸鹽（isopropoxate）、丙氧酸鹽（propoxate）、第二丁酸酯（sec-butomidate）、布托米酯（butomidate）、CF₃-依托咪酯（CF₃-etomidate）和4F-依托咪酯（4F-etomidate）。依托咪酯的非醫療用途似乎已進一步蔓延到北美、歐洲和大洋洲等其他地區。近年來，在東亞和東南亞的非法毒品市場上發現依托咪酯和類似物的情況極為明顯。在中國，於2021年合成大麻素被列入管制後，在電子煙油中發現了依托咪酯。而在2023年10月管制依托咪酯後，中國發現了其他依托咪酯類似物，例如甲托咪酯、異丙氧酯和丙氧酸鹽，隨後於2024年7月予

以管制。含有依托咪酯的電子煙油也在東亞、東南亞和大洋洲被發現（UNODC, 2025c）。

臺灣的依托咪酯濫用，主要是在電子煙的煙油中加入依托咪酯，以進行非法使用，俗稱「喪屍煙彈」（香港稱為太空油，新加坡稱為kpod）。剛開始出現濫用時，常與毒駕（使用毒品後開車，在毒品作用影響下造成車禍）相關，因媒體的大量報導，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政府緊急因應，爰於2024年6月13日通過將依托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並旋即在同年11月14日審議通過升級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除濫用效果外，具有抑制腎上腺功能、影響類固醇合成，對敗血症、重症監護或反覆施用的患者，可能導致更高的死亡率。也有報告顯示，部分非法使用的依托咪酯產品可能混合其他藥品或毒品，如吩坦尼（Fentanyl）、愷他命、合成大麻素等，以增強反應效果或降低成本，但也造成未知或更強的毒性。這些混用的物質以電子煙方式吸食後，可能導致肌肉不自主強烈抽搐、意識混亂、嗜睡、難以正常行動，甚至直接昏厥。由於依托咪酯會導致使用者短時間內喪失自我控制的行動能力、意識混亂甚至昏迷，有案例顯示，特別是針青少年、學生族群，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誘導或被迫吸入含有依托咪酯的電子煙，失去自我保護能力，而成為犯罪者的目標（吳晨安，2025a, 2025b）。

本節之所以用「另類新興毒品」歸類依托咪酯，係因依托咪酯尚未被UNODC列入NPS的類別中，且其非法使

用與電子煙結合，成為一種新的濫用方式。所以依托咪酯的濫用，對新興毒品防制與管理產生新的挑戰。該物質在尚未被列入毒品管制前，執法單位的查緝沒有法源依據；之後依托咪酯先被列為第三級毒品，隨即調整為第二級毒品，但合法使用的依托咪酯仍維持在第四級管制藥品，是否會形成非法與合法管制失衡現象，造成合法醫療的依托咪酯可能流用到非法？其次是依托咪酯常以電子煙方式吸食，對青少年成為一種新的誘惑，除了可能增加青少年濫用的可能性外，是否可能因施用的方式使吸收更快，成癮性更強？

柒、三減政策與美國類鴉片類危機

(Opioid Crisis or Epidemic)

一、毒品防制與三減政策

物質濫用與成癮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防制策略也從早期以「減少供應（Supply Reduction）」，即取締毒品、減少毒品來源，到增列「減少需求（Demand Reduction）」的策略，透過宣導毒品危害性及治療成癮者，達到供需雙管齊下的防制目標。1990年，「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組織（The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IHRA）」在英國利物浦成立，倡議「減少傷害（Harm Reduction）」的第三反毒方針。所謂的「減少傷害」（簡稱「減害」），指的是減少對社會的傷害，意即毒品問題若無法徹底根絕，則將其所造成的社

會問題降至最低，乃為一個務實的作法（李志恒，2000）。

雖然「減少傷害」的觀念逐漸被大家所接受，但是每個人對「減少傷害」所作的詮釋卻不盡相同，例如「美沙冬維持（或替代）療法（Methadone Maintenance Program）」以美沙冬取代海洛因或其他鴉片類藥物，使成癮者可以重新工作，重建社會功能，並可減少共用針頭造成愛滋病傳播的危險性，被認為是比較經典的作法。而近年許多國家為防止濫用藥物共用針頭而導致傳染病如愛滋病、B、C型肝炎之傳播，除「美沙冬維持療法」外，加上「針頭交換計畫（Needle Exchange Program）」，甚或同意提供海洛因注射劑給成癮者，也被認為是減少傷害的措施，乃至有些團體鼓吹以「軟性毒品（Soft Drug）」來取代「硬性毒品（Hard Drug）」，即將大麻等成癮性較低的毒品合法化，認為此舉可取代海洛因之濫用，對社會之傷害因之也較低。大麻合法化議題，也與此思潮有關，但其實包含兩個不同層次：醫療用大麻的合法化，與娛樂用大麻的合法化。這些想法，演變迄今，似無一個常模可以明確界定「減少傷害」（李志恒，2000）。

以臺灣物質濫用史的三個時期而言，第一階段日據（治）時期的鴉片漸禁政策，對鴉片煙癮者發鴉片煙牌，容許其購買鴉片吸食，其實可以算是一個維持療法，其目的在於控制成癮人口，並將鴉片收入納為殖民地財政來源之一。雖部分研究認為此舉有助於穩定社會秩序與減緩非

法流通，但也被批評為間接縱容與利誘成癮現象。第二階段為二戰後至1990年代的甲基安非他命氾濫。當時以老舊的《肅清煙毒條例》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基礎的治理模式，難以應對新型毒品與公共衛生危機，所以在1998年《肅清煙毒條例》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隔年《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訂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使臺灣的法規體系與聯合國三大公約趨於一致；到第三階段的2000年開始至今，以新興毒品出現及海洛因施用共用針具造成HIV/AIDS的流行，才正式加上「減害」政策，從兩減政策變成三減政策，從2005年開始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及「針頭交換計畫」，以公共衛生的思維，使HIV/AIDS的問題得到適當管控（Li, 2013）。

二、美國的「類鴉片類流行（opioid epidemic）」

美國的「類鴉片類流行」，可以分三個時期：

（一）從1990年代後期，因為藥廠向醫事機構促銷，謂所生產的類鴉片類止痛劑成癮性不高，由於大部分醫師沒有受過足夠的疼痛控制訓練，因而大量開立oxycodone（商品名OxyContin）等類鴉片類止痛劑給病人治療慢性疼痛，造成誤用、濫用與流用。

（二）2010年起，美國政府開始查緝過度處方和配發類鴉片類止痛劑的醫師和藥師，但因此卻使已對處方鴉片藥上癮的病人改用更廉價且更強效的海洛因。

（三）2013年之後，毒販為增加利潤，開始混用更廉價、藥效更強但更致命的吩坦尼等合成麻醉藥品。

結果導致大量的類鴉片類使用者因過量中毒，僅2017年一年，就有超過47,000個美國人死於過量，類鴉片類的濫用更使美國的平均餘命從2014年的78.8歲連續幾年降低到2017年的78.5歲，這在先進國家是很少見到的，顯示出問題的嚴重性，也使美國川普總統宣布進入全國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以因應類鴉片類藥品氾濫（李志恒、馮齡儀，2020）。

從預防的角度而言，如何採取有效措施，從需求面減少濫用者，使（類）鴉片類的濫用降低，才是釜底抽薪之計。否則在此時僅提減害計畫，使用美沙冬替代療法恐怕幫助有限，而緊急救援的解藥Naloxone雖可能有效，但因緊急救援的地點及解藥數量不足，且有些中毒者是因為使用不純的物質如古柯鹼、Benzodiazepines等所致，更使此一中毒問題不容易解決（Labay et al., 2019）。美國政府也因為吩坦尼的原料來自中國，要求中國方面加強吩坦尼先驅化學品如4-anilino-N-phenethylpiperidine（ANPP）和N-phenethyl-4-piperidone（NPP）的管制，避免流向北美被製造為非法的吩坦尼，說明減少供給面的重要性。這也顯示不能只採用單一的減毒政策，需得三減政策齊下，缺一不可，才能有完整的成效。

捌、結語：成癮物質濫用的大歷史觀啟示

本文嘗試著用大歷史的觀點來觀察人類面對成癮物質造成危害的挑戰，因應的管理策略，及其所產生的趨勢與

影響，但無可諱言，目前成癮物質管理仍多採合法／非法兩極化的分類，而忽略成癮物質使用的目的、劑量、族群與風險脈絡。例如同樣是大麻，若用於愛滋病或癲癇治療，與用於娛樂性吸食，其風險與社會成本顯然不同。未來政策應考慮建立「有條件醫療使用」與「風險分級控管」等中介分類，反映藥物本質與用途的多元性。隨著科技的發展，合成技術的進展，使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累進增加；而法制作為的「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卻也考驗著立法與執法管理者的思維。以下將歷史發展的經驗與教訓，提出結論如下：

一、三小宗的麻醉藥品國際管理有共識，三大宗的菸草、酒類、含咖啡因產品需要管制嗎？

人類因醫藥、宗教及生活的需要，開始應用天然成癮物質。最早並沒有國際公約管制這些物質，直到鴉片戰爭促成了人類的共識，才開始以鴉片為起步進行管制，然後擴及大麻及古柯，統稱為麻醉藥品，也因此促成了聯合國三個反毒公約。

天然的鴉片類（*Opiates*）及合成的類鴉片類（*Opioids*）物質，從早期天然物的鴉片、嗎啡、可待因，到半合成的海洛因，以及全合成的各種類鴉片物質如吩坦尼、*Nitazenes*，雖然國際公約對於（類）鴉片類藥物的管制最為嚴謹，但是從歷史的經驗來看，即使用嚴刑峻法進行禁絕（*Abstinence*），成效依舊有限，到今天人類還是面臨此類物質的傷害，只好用減害策略，以美沙冬或丁基

原啡因替代療法來終身維持治療，但如美國在近十餘年來所發生的類鴉片類大流行，迄今問題沒有解決。顯然除了供給面的嚴格管制與減害策略之外，我們必須找出更有效地治療與復健（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之道，這有待學者專家繼續努力研究。

另一方面，歷史上對於三大宗的酒類、菸草、含咖啡因產品（茶、咖啡），幾個世紀來，都以嗜好商品管理。但幾世紀以來，菸草對健康的危害，逐漸被研究瞭解。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資料，僅在歐洲地區，每年就有一百一十萬人因菸草使用而死亡。菸草使用占全球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25%，是肺癌的主要原因。吸菸者一生中罹患肺癌的可能性是非吸菸者的22倍（WHO, 2025a）。因此WHO特別訂定全球第一個以「公共衛生」為導向的公約，稱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FCTC）」，並於2005年2月27日生效。FCTC是「在世界衛生組織主持下談判制定的第一份公約，是一份以證據為基礎的條約，它重申所有人民享有最高健康水準的權利。FCTC在制定一項處理成癮物質的管制戰略方面體現了一種觀念的轉變；與以往的藥物（毒品）控制公約不同的是，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堅持減少需求戰略和供應問題的重要性」（WHO, 2005b）。

如果公共衛生的出發點是為大眾的健康，則菸品除了成癮性和致癌性外，本文觀察到菸品的新問題：新興毒品

如依托咪酯，已經和新興菸品結合使用，對於年輕族群的健康影響甚鉅。常見的新興菸品包括電子煙、加熱菸等，標榜較低危害與戒菸輔助效果，逐漸受到青少年族群青睞。儘管研究尚未證實其致癌性較傳統香菸顯著下降，但在行銷與法規空窗中快速滲透市場，引發學界與公衛界對其長期健康風險的關注（李志恒、劉宗榮，2021）。臺灣目前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則需經過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查驗登記。但在全球化網路通路與業者遊說壓力下，相關政策仍面臨調整壓力，需以科學為基礎，兼顧兒少保護與菸害防制原則，來保護大眾健康。此外，酒類與檳榔等物質，從公共衛生、保護民眾健康的觀點，亦應加以關注。

二、由大歷史脈絡看人類對成癮治療態度的轉變：從治安導向到公共衛生導向與三減政策並重

歷史上人類管理成癮物質的經驗，以鴉片類最為完整，從十九世紀中英鴉片貿易糾紛導致的戰爭、大眾健康受鴉片濫用危害引發嚴格限制於醫療與科學用途的國際管制，到因海洛因使用者的共用針具導致HIV/AIDS等傳染病的傳播而妥協引入「減害策略（Harm Reduction Strategy）」，施行「美沙冬維持療法」及「針頭交換計畫」。惟此一脈絡只適用於鴉片類成癮者，不適用於其他物質的成癮者，主要是沒有其他成癮物質的臨床研究結果支持，唯一的例外是瑞典曾於1965年執行一項合法處方計畫（The Legal Prescription Program），主要目的是減少濫用者的用藥傷害作用，由國家醫學委員會的參與醫師，用

「自由及非獨裁的觀點（liberal and non-authoritarian view）」開立安非他命或鴉片類藥物處方給成癮者，但因劑量可由病人隨意要求增加，兩年後即宣告失敗（李志恒，1995）。所以目前古柯鹼或安非他命成癮者，尚不能用興奮劑類似藥物進行替代療法，即便有位藝人曾因古柯鹼成癮，自願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作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但因其不是使用鴉片類成癮，所以只能去強制戒治，這是成癮治療法制不周延所致的不公平。

這種矛盾現象，一方面固然是其他物質成癮尚缺足夠的研究或有效的藥物進行治療，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因為以注射方式使用海洛因造成HIV/AIDS的傳播，在傳染病／公共衛生的考量之下所做的妥協結果。臺灣過去長期以刑事司法為主體應對毒品問題，將使用者視為罪犯，忽視其健康需求與社會脈絡。然成癮行為多為慢性反覆病症，在人道精神與社會成本的考慮之下，其治療更宜納入醫療與社會支持體系。以減害政策為例，已證實能有效降低HIV傳播與毒品過量死亡率，應持續推動與去污名化（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2021）。

本文也從美國類鴉片類危機的教訓，說明三減政策並重的重要性，而不是一昧的只強調減害，忽略減少供給面與需求面的釜底抽薪之根本作為。

三、合法醫藥使用的管制藥品與合成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的管理問題

許多合成的非法影響精神物質，包括早期的巴比妥鹽

類（如紅中、青發）、甲基安非他命到現在的新興毒品，是從藥廠或是研究機構的實驗室中流出的，醫藥研究固然是改善人類健康與生活的重要動力，但由目前所觀察到的非法毒品或新興毒品，品項增加快速，如何對藥廠和研究機構所研發的影響精神物質進行適當管理，以避免由合法轉到非法，使救人的醫療藥品變成害人的毒品，應該要有適當且有效率的管控機制。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款的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由此才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制訂。是以「管制藥品」與「毒品」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必得是醫藥及科學用途，才能進行管制藥品相關的研究或生產、製造、供應、販賣、使用，否則就成為毒品。為規範醫藥專業及研究人員使用成癮性管制藥品從事醫藥及科學用途，所以規定持有管制藥品的機構或業者需要先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申報流向，以確保管制藥品不會流到非法管道。

（一）藥廠與研究機構研發作為的加強管理

若是藥廠或研究機構要進行管制藥品的研究，除需先有登記證外，尚須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六條第2款規定：「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正當教育研究試驗，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先提出研究計畫或試驗依據，經過核准，始可進行。

另外，合成毒品的製造源頭主要來自於一些特定的先

驅化學品，如何從先驅化學品進行源頭管制，以避免下游產生眾多的衍生化學物質，例如醋酸酐是合成海洛因的重要先驅物質，管制好醋酸酐，可以避免海洛因的大量非法生產。

惟從歷史經驗觀之，目前對藥廠或研究機構進行成癮物質合成研究的管理，可能有一個漏洞，如果要研究的東西是尚未被管制的物質，並沒有事先申請的規定，而研究者可能也會以不知道研究出來的物質具有影響精神活性或成癮性為由，這需要在法規上補強。

(二)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的使用管制藥品管理

嗎啡、吩坦尼、愷他命、依托咪酯等管制藥品都具有醫療用途，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第2款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不得使用管制藥品。」主要目的就是避免醫師等未依醫學常規，未經適當診斷，就開立或提供管制藥品給病人，造成濫用現象。

四、法制機制需與時俱進，是避免新興毒品管理產生空窗期的起步

根據UNODC的最新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5》（UNODC, 2025d），顯示販毒集團仍持續創新，使新興毒品種類不斷增加，且其市場影響力也仍在擴大。NPS自1995年累積至2022年，全球已發現1,209種NPS，並初估將

在2023年新增至1,240種，這一數字約為受國際公約管制品項的四倍，也就是說未被聯合國管制者遠較管制者多，因此各國得依靠自己的監測體系與能力，找出自己區域內可能濫用的NPS品項與其可能造成的毒性與問題，這至少包括：堅實的檢測能力（及時抽樣的能力、先進而精準的儀器設備、足夠的標準品與檢測圖譜、經充分訓練的檢測專業人員）、完整的統計與流行病學分析體系、充分協調合作具執行力的政府各部門、周延的法律規章以即時列管等要項。而法律規章是據以執行的第一步，目前我們仍有若干不足之處。

就列管部分而言，由本研究團隊曾與韓國、日本學者合作進行研究，發現臺灣對於NPS的列管，相較於日本與韓國已建立緊急列管與類似物管理制度，臺灣現行制度仍多倚賴物質個別公告，時效性不足（李志恒、馮齡儀，2017；Feng et al., 2016; Feng & Li, 2020）。其後列管時效性經法務部提出修正案，將法條上原來列管的「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要件，在其後加上「之虞」兩字，也就是具有「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有「疑慮」的物質，經過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公告即可列管，此舉自然是大大提升了列管的效率，也解決了未列管沒有濫用性數據、而使濫用情況低估的窘境。惟面對NPS與市場創新（如依托咪酯列管後，未被列管的類似物隨即出現，以及新興菸品成為NPS使用載具）的快速變化，法制必須具備彈性與預警機制。可參考他國建立「預

「警告—緊急列管—正式修法」三階段制，兼顧即時應變與法治原則，現行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評估指標外，對身體健康危害是否應考量，或者其他還有哪些不足之處（Yu et al., 2021）。同時，也要注意人為的分級制常會導致濫用流行病學數據的扭曲，例如依托咪酯在改列二級毒品之前，因非刑事罰，以及愷他命也是三級毒品，施用者屬行政罰，所以濫用數據會有低報或欠缺的狀況。此外，應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科學諮詢機制，避免藥物政策受政治、利益團體或短期社會輿論主導。

總之，本研究從大歷史觀的視角，檢視成癮物質使用與管理的歷史演變，面對加速演化的成癮物質及問題，建議未來對成癮物質的管理，宜採取以公共衛生與人性尊嚴為體、三減為用的政策；因應新科技造成的新興菸品與新興毒品合流，對健康的影響，宜加注意；對藥廠或研究室宜加強管理，以避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的流用。而法令與研究應與時俱進，以因應新興成癮物質可能造成的複雜危害。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Chakrabarti, P. (2019)。《醫療與帝國：從全球史看現代醫學的誕生》(*Medicine & Empire: 1600-1960*) (李尚仁譯)。左岸文化。
(原著出版年於2014年)。
- Courtwright, D. T. (2018)。《上癮五百年》(*Forces of Habit*) (薛絢譯；三版)。立緒。(原著出版年於2002年)。
- 吳晨安 (2025a)。從國際視角探討臺灣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之影響與威脅(上)。《法務通訊》，3259，3-6。
- 吳晨安 (2025b)。從國際視角探討臺灣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之影響與威脅(下)。《法務通訊》，3260，3-5。
- 李志恒 (1995年9月)。赴瑞典、荷蘭、比利時考察「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現況報告」。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
- 李志恒 (2000年5月8日)。赴英國澤西島參加「第十一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李志恒、林英琦 (2024)。我國管制藥品管理沿革。《臺灣醫療法律雜誌》，5 (1)，4-32。
- 李志恒、游雯淨 (2014)。第一章 我國物質濫用簡史、現況與未來趨勢。載於李志恒主編，《物質濫用2014》(頁14-37)。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李志恒、馮齡儀 (2017)。由臺灣戒毒歷史發展軌跡及亞洲鄰近國家戒毒處遇之作為談我國未來戒毒處遇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3，3-1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doi.org/10.6460/CPCP.201707_\(13\).00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1707_(13).0001)
- 李志恒、馮齡儀 (2018)。新興毒品防制的修法建議。《藥物濫用

防治期刊，3（4），77-78。

- 李志恒、馮齡儀（2020）。醫源性麻醉藥品成癮與減害處置：趨勢與挑戰。《管制藥品簡訊》，83，4-6。
- 李志恒、劉宗榮主編（2021）。《新興菸品健康危害研議》。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
- 李志恒主編（2021）。《2021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毒性、防制與政策》。高雄醫學大學。
- 沈武典、吳幼雯（2014）。第四章 中樞神經抑制劑：鎮靜劑／助眠劑。載於李志恒主編，《物質濫用2014》（頁251-286）。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陳景宗、江耀璋（2014）。第五章 中樞神經興奮劑。載於李志恒主編，《物質濫用2014》（頁287-33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黃仁宇（2008）。《萬曆十五年》（增訂二版）。臺灣食貨／聯經。
- 黃仁宇（2019）。《黃仁宇的大歷史觀》（黃仁宇一百週年誕辰，首次結集生前未出版專論紀念版）。聯經。
- 詹東榮（2014）。第六章 中樞神經迷幻劑。載於李志恒主編，《物質濫用2014》（頁331-37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5）。《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一三年報分析】》。2025年1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外文文獻

- BBC (2017, Nov. 13). *World's oldest wine' found in 8,000-year-old jars in Georgia*.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41977709>
- Brook, T., & Wakabayashi, B. T. (Eds.). (2000).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inisi, E., Martinotti, G., Simonato, P., Singh, D., Demetrovics, Z.,

- Roman-Urrestarazu, A., Bersani, F.S., Vicknasingam, B., Piazzon, G., Li, J. H., Yu, W. J., Kapitány-Fövény, M., Farkas, J., Di Giannantonio, M., & Corazza, O. (2015). Following “the Roots” of Kratom (*Mitragyna speciosa*): The Evolution of an Enhancer from a Traditional Use to Increase Work and Productivity in Southeast Asia to a Recreational Psychoactive Drug in Western Countries. *Biomed Res Int.*, 25, 11. <https://doi.org/10.1155/2015/968786>
- Feng, L. Y., Yu, W. J., Chang, W. T., Han, E., Chung, H. S., & Li, J. H. (2016). Comparison of illegal drug use pattern in Taiwan and Korea from 2006 to 2014. *Subs Abuse Treat Prev Policy*, 11(34), 113. <https://doi.org/10.1186/s13011-016-0078-x>
- Feng, L. Y., Battulga, A., Han, E., Chung, H. S., & Li, J. H. (2017).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of natural origin: A brief review.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25, 461-471. <https://doi.org/10.1016/j.jfda.2017.04.001>
- Feng, L. Y., & Li, J. H. (2020).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in Taiwan: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33(4), 306-311. <https://doi.org/10.1097/YCO.0000000000000604>
- Gootenberg, P. (2008). *Andean cocaine: The making of a global drug*.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2021). *The global state of harm reduction 2020*. <https://www.hri.global>
- Hayter, A. (1968). *Opium and the Romantic imagin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bay, L. M., Jolene J. B., Charles, A. C., & Carol, M. S. (2019). When naloxone is too little, too late by the numbers. *Forensic Science & Addiction Research*, 5(2), 391-392. <https://doi.org/10.31031/>

FSAR.2019.05.000611

- Leung, K. S., Li, J. H., Tsay, W. I., Callahan, C., Liu, S. F., Hsu, J., Hoffer, L., & Cottler, L. B. (2008). Dinosaur girls, candy girls, and Trinity: Voices of Taiwanese club drug users. *J Ethn Subst Abuse*, 7(3), 237-257. <https://doi.org/10.1080/15332640802313205>
- Li, J. H., Vicknasingam, B., Cheung, Y. W., Zhou, W., Nurhidayat, A. W., Jarlais, D. C., & Schottenfeld, R. (2011). To use or not to use: An update on licit and illicit ketamine use. *Substance Abuse and Rehabilitation*, 2, 11-20. <https://doi.org/10.2147/SAR.S15458>
- Li, J. H. (2012). Ev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controlled drugs in Taiwan.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20(4), Article 2. <https://doi.org/10.38212/2224-6614.2020>
- Li, J. H. (2013). From gradual prohibition to harm reduction: The experience of drug policy and law reform in Taiwan. In F. Rahman & N. Crofts (Eds.), *Drug law reform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pp. 199-209). Lexington Books.
- McKetin, R., Kozel, N., Douglas, J., Ali, R., Vicknasingam, B., Lund, J., & Li, J. H. (2008). The rise of methamphetamine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27, 220-228. <https://doi.org/10.1080/09595230801923710>
- McKetin, R., & Li, J. H. (2013). Responding to ATS us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In: F. Rahman, N. Crofts (Eds.), *Drug law reform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pp. 151-187). Lexington Books.
- Nencini, P. (1997). The history of opium use in western society. *Substance Use & Misuse*, 32(12-13), 1661-1684.
- Robinson, S. M., & Adinoff, B. (2016). The classification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Historical, contextual, and conceptual considerations.

- Behavioral Sciences*, 6(18), 1-23. <https://doi.org/10.3390/bs6030018>
- United Nations (1961).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1961, and that Convention as amended by the 1972 Protocol*.
 - United Nations (1971).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United Nations (198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United Nations (2025). *Global Issues – Drugs*. <https://www.un.org/en/global-issues/drugs>
 - UNODC (1959). *The shanghai opium commission*.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bulletin/bulletin_1959-01-01_1_page006.html
 - UNODC (2009). *This day in history: Signature of the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71*. <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this-day-in-history-the-1971-convention-on-psychotropic-substances.html>
 - UNODC (2013). *The challenge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Global SMART Programme. <https://www.unodc.org/unodc/en/scientists/the-challenge-of-new-psychoactive-substances---global-smart-programme.html>
 - UNODC (2014). *Categories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sold in the market*.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NPS_poster_2014_EN.pdf
 - UNODC (2024). *World drug report 2024*.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orld-drug-report-2024.html>
 - UNODC (2025a). *Global smart update 2016*.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Global-SMART-Update-2016-vol-16.pdf>
 - UNODC (2025b). *UNODC 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 on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NPS substance groups*.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early-warning-advisory-on-new-psychoactive-substances.html>

unodc.org/LSS/SubstanceGroup/GroupsDashboard?testType=NPS

- UNODC (2025c). UNODC Laboratory and Scientific Service Portal: Increasing detections of etomidate and analogues on illicit drug markets is becoming a global concern. <https://www.unodc.org/LSS/Announcement/Details/8774c132-4b30-477c-9ceb-46ce384223fd>
- UNODC (2025d). World Drug Report 2025. <https://www.unodc.org/unodc/data-and-analysis/world-drug-report-2025.html>
- WHO (2025a). *Effects of tobacco on health*. <https://www.who.int/europe/news-room/fact-sheets/item/effects-of-tobacco-on-health>
- WHO (2025b).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WHO FCTC).
- Yu, W. J., Tsay, W. I., & Li, J. H. (2013). Current status of substance abuse and HIV in Taiwan.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21, s27-s32. <https://doi.org/10.1016/j.jfda.2013.09.029>
- Yu, W. J., Cottler, L., & Li, J. H. (2021).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in Taiwa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nitiative for rational scheduling.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29(1), 168-181. <https://doi.org/10.38212/2224-6614.3225>

徵稿啟事

113.4.25修訂

1. 本刊1年固定發行3期，分別於4、8、12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2萬字為宜，並以2萬5千字為上限（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1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10.2.18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30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3.4.25修訂

- 壹、文長以1萬5千字至2萬5千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5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七版

- (一) 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2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3位以上，限引用第1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 (二) 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 (三)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 (四) 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 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 圖、表格式應參照APA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 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年1月，頁57-98。

4. 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5.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

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6.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7. 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 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 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 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 (三) 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格式第七版

一、書 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doi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doi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1975年）。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年11月5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a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亨、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年5月25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20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APA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投稿資料表

111.4.26修訂

學 門 種 類	☐ 刑事法學 研究 ☐ 犯罪學 研究		
論 文 篇 名	中文： 英文：		
作 者 姓 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 務 單 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最 高 學 歷	中文： 英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確 認 項 目	☐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1 August 2025

Chief Editor

Victor Cheng,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dvisory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ing Chuan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Northumbria University, UK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an-Yu Chen, Attending Physician, Division of Psychosomatic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ng-M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an-Sh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 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國家圖書館獎狀

國圖知字第 11403001120 號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榮獲

113 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

社會學學門「熱門期刊傳播」(五年引用)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館長 **王涵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